教育雜誌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第十七卷第十號　　　　十四年十月廿日

教育感言(一)……劉延陵

心之分析的起源與發展……高　卓

初中國文教科書問題……沈仲九

小學算學教學法……沈百英

英俄德法美日中七國的中學教育……盛朗西

德國的新學校……楊賢江

旅美參觀學校紀略……常道直

伯格來氏教學通論……周天冲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VOL. XVII, NO. 10, OCTOBER 1925

WHOLE NO. 202

[illegible]分[illegible]月二十日發行

中華郵[illegible]新聞紙類

徵文徵書簡約

1. 投稿經揭載後，酌致薄酬二種：一現金，二書劵。
2. 本社對於投稿，有修正之權；但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例。
3.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并宜加新式圈點符號。
4. 投寄譯稿，宜附寄原文。
5. 稿末宜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6. 投寄之稿，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7. 投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但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例。
8. 各學校暨各學術團體，投寄各種攝影及名畫，均極歡迎；但攝影以有關教育者爲限。
9.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教育雜誌社。

定價及郵費表

	項目	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郵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一角六分	八角四分	一元五角七
郵費	本埠	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本國（蒙古新疆除外）日本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香港澳門郵會各國	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郵章如有改動得照比例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十六方）	半面	四分之一	一方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頁對面 底面之內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 正文前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八元	十六元	十元	三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欲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封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上海北四川路商務印書館虹口分店內（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答覆

編輯者　李石岑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商務印書分館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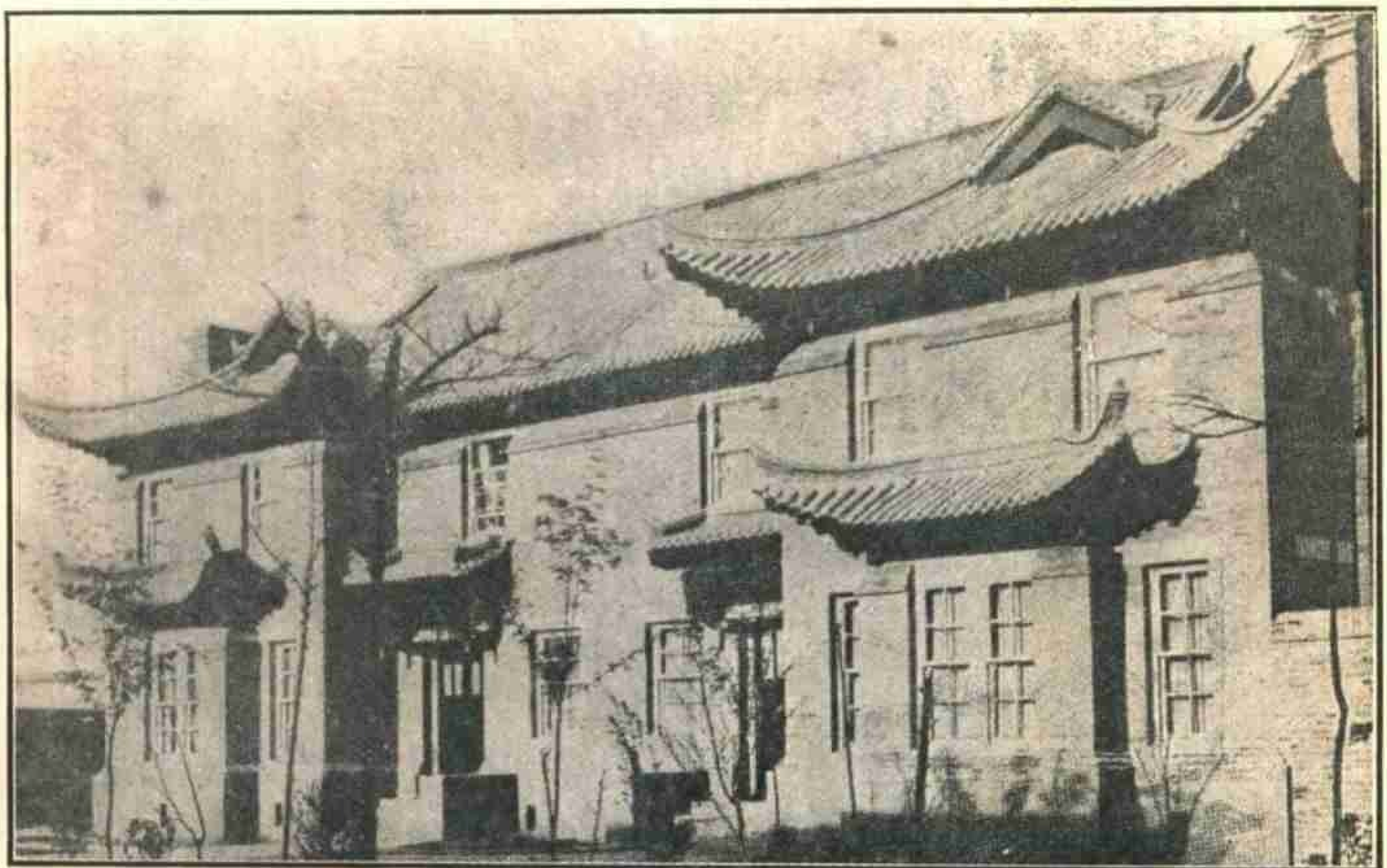
凡公私學校填就本社之學校調查表（此表函索即寄）定閱本誌一年者得半價優待惟須將該表及報費郵費合郵票九角九分逕寄本社特此附告

注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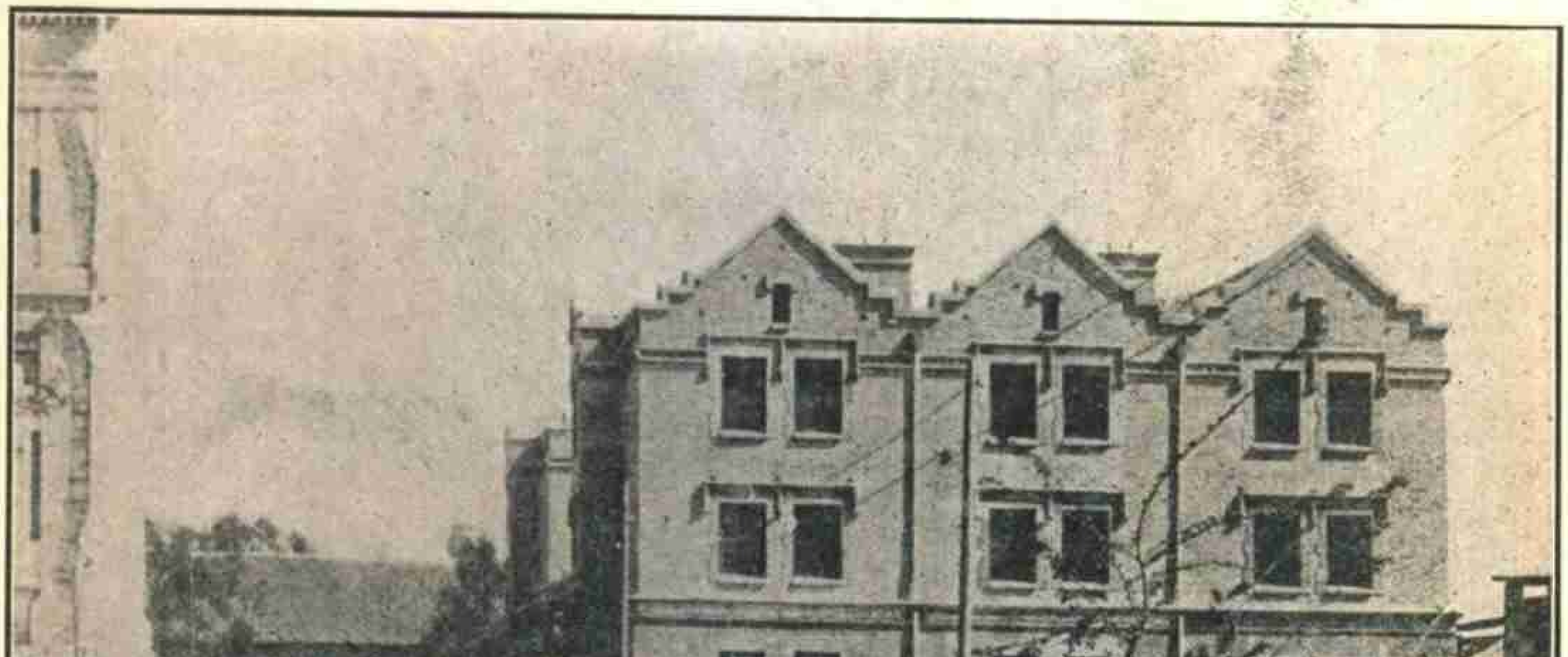
定閱諸君如有遷移來信應改地址或因其他詢問之事務必將
㈠原寄何處
㈡定單號數
㈢定戶姓名
㈣在何處定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滙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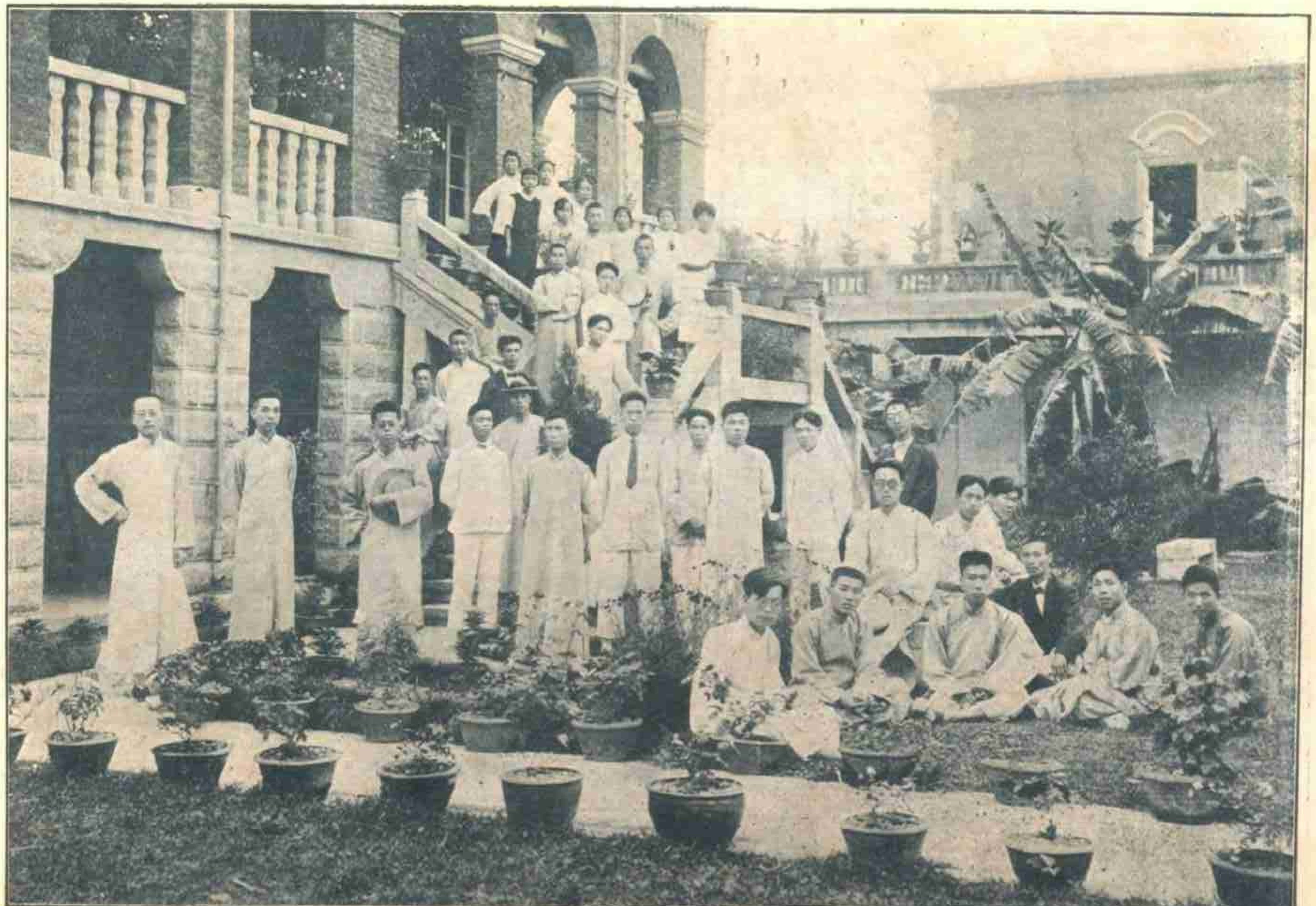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開封中州大學醫院前面撮影



開封中州大學東一齋撮影



汕頭市立教職員聯合會同人攝影

教育雜誌

第十七卷第十號　(每月二十日發行)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目次

插圖

開封中州大學醫院前面攝影　開封中州大學東一齋攝影　汕頭市立教職員聯合會同人攝影

教育感言(一)……劉延陵

心之分析的起源與發展……高　卓

初中國文教科書問題……沈仲九

小學教育論壇

小學算學教學法……沈百英

世界教育新潮

英俄德法美日中七國的中學教育(盛朗西)　德國的新學校(楊賢江)　歐美教育雜訊

旅美參觀學校紀略……常道直

教育評壇

訓教合一制(高覺敷)　中國大學採用選課制的流弊(華林一)

新刊介紹

伯格來氏教學通論(周天冲)　最近英美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教育界消息

第一屆世界教育會聯合會大會紀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四屆年會之議決案　學生總會結束五卅慘案罷課運動之通告　北京大學脫離教部問題之糾紛　雜訊

補白

河南全省學校數一覽表　山東省十三年度地方教育預算表(一)(二)　本社七月份收到各種雜誌一覽表

教育感言

——論現在流行的教學法——

劉延陵

作者在中等學校教書數年，閒暇之時，常常想到現代中等教育的成績，於是所認識的幾千個學生就都一一浮上心頭。說來未免奇怪，在這許多青年之中，我竟找不到一個兩個可以認爲合格的受過中等教育的學生。這一層如果讀者曾在中等學校裏教過一年兩年的書，一定不會說我誇張。

他們鐘鳴而上課，鐘鳴而下課，只要形式上在學校達到一定期限，形式上缺課的鐘點不越過一定的數目，於是就算畢業。我們在這種學校裏辦過事的人想想，這些畢業生的行爲究竟是否比中國社會裏一般人好些，而且他們是否已如我們的希望獲得了爲人與求學的基本的工具。我雖指出些人來爲例，讀者也沒有見過他們，所以我只望諸君憑自己的經驗想想。

現代的中等教育是一付機械，一套形式。彷彿和做雞蛋糕的人一樣，依照一定的比例，把蛋與糖與油與麵與酵粉放在缽子裏調勻，而後一勺一勺以固定的分量注入同樣的模子，放到爐上，待其達到一定的火候。即使這樣製出的蛋糕，一個個金黃虛鬆甜美而無分彼此，也還不是我們教育者的希望。而現在我們的手術不及製蛋糕者，糕的色、質、味、香也令人不快，但我們却以爲這件事已經經過一定的手續與火候，而牠們的外形也還有些相似，於是乃毫不游疑的成箱成匣的送出去，以供給市民的需要！

現在我想提出兩件事來和從事教育者商量。這兩件事的某一方面曾經有人說過，現在我就自家的經驗與感想從別的方面爲別一種的說法。這大概可令這幾個問題更外明白。

最先令我不安的乃是幾十年來中等學校教學的方法。——現在固有道爾頓制足以革改這種荒謬的方法。而在我，則在中等學校當學生之時，就首先反對牠；以後做了教員，

也從不固守這種成規。閒居無事之時,曾把這種方法的背理之處仔細想過。現在把我的意見與這種教學法在事實上所生的結果寫出,讀者當可深切明白無論我們將來是否行道爾頓制或與此相類的制度,已往的教學法總非根本改造不可。

現在大大多數的中等學校裏教學的方法大概都是這樣:學生於課前沒有預習,課後沒有復習。上課之時,教員「講」,學生「聽」。教員講到哪裏,這一課就中止在哪裏,不問今天的一課是否能自成段落,且與前後的兩課有無適當的啣結與劃分。認眞一些兒的,從別的書裏搜集些材料寫上黑板,補教科書之所不及。荒唐的人則竟至於上國文課的時候把一篇文言文在嘴裏翻成口語,把一篇語體文翻成更通俗的白話。

學生呢,他們自始就是抱的一個「聽」的宗旨。上課就是「聽」講,已經成爲一種定律了!但因其如此,所以他們的神經自始就是鬆懈的。他們本來不曾預備到課堂裏來努力。所以大多數的學生身雖坐在課堂之內,心則游乎六合之外。只有教員講到新奇有趣的段節之時,才把他們鬆懈的神經彈動一下,引出幾道炯炯的眼光,或博一聲鬨堂的大笑。今天的一課完了,他們對於本課的題目與其中的圖畫大約有些零碎的知覺;考試的期限到了,他們把課本囫圇吞棗地看牠一遍,或竟至於不看。考試終結,而他們的努力也就從此終結,對於一個科目所得的印象,其殘缺模糊大概還甚於一塊千年的碑碣。因此,所以在許多許多中等學校裏,每一班學生只有很少數的幾位「高材」,而所謂「高材」也只不過對於國文、英文、數學幾門功課略微有些門徑。人說這一種情形已經成爲一種固定的公式了!

但從此就有幾個問題發生。就是這種教育是不是白白地糟蹋時間,是不是學校與學生互相欺騙。我說雖不完全是這樣,而有很大的一部分的確是這樣的。至於何以造出這樣的結果,我以爲由於學生的品質不良者少,而由於教學的方法不良者多。現在我想說明現代我國中等學校的教學方法之如何不合情理,以見改革之萬不容已。若有人說我是從反面替道爾頓制一類的計畫鼓吹,這也可以承認。

這一種呆板的教學法大約有這幾方面不合情理:——

(一)有許多種書,我們如果先讀全篇一遍而後再分章細讀,或先讀全章一遍而後再分段細讀,比之開始去讀就枝枝節節而爲之,了解要容易許多,而在我們心上所留的印

象也要明顯許多。這因為我們第一遍讀了之後，對於全書或全篇已有了一個概括的觀念，下次分段讀時，這一段在我們心裏既與上下文都有了自然的連鎖而不是一個孤立的小島；而於不易了解之處，也因與上下文的對照，比較容易得到解決的道路。所以這一種研究法是能給讀者以較大的興味與幫助，且能叫他獲得有組織的印象的。我的意思自然是說在教授許多種科目之時，都可採用這種方法，並非說無往而不能用，像數學與理化，就好像非枝枝節節而為之就無從為之的。但現在的一般中等學校的教員則不但不承認這種方法之可以採用，竟至於所用的無在而非與牠相反的法則。譬如歷史，今日講一段，明日講一段，或天生的自然的一段，還要分為兩日去講。這彷彿一冊本有興趣的小說，主筆先生因為要顧到他文藝欄裏每日的點綴，遂不惜今日登十行，明日登八行，而不肯讓讀者高高興興地一氣讀完。因為這樣，所以有些科目，學生本來可以一二個月或一學期讀完而且有很好的心得的，我們則必須把功課表上的方格子作為牢獄的圍牆，把他們一定監禁到更長更長的法定的時期；再把牠們用作井上的圍欄，叫坐在井底的他們今日看見駛過的一片白雲，明夜看見不知落到了何處的一個流星。哦，我們對於青年的光陰與精神所犯的彌天的罪過！

（二）還有視覺與聽覺的感受性的比較，也能輔佐我這個理論。通常我們的視覺都比聽覺敏銳而善於感受，固然心理學上也有所謂「聽覺型」者與此相反，但他們終歸要算是少數與例外。視覺與聽覺在這一點上的比較，我們可以各訴諸自家的經驗而證明。假設你病在床上而你的朋友寄給了你一封書信，你的母親或夫人為怕你看了勞神的原故，就坐在床沿上讀給你聽；即使她們讀的不曾遺漏一字，而你也已明白了信中句句話語，我想你心裏總要有一些兒不滿足的，直到她們走了之後，你終歸爬下床來把那封信偷看了一遍為止。又假設你的朋友告訴你前天報上一件什麼有趣的新聞，你詳細的問，他詳細的答，最後他說一切節目他統都說出來了，這件事實在不過如此如此；那時你雖然不好意思再問，但若可以找出那一張報紙來呢，你就一定要親自再讀一遍，寧可讀了之後覺得比你朋友所報告的完全沒有增益。你讀了那封信或這件新聞之後是完全心滿意足了，雖然你自己找不出一個理由說明你的拘執。但實在這個理由是容易說明的。大概聽覺所生的激動是有一些兒波浪與煙霧的性質的；牠雖給我們以印象，而不恆給與明切的影

象。惟有視覺不然。我們讀書的時候,一個個字與字的一點一畫都顯明地跳進我們的眼簾;宋體字或仿宋體字、標點、驚歎與疑問的符號、段節的長短、每段起頭結尾之處在紙上所佔的地位、紙張的黃白、墨色的濃淡、上下空白的長短,總而言之,一切的一切,都跳進我們的眼簾而各給我們以個別的刺激。這種種刺激合成一個複雜明顯的影象,所以能給我們以較深刻的印象。我們往往雖不能背誦出某幾句或某幾行文章,而却淸淸楚楚地記得牠們是在一本書的前半部或後半部怎麼樣的一頁之上,排印成一個什麼格式。還有許多多的書裏,於引用別的書裏,的文字之處,詳細標出在原書第幾頁上;作者寫這些註字之時,自然是要翻原書的,但我相信他們却可以很不費事地翻出。這些事都可以證明視覺比聽覺敏於感受與其所以然之故。

還有一點也是足以說明讀勝於聽的。讀書的時候,我們的精神是有種種式樣的跳躍的:難解的處所如崎嶇的道路令我們趦趄而窺探,美妙的段落如幽雅的園林令我們沈思而低吟,有些處在令我們回頭重看,有些處在令我們細細推敲,……而書上的言語則一字字靜寂地橫陳在紙上,是允許我們這樣從容不迫地去模索與玩味的。而聽講則不然,牠雖也能令我們的情緒有曲線的起伏,而從講者嘴唇上跳出的話語,我們則永不能重行排列起來一一檢點。我們事後所能得的只是淡淡的大意、簡單的輪廓。這彷彿同夏天的急雨打在荷葉之上一樣,即使一字字淸脆明白如同珠落玉盤,但是一會兒牠們就都投到池裏而融和成一片,我們拾不起來呀,拾不起來呀!

還有讀與聽的遲速的比較也是值得一說的。視覺之捷於聽覺,也許就是牠敏於聽覺的結果。但無論如何,視覺是敏而且捷的。我在學生時代常常由實際試驗知道在一小時內讀書所得要比聽講多到一倍至二倍之間。

(三)但這並不是說聽講完全無用。我們常常請生客演講,且都是請他們自己來講,而從未有誰發這麼一個奇想:說是請他們把演講辭印好讓我們帶回去給每一個學生一份。我們請他們親自來演講是不錯的。因爲他們的聲名與人格當他們立在臺上之時都具體地表現於我們之前,而他們的儀態、裝束、聲調等等也都給我們以一種新鮮的感動與刺激。因爲他的全人格的感動,而他的思想也遂在我們心上印的愈加深刻明顯。這實在要比從紙上讀他的演講詞好的多了!

但若他們日日來對我們演講，我們又要說：「先生，不如把你的思想編印出來給我們讀吧。」

所以學校裏的講與聽並不是完全不要的。理科的書籍，大部分需要講解；文科的東西，在一個大段落結束之處，教員也可以有概括的講演，也可以聽學生講演，新的未成書的材料也可以口講，討論問題時也可以口講。當講之處不講，謂之「辭盲」；不當講而講，謂之「辭費」。這兩種病似乎現在的教育界兼而有之，而尤其是「辭費」之病沈重。

（四）有爲這一種流行的教學法辯護的人對我說道：「你的話雖然有理，但我們實在沒有全用聽而廢讀。下課後學生完全有讀的機會。上課時不但且聽且讀，而且還加以抄寫。實在這一種教學法是叫學生把視覺聽覺與筋肉同時並用，因而令其所得的印象深深鑄於腦筋，單單地讀是不會有這樣好結果的。」雖然奉行現在流行的這種教學法之人大半是盲從，而實在也有些人會拿這種理論作爲護符。這個理論現在可分兩層糾正。第一是關於對方所說下課之後學生儘有讀書的機會。在現行的這種制度之下，學生每日皆有五六小時之課，事實上確實沒有預習和復習的機會，而且在這種絕對注入的教學法之下，自動求學的精神已經完全受了壓制，探奇好問的興趣已經完全澆熄。所以學生課後所讀大半不是課上所教，而程度比較優良的學生大抵皆只對於一定的兩三門功課略微有些探索。但這還不是我所注重的一點。比較更重要的乃是對方面所提的關於聽覺、視覺、筋肉並用的問題。對於世上大大多數的人，同時只運用一種感覺，則注意集中而這個感覺敏銳；同時運用多種感覺，則注意分散，而中樞所得之印象反因而不深。這是一個普遍地眞實而隨在可以證明的事實，所以用不着許多說明。我做學生的時候，有一個先生不用課本，他口讀講義，令我們筆記。結果固然我們不是人人能記；就中能記的人呢，則因經心着意地深怕漏落教員嘴裏的話語，致於反把所有的注意集中到教員的言語之形式一方面去，要從這些言語之聲而繪出牠們之形，對於牠們所代表的意義與前後的線索反到不能兼顧。因之，那些能寫的人，寫完之後，若不複看一遍，竟不記得全篇的大意。試看這是多麼可笑的事！但這一種教學法比較地還能令學生的注意集中一點；至於在現行的這種教學法之下，學生又看教本，又看黑板上的文字，又寫又聽，而且雜亂交錯地爲之，則其擾亂注意又到什麼程度呢？

上文說及的那種筆記制，在日本與西洋諸國是在廣濶地採用。有許多人將因爲外國人也奉行而加以讚許；但我則以爲連這一種教學法也不是必要的方法，而且一定不可認爲經常的制度。學生以筆述的時間去讀書，可以讀到一倍以上，一此其。讀書所得，在將來應用之際，可以引述出來作爲根據；而教員所講的，無論如何美妙，但若他的講稿不去出，版則在學術界就沒有這種權威，二此其。一班學生未必皆能筆錄，在美國大學裏，作者曾親見大多數的學生皆聽而不錄，於考試之前借同學的筆記一抄；多數學生只能錄一簡單的大綱；其能一字不掛，頭頭是道的幾乎沒有。卽使有吧，學生究竟不是法庭上的書記，我們何必把錄口供的本領認爲讀書？

從上文層層的分析，可以知道現行教學的背理。背理之處又可總括爲兩點：一、住遏學生的自動心，令他們時刻存着依傍教員而行的心理，令他們於開始研究一個學科之時就不曾存心努力。二、這種教學法不僅給學生一種暗示，而且竟像給他們一種無理的約束，彷彿是說關於這一科的重要知識都在這一本教科書裏，除此以外，他可以不別旁求。

明白了我反對老的教學法之故，就可想到我所主張的是一種什麼方法。我主張讀書，讀書，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叫學生自動地研究，讀書。

(一)文科的學科，大部分應叫學生自讀。指定書籍，令他們或整理，或作大綱。給與問題，令他們作答案與報告。課堂裏的聚集，惟限於一定時期裏的質疑與教員和學生的講演，(譬如一個大段落結束之時，與對於一個問題各抒已見之時。)我於道爾頓制沒有詳細研究，惟這個計畫的種種方式稍繁，而書院制又太簡。或者我們當酌量其間，定一個更合宜的辦法吧。但是：

(二)在理科範圍之內，我覺得每科開始之時，是一定要教員輔助的，而以後也常常要這樣。道爾頓制在這一點上似乎對於文科理科的差異不曾有相當的注意。

但我們無論將來行一種什麼制度或一種變相的什麼制度，與現狀完全相反的自動的學與廣濶的讀總是推翻不了的事。但要做到這層，就又有兩個先決問題：第一、是關於教員的學識；第二、是關於書籍的多寡。在將來推行新制度的時候，教員對於他所擔任的學科的知識，斷不能任其限於一兩本教科書與參考書之內，否則，他就將無法應付學生。大概現行的這種笨拙的教學法所以能夠耐久，實在也是因爲教員的學識有限之故。去年江蘇教育廳催促各學校設立圖書館的公文中，也說現代的教員熟讀了一二册教本，就自以爲他所需的材料儘可由此「取之不竭，用之不盡」。至於中國現有的新書不足以供推行新法之用，這也是極其明白的事。於此，我們可以知道，現行的教學法雖有改革的必要，而推行新法却不完全是一個學校以內的事，而有賴於教育界全體的合作。

心之分析的起源與發展

——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原著——

高　卓

第一講

諸位：在新大陸的學生前演講，在我是一種新的而不大自如的經驗。我想：我之所以有此榮譽，便因爲我的姓名和心之分析問題曾發生過關係；因此，我就以心之分析爲演講的題目。我想把這種新研究法和治療法在諸位面前作一番約略的、歷史的觀察。

假使創造心之分析法是一種功績，這可不是我的功績。當我還在當學生忙於應畢業考試的時候，維也納另有一位醫生，布魯爾博士 (Dr. Joseph Breuer) 開頭應用這種方法以治療一個患歇斯特利症的女子（1880—1882）。我們現在請先研究這病症的經過和治療的方法，諸位要知道詳細，統可於我和布魯爾博士所出版的歇斯特利症的研究(Studien über Hysteria)一書內參看。

但是先有一句話。我很樂意地知道大多數的聽講者不屬於醫學界。請別怕要聽我所說的話，一點醫學的教育是需要的。我想現在暫時和醫生們一塊兒走一些路，但是立刻就要和他們離別，跟布魯爾走他個人所特有的路。

布魯爾博士的病者是一位二十一歲絕頂聰明的女子。她經過兩年的病，有過繼續的身體和精神上的擾亂，頗値得嚴重的注意。她的右手右足曾經失去全部的感覺；左手左足也常有同樣的情形；她的眼球不能隨意運動，她的視覺也頗有傷損；她要維持其頭部的位置，也感着困難；她有過劇烈的咳嗽(tussis nervos)；她想要喫，便覺着有嘔意，有一次覺在幾個星期內雖渴得不堪其苦，而失去飲水的能力；她的言語的能力也減削了，竟至於既不能說，又不能懂本國的語言；後來她便有時失去感覺，有時昏亂，有時譫語，有

❶ 這幾章是佛洛伊德一九一〇年在 Clark University 的演講稿，由該大學 Harry W. Chase: Fellow in Psychology 譯成英文，由佛氏自己校閱過。

時她的整個人格都變換了。這些病徵停一下便要求我們的注意了。

聽到這種症狀,便不必是醫生,也可以推想這或由於腦部受重傷的緣故,要想治療,可很難有希望,病者或將早死也正未可必。但是醫生却要說同樣的病有同樣不良的症狀,但是可以下較有希望的診斷。看見一個少女的病,有這種種症狀,而她的主要的器官如心臟,腎臟等由客觀的試驗看來雖和平常人無異,可是她却受種種強烈情緒的擾亂,而且知道這些症狀有些微細之點是出於合理的推想之外的;遇到這種病,醫生可不至有很大的恐慌。他們以為腦部是沒有機體的損傷的,這不過是一種從希臘以來所稱為「歇斯特利症」,所以能够裝成各病所有的症狀。他們以為就這種病而言,病人的性命是沒有危險的,而且恢復健康或也可自然實現。區別歇斯特利症和腦部機體的重傷症,固然不大容易;但是我們可不必知道怎樣作這種區別的診斷;你可以相信布魯爾博士的病者,她的症狀如此,無論那個工巧的醫生都能斷定是歇斯特利症。從這病的經過研究,我們可加說一句於此。她病之初,起正在她看護她所最愛的而有重病的父親的時候。她不得不放棄這看護之責,就因為她自己罹於病。

以上我們和醫生同伴,似乎是最好的研究法,可是我們立刻便要和他們分離了。諸位不要聽到診斷為歇斯特利症而不為腦的機體的病,便以為病者關於醫學的援助可以有確實較好的希望。因為對於腦部的重病,醫學的技巧大概是無能為力;遇到歇斯特利症,醫生也不能有所作為。他所預料的病勢何時或怎樣實現,就只好聽其自然了。❶ 所以知道是歇斯特利症之後,病者的地位沒有甚麽變動,不過醫生的態度却有很大的改變。他處理歇斯特利病的人和對付腦部有損傷的人完全不同。他對於前者和後者的興趣彼此互異,因為前者所受的苦痛遠不及後者的嚴重,然而似乎也裝成同樣嚴重的神情。

但是醫生的態度的改變還有一個動機。他因為平時的研究已經知道許多為平常人所不大清楚的事實,能夠推想那些患中風症或特門歇亞病 (dementia,一種精神病,以缺乏情感為特點) 者的腦部病狀的原因和變化,這種推想應該精確到某點為止,因為由這種推想他纔能了解每一病徵的性質。但是在歇斯特利症的症狀前,他所有的知識以及

❶ 我知道這觀點現在不對了,但是在講演時,我也和聽衆設身處地在一八八〇年之前。從那時起假使有什麼不同,那大概是心之分析的成績。

他所曾受的解剖、生理、病理的教育統棄他而去了。他不懂歇斯特利症。他的地位和不諳醫學的人正同,平時以為自己的學問很有價值的人,到此便誰也不樂意了。所以患歇斯特利病的人往往失了醫生的同情,他以為他們超越了他的科學的法則,也像傳統的宗教家對於倡邪說者一樣;他以種種可能的過惡歸咎於他們,責備他們的過分,有意的欺騙和假裝,而撤回他本來對於他們的興趣,以作為一種懲罰。

布魯爾博士對於這種病却不施以責備;他給病者以同情和興趣,雖然他本來也不懂如何可以幫助她。這種態度在他或比較地容易些,因為他明白病者人格的優點;他述她的病狀時,以為對此可以作證。

他的同情的觀察立即發明一種方法,使第一步的幫助有可能性,他曾注意病者在失去知覺或心理變換的情形中常吶吶自語地說幾句話。這似乎起於她的思想中適纔所有的聯念。醫生聽得她所說的話,便使她受一種催眠,而對她一再說那幾句話,以引起一切可能的聯念。病者受了暗示,於是對他表現那些失去知覺時正在束縛她的思想的而由那幾句話流露出來的心中的意像。這些意像很悲傷,有時却有詩意的美麗,我們可稱牠為幻想。她的幻想常以一個女子在父親的病狀前的情形作出發點。她只是述這些幻想的時候,她便似乎好些,恢復其平常的心生活。這種健康的情形也許有幾小時之久,而第二天却又表現一種新的「心不在焉」(absence) 的狀態了,這狀態又因敍述新造的幻像而消滅。我們不能不有一種印象以為病者「心不在焉」的狀態內所表現的心理變換是受了這種富於情緒的意像的刺激的結果。她在病時却怪的很,只能懂英語而說英語,她給這種治療法以「談療法」(talking cure)之名,或戲稱之為「烟突的掃除法」(chimney sweeping).

布氏立即以為治療心靈的功效較大於臨時驅除那常來的心理的「雲霧」“clouds”.催眠時若能使病者追憶那病態初起時的情形和聯念,而所引起的情緒任意發洩,那病的現象便統消滅。『有一次在盛夏的時候,天氣酷熱,病者很苦於乾渴;因為沒有什麼明顯的理由,她忽然不能飲水了。她當手中拿一杯水,但是杯纔觸着嘴唇,她便把杯拉開去了,好像患了怕水病(hydrophobia)一樣。在這幾秒鐘內,她在「心不在焉」的狀態中可毫無疑義。她喫水菓,如瓜類,只欲以解急劇的渴。這種情形經過約六個星期之後,她有一

天在催眠狀態中說及自己所不喜歡的保姆，最後乃以種種厭惡的表示說自己如何進入保姆的房內，那保姆的小狗，本來是她所怕的，如何從一杯內喝水。因爲爲禮俗所拘，所以她不發一言。她把這種被壓抑的憤怒盡力表現之後，便要求喝水，而且喝許多水而不感著困難。催眠既醒，那杯還在靠近嘴唇。這一病態（按即渴不能飲的病態）從此便永遠消滅了）。❶

請允許我花費一點時間討論這一經驗。以前從沒有人用這種方法治療歇斯特利症，也沒有人能如此了解這病的原因。假使旁的或多數的和此相類似的病象都如此發生而且都可用這種方法治好，假使這種希望能夠證實，那麼這的確是一種前程遠大的發明了。布氏不辭勞苦地要證明這一層，以更有系統的方法研究其他更爲嚴重的病狀的起源。他所推想的果然不錯；幾乎一切類似的病狀都恰是這個樣子發生的，如富有情感的經驗的遺留品或沈澱品，因此我們以後可稱牠爲心靈的傷痕(psychic traumata)。由這些病狀和致病的情形的關係一看，牠們的性質便可被了解了。病象如何，便由不同的情形而定，而所記得那情形的遺跡便包含在那病象之中，所以那些病象不再可說是神經病的任意的機能了。

但是有一點和所希望的或有出入，不得不在此指出。發生病徵的不常是一個單獨的經驗；幾個或許多重複的心靈的傷痕常共同產生一個病徵。你須照時間的先後，或顚倒時間的先後，反覆引起全組致病的追憶，或後者先，或先者後。沒有撇開後來的病源，便無從求得最初的而常爲最要的心靈的傷痕。

你當然希望我於這一例外，還舉出許多旁的例以說明歇斯特利症狀的起源。但是假使我堅持我所定的計劃，我可僅用少數例爲限。例如布氏以爲他的病者視覺的病可追溯其外感的病源如下。「病者滿眼是淚，坐在病牀旁邊，她的父親忽然問她這是什麼時候。她的淚眼不能看得清楚，使盡目力去看，又把時表拿近眼前以至於時表的盤面似乎很大，或者她盡力制止她的眼淚，以期不至於引起病父的注意」。❷

一切致病的印象都起於她看護病父的時候。「有一夜，她的父親熱度正高，她很懸望

❶ 見 Studien über Hysteria, 第二版，頁二十六。

❷ Studien über Hysteria 第二版，頁三十。

她看守着，希望那邀自維也納的醫生快來診治。她的母親出去了一下，她坐在病牀之旁，以右臂靠在椅背之上。她忽然發生幻象了，看見一條黑蛇似乎由牆內出來，爬近病人，好像要咬他的樣子。(她或者在屋後草地上曾的確看見幾條蛇，受了驚恐，於是這些過去的經驗給這幻像以材料。)她想趕去那條蛇，但是似乎已經失去運動的能力了。那靠在椅背的右臂已經「去睡覺了」，大概是麻木了。等她回頭看手臂時，手指都變做帶有髑髏的小蛇了(指指甲而言)。她或曾想以麻木的右手驅逐那條蛇，所以手的麻木和蛇的幻像成一種聯念。等這幻像消滅時，她在苦痛中想說話，可不能了。她不能以任何國語言表示意思，直至後來纔想到英國兒童唱的歌裏的字，此後她便只能用這語言作思想和說話的工具了。❶ 這情形的記憶用催眠術恢復時，右臂的麻木本來病起時便已存在，現在也治好了，診治便於此結束。

許多年後，我開始用布魯爾博士的研究和治療法以診治我自己的病者，我的經驗和他的完全相合。有一個年約四十的婦人，只須受任何刺激而沒有原因的時候，她的面目常起一種痙攣的現象，發一種特別尖銳的聲音。這種病徵起源於兩種有同樣性質的經驗，就是她想要靜寂無聲，可是那聲音反抗她的願望而破除了寂靜。第一次，她用盡心力，最後才使自己患病的孩子安睡，她想靜守以期望不至於驚醒他，可是討厭的那聲音來了。第二次，她和她的兩個孩子在雷雨中乘車旅行，馬驚了，她留心地避開任何的聲音，恐怕使孩子們更爲驚懼，可是那討厭的聲音又來了。❷我舉這個例以代替歇斯特利症的研究書內所引的許多例。

諸位，假使你允許我歸納一下，因爲這是在簡單敍述中所不可省的，那麼我們就可以一個公式表示上述所得的結果:「歇斯特利症的病者患在過去的回想」。他們的病徵是某種(心靈的傷痕的)經驗的遺留品和記憶符。

和旁的不同源的記憶符一比，或者可以使我們了解這種象徵更爲淸楚些。點綴我們那些大都會的紀念碑，就是這一類的記憶符。你若在倫敦城內游行，你就可以看見一個最大的火車站前有一個裝飾華麗的哥德式的 Gothic 柱 (Charing Cross)。在十三世紀

❶ Studien über Hysteria 第二版，頁三十一。

❷ 同書，第二版頁四三至四六。

時，波倫特極尼 (Plantagenet) 朝的王使他的愛后愛里納(Eleanor)的遺骸載往威斯明司特(Westminster)去，而使每一停棺的處所上建立一哥德式的十字柱。Charing Cross就是最後的一個紀念這個悲哀路程的紀念碑。❶ 在倫敦城的他部，你還可以看見一個較爲近代建築品的高柱，只稱作紀念碑 (The Monument)。這是用以紀念附近一六六六年鄰近所起而延燒了城內許多房舍的大火。這種紀念碑和歇斯特利症的症狀一樣，同爲記憶的符號；截至此，那比喻還很妥切。但是假使現在有一個倫敦人悲哀地站在那紀念愛里納后安葬的碑前，而不以近代工業情形所產生應有的忙碌去作自己的事業，或不去和自己心內的愛后及時行樂，你對於這個倫敦人便怎麼說呢？或者又有一個倫敦人，他在紀念碑前痛哭那親愛的倫敦城的被燬，其實這城早就比前更興盛了，你對於這個倫敦人又怎麼說呢？

患歇斯特利病和一切神經病的人的行爲和這兩位不諳世故的倫敦人一樣，不僅由於他們記着已往的苦經驗，而且還由於他們依舊因這種經驗而受強烈的刺激。他們不能逃開過去，反因過去而忽略現在的事實。不能脫離那致病的心靈的傷痕，就是神經病的重要的，實在是最有意義的特徵。你們若細想布氏病者的經過，對這公式或提出一種反辨，我可是願意讓步的。你或以爲她所有一切的心靈的傷痕發生於看護她的病父的時候，她的病徵只能算是他的病而死的記憶符。這些病徵和悲悼相當，父親死後這麼短的時期內，她若常想到死者，決不是病徵，而和平常情緒的行爲相彷彿。這一層我可讓步；因爲布氏病者的情感不能逃開那心靈的傷痕，實在沒有什麼病的現象。但就其他病症言，如我所說的那婦人的痙攣，其起因大約在十年或十五年之前，則其握持過去的病的特徵可毫無疑義了。布氏的病者若在心靈受傷的經驗後的短時期內和病的初期內受所謂「發洩的治療法」，恐也不免發生病的現象了。

以上不過解釋歇斯特利病的病徵和病者身世的關係；現在若再研究布氏所觀察的兩件事實，我們就可以略懂這病的起因和治療的經過了。第一要特別注意的，布氏的病者在許多致病的情景中，不得不壓抑一個強烈的刺激而不以相當的語言或行爲去發洩

❶ 或者是重建的紀念碑。Dr. E. Jones 告訴我說 Charing 這個名詞是從 "Chère reine"（愛后）兩字來的。

牠。看見她的保姆的狗喝水，她因為為禮俗所拘，制止她的厭惡不過的表示。當她坐在父親的病牀旁邊時，她也留心地不流露出來一點懸望和憂鬱的情感。後來她在醫生前回想當時的情景，她所有從前在同情景中被壓抑的情緒便盡量發洩了，似乎一向都被禁住的樣子。當醫生竭力恢復她的記憶時，因那種情景而生的病徵，便達到了最高的強度，但是盡量暴露之後，竟消滅於無形了。反過來說，我們由經驗可以知道病者在醫生前雖能回憶致病時的情景，但假使因有特殊的情形而沒有相當情緒的發洩，却也失其治療的功效。可見病者所以致病和恢復健康統由於這些情緒作用。所以我們覺得有理由把情緒當作一種數量，可以增加，可以轉注，也可以代替。我們不得不斷定病者致病便因為在致病的情景中所生的情緒沒有相當的發洩，而且病的根源就在於這些被禁(imprisoned)的情緒經過了一組變態的作用。有一部分被保留為一種永久的爆發物，為一種常常擾亂心生活的亂黨；有一部分化作種種變態的身體的興奮和制抑，發現而為身體上的病徵。對於後一種的作用，我們姑定其名為「歇斯特利的變化」(hysterical conversion) 在平常的狀態中，我們有一部分心力(mental energy)因身體的興奮而發洩，以成所謂情緒的表示。歇斯特利的變化便把這部分有情緒色彩的心作用發得過分些；牠從新的孔道出去，和更其急劇的情緒的表示相彷彿。譬如一條溪水流入兩條水道，有一條遇到障礙，其他一條便將外溢了。

諸位，可見我們差不多得到一種關於歇斯特利症的純粹心理學的理論了，在這理論中，我們以情感作用佔重要的地位。布氏的第二層觀察使我們不得不以為意識的變換大可決定病症的性質。他的病者在平常狀態外，還表現許多種的心理狀態，如「心不在焉」、昏亂、人格的變換等。在平常時，她完全不知道致病時的情景，也不知道致病情景和她的病徵的關係。這種情景，她統忘了；不然，也和致病的原因脫離關係了。病者受催眠時，雖頗困難，却也可回憶那些情景，因回想而消除她的病徵。倘使催眠的試驗不指出這一層，這種事實便很難解釋了。因為催眠現象的研究雖然怪得很，然而現在已經明白了，知道同一人的心內可以有若干心理的組合而各自為政，彼此不相通問而照指定的方面造成意識的分裂。這種症狀，叫做「雙身症」(double personality)，有時候自然發生的。人格分裂時，假使有一意識和二身中之一緊連一起，這就叫做意識的心象，其他便叫做潛意識

的心象。就所謂催眠後的暗示的情形而言,催眠時所發的命令在後來的平常狀態中執行,像受了命令式的暗示一般,我們就有一個好根據以了解潛意識如何能夠影響意識,雖然意識從未知道有潛意識的存在。用同樣的方法可以解釋歇斯特利症的事實。布氏結論以爲歇斯特利的症狀便起於這種特殊的心理狀態中,他叫做催眠式的狀態 (hypnoidal states)。在這種催眠式的狀態內所產生的有情緒性的經驗,頗易致病,因爲這種狀態不能有種種條件可以使受刺激後所生的情緒有相當的發洩。結果便發生一種受刺激後特殊的產品,即病徵,這病徵遂侵入平常的狀態之內。至於常態則從未知道那催眠式的、致病的情景。病徵產生時,我們也可以看見有健忘的現象,要補足這健忘的的缺憾,便須驅除那致病的條件。

我恐怕這部分的敍述或不大明瞭,但諸位總須記得我們此地所討論的爲一種新奇而艱難的觀點,也許沒有更爲明瞭的可能。這可見我們在這區域內的知識還沒有很遠的進步。而且布氏所謂催眠式的狀態曾被證明爲非但無用還可阻礙再進一層的研究,所以已經爲現代心之分析的概念所放棄了。我將於布氏所舉爲病因的催眠式的狀態外,至少要告訴你們已經發明的還有他種的影響及作用。

你們也許覺得,而且對的,布氏的研究對於我們所觀察的現象只能作一很不完備的理論、很不滿足的解釋。但是完滿的理論決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縱使有一個人在開頭觀察時便提出一種完備無缺的理論,你們也恐怕更有理由不相信哩;這種理論只能算是懸想的產品,而不是誠心研究事實的結果。

第二講

諸位:差不多在布魯爾用「談療法」治精神病的時候,夏可 (M. Charcot) 在巴黎正開始研究瘋人院內那些歇斯特利病者,因此對於這種病有一種新了解,那時他所得的結果在維也納是不知道的。但是大約十年後,布魯爾和我以布氏的發洩治療法 (cathartic treatment) 所得的結果,出版其對於歇斯特利病的心理機械的初步研究時,我們倆便大受夏可研究的魔力了。我們使病者致病的經驗,或所謂心靈的傷痕,和夏可所謂身體的傷痕相等;至於身體傷痕對於歇斯特利的麻木的影響,則已爲夏可所決定了;布氏催眠式的狀態的假設不過是夏可在催眠時所產生的那些麻木現象的回聲。

我從一八八五至一八八六年曾作過這位法國大觀察家的學生，可是他本沒有創造心理學說的傾向。他的學生耶納(P. Janet)是第一個人要對歇斯特利的心作用作更深的研究；當我們以心理分裂或人格分化作我們學說的中心點時，我們算是跟著他的例。耶納以當時法國適行的遺傳和退化的理論作根據，而提出一種歇斯特利症的學說。照他的意思，歇斯特利症是一種神經系統退化的變態，表示出來，便爲減弱其心理綜合的機能。歇斯特利病者開頭便不能整理其繁雜的心作用，所以造成心理分化的傾向。假使便許我用一個淺明的比喻，耶納的歇斯特利病者好像一個柔弱的婦人，她出去買東西，現在回家了，提攜着各色各樣的包裹。她不能用兩隻手臂、十個手指拿一切東西，於是有一件掉下來了。等她蹲下檢起那一件，可是又有一件掉下來了，所以檢一件掉一件，以至於無可收拾。

但是就歇斯特利病觀察起來，除了機能衰退的現象外，還有一部分機能銳進的現象，好像作補充的樣子，所以假定歇斯特利病者心理的衰退，那就不免和事實不符了。布氏的病者忘掉本國及英國除外的其他各國的語言時，她的英文程度非常銳進，以至於若有德國書放在面前，她便過眼可以把那書的內容作流利完備的翻譯。後來我繼續作布氏所首倡的研究時，我對於歇斯特利症的意識分裂的起源遂有不同的見解。當然是絕對不同的，因爲我的出發點和耶納異，不是實驗室的研究，但是以治療爲目的。尤有進者，我是受了實際需要的驅使的。布魯爾所用的發洩治療法先要使病者在深重的催眠狀態中，因爲只在催眠狀態中，他平時所不能覺得的致病的聯念纔可有復回意識的可能。我可立即不喜歡那種虛幻而玄秘的催眠的幫助；我覺得雖花了許多力氣，可不能催眠我的病者，於是決定放棄了催眠術而使發洩治療法舍催眠而獨立。

因爲我不能夠任意改變大多數病者的心境，於是我竭力診治他們在平常狀態中。初看起來，這好像是一種太無意識而太無目的的工作。我們的問題是要從病者的心內發現一些爲醫生及病人自己所不知道的意念。這種方法怎樣可希望成功呢？於是我在南塞(Nancy)，彭海(Bernheim)的施診所內所看見的一種很可注意的手續現在回想到作我的幫助了。彭海指示給我們看，在催眠夢行(hypnotic somnambulism)中的人，受了各種經驗，只是表面上失掉那些夢行經驗的記憶，但卽在平常狀態中也可以使那種記憶恢

復。假使他們問他們以夢行時的經驗，他們先說自己不能記憶，但是假使他堅持、敦促而說服他們能夠記得，那些已忘掉的意念便可復回意識之內了。

因此，我也用同樣的方法診治我所有的病者，我的手續進行至某點，他們若說自己不再知道了，我便說服他們實在是知道的，總須告訴的，而且我還進一步說我的手放在病者的額上時，他所喚起的記憶便是我所需要的。用這方法，我雖沒有催眠，也可探知一切必需的材料，以發明病者所已遺忘的病因和所遺留的病徵的關係。這固然是一種厭倦的手續，而不足為完滿的技術；但是我沒有從所求得的材料中得到一定的結論前，可沒曾放棄了牠。我已經證實那些遺忘的意念確還存在，而為病者所保留，有機會便可侵入而和其他意識的內容造成聯念，但究竟為一種力所阻止而不能侵入意識，只得逗留於潛意識內。這種阻力的存在是可以證明無疑的，因為你若想把病者潛意識的意念拉入意識之內，你就不免有須抵抗那阻力的感覺。從病者的反抗上看來，你也可覺着那種造成病因的阻力。

我對於歇斯特利病者的心作用的理論便用阻力的概念作基礎。我知道要治好他們的病，不得不先打破這種阻力。現在以治療的手術作出發點，便可以造成一種精確的理論。這些阻力，現在既不許遺忘的意念復入意識之內，當時一定就是遺忘的原因，而屏斥那些致病的經驗於意識之外。這種懸想的作用，我稱之為「阻抑」(repression)，以為阻力確實的存在可以為阻抑之一證。

可是問題發生了，這些阻力是什麼？而且既以阻抑的條件作歇斯特利症的致病的機械，那麼這些條件又是什麼？因有發洩治療法，於是對於致病的情景有比較研究的可能；因有比較的研究，於是我們便可答覆這個問題了。在那些經驗中，統預先有一種慾望，和病者其他慾望相抵觸而不能和倫理的、美的及個人的要求相調和。因此有一種短時間的決鬬；意識內本來有個概念是代表這種不能調和的慾望的，內心決鬬的結果，這個概念便被壓抑下去，被斥於意識之外而置在遺忘之列了。意念和病者自我的抵觸，便為阻抑的動機，而倫理和其他的要求便為阻抑的力量。不能調和的慾望的呈現，和決鬬的延長，會產生高度的精神痛苦；這種痛苦現在因阻抑而避免了。所以阻抑作用明明是一種保護人格的方法。

我不願舉許多例，只想由我所看過的病之中，告訴你以一個症狀的經過，在這症狀內，阻抑的條件和用處都易了解。爲現在的目的，我當然只節述一個大概，而略去許多有價值的學理的討論。病者爲一少女，深愛她的父親。她的父親死了沒有許多時候，她曾看護過他——其情景和布氏病者的相類似。她的姐姐出嫁時，她覺得和姊夫有特殊的同情，但是她以爲這不過是家庭間的柔情。當病者和其母他去時，她的姐姐忽病而死了。她們被召速回，而不知道這種苦事的詳情。她站在她的姐姐的牀邊時，心裏忽然發生一種意想，以爲「現在他可自由了，好和我結婚了。」她不知道自己對於姊夫有強烈的愛情，現在可是給這個意念道破了，所以我們可以相信那意念停一刻便給反感而置諸阻抑之域了。她病了，而且有幾個歇斯特利症的病徵。當我診治她的病時，她似乎早已完全忘掉自己在姐姐床邊的情景以及當時所引起的私慾。診治時，她想起來了，用各種急劇情感的表示以回想致病的情景，後來便因此痊癒了。

我想由我們現在的情景作一個粗陋的比喻，或者可以使阻抑作用和病者阻力的關係較爲具體些。

在這講堂內，聽衆中（他們的靜肅聽講，我確是不勝欽佩的）假使有一個人故意擾亂，因無規則的談笑、動脚而使我不能專意講演。我說明在這種情形中，我不能講下去了，於是諸位中有幾個強力者起來，決鬭一下，屏斥這個擾亂治安的人於門外。他現在算是已被「阻抑」了，我因此繼續我的演講。但是假使那被逐的人硬要奪門而入，那些代我宣勞的人爲免除再有騷擾起見，便拿椅子坐在門口，以實行其抵抗的職權。諸位若把這兩種區域移至心靈之內，而稱其一爲意識，稱在外者爲潛意識，那就可以有阻抑作用的一種好說明了。

現在可以知道我的理論和耶納的不同了。我不以爲心靈不能綜合其經驗，是心靈分裂的原因；我用動的解釋，以爲這是由於相反對的心理的動力互相抵觸的結果。

從我們的理論內又生出許多新問題。意緒的互相抵觸是很常見的，自我想脫離苦痛的記憶也隨處可以遇到，然而其結果可不是心的分裂。假使抵觸的結果可成分裂，那就不得不以爲還有旁的條件也是必需的了。我願意讓步，承認「阻抑」的假設只是一種很幼稚的，可不是最後的心理的理論。但是進步總是逐漸而來的，完成的知識只好等着將來

有更徹底的功作之後。

可不要用阻仰的觀點討論布魯爾的病者的症狀哩。這病的歷史是由催眠的幫助得來的，所以不能引爲一談。只是屏除了催眠，你纔可以明白阻力和阻抑而眞切了解致病的原因。用催眠則不足以見阻力而使心野的某區自由可達，至於心野邊緣的阻力積蓄而成大力，反使邊緣外的一切統不可達了。

布魯爾的最有價値的貢獻是對於病徵和病因的關係的結論，我們由阻抑論的觀點看來，不得不給這種結論以相當的估價。但是怎樣由阻抑以至於病徵的造成，起頭是不容易明白的。所以且慢作複雜的理論的演繹，先回頭來敍述那前所用以解釋阻抑的例子。

諸位可記得那擾亂治安者被逐，和門前站立着看守者之後，這件事情可不見得從此終結哩。被逐者也許現在因怨恨而無所忌憚，將使我們更受騷擾，正未可必。他雖不在我們的聽衆之內，我們雖看不見他，也聽不見他的冷笑和低聲的評摘，然而那種阻抑還可算是失敗，因爲他仍可以在門外大鬧，他的叫囂怒駡，他的揮拳擊門，還可擾亂我的演講比從前更厲害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我們可敬的主席霍爾博士 (Dr. Stanley Hall) 出來負調解的責任，我們可非常歡迎了。他將和門外擾亂治安的人說話，然後回頭來同我們說，若是他擔保他不再騷擾，我們便可許他進來。因霍爾博士的擔保，我們遂決定不再阻抑。因此又相安無事了。這個比喻其實就可以寫照醫生以心之分析法治療精神病時的工作。更確切地說一句：我們由診治歇斯特利病者和其他精神病者的經驗看來，可以斷定他們沒有完全把那些相抵觸的慾望壓抑淨盡。他們固然已經屏斥這種慾望於意識及記憶之外，固然已經消除了許多精神的痛苦，然而那被抑的慾望仍存在於潛意識中，只等有機會便可活動，終至於以一種假裝而不易辨認的創造物代替眞正被抑的意念送入意識之內，而引起那病者因阻抑而逃免的同樣痛苦的感覺，這被抑意念的代表——卽病徵——現在可以不再受自我的攻擊，於是永久的病苦遂代短期的抵觸而起了。我們從病徵上看來，不僅可見那假面具的符號，還可見和原來被抑意義相似之點；至於這病徵如何造成，則可由心之分析的治療時發見的，要想收效，則須由病徵追溯原路而復反於被抑的意念。假使那被抑的意念再成意識機能的一部，——這當然要先征服那極大的阻力，

——那麼病者所欲避免的意緒的抵觸便可由醫生的指導而有較好於阻抑的結果。治療意緒的抵觸和精神病可有好幾種方法；有時候須於這些方法中選擇採用幾種。你可以使病者相信自己屏斥致病的慾望於意識之外是大錯特錯的；你或可以引導這種慾望向一種較爲高尙而不受人指摘的目的上去，這就叫做升化作用(sublimation)；你也可以使病者知道這種制慾是有好動機的，於是這種盲目的、不完足的阻抑加以一種更高的心作用的助力：因爲征服慾望可以用意識的思考。

假使，我不能把所謂心之分析的治療法說得更明白些，那就請諸位饒恕。因爲這問題的困難還不僅在乎新頴。

至於這些雖被阻抑然仍可以影響意識的不適意的慾望有如何的性質，以及阻抑的失敗和病徵的造成應有何種主觀的成分，那就須等下一回再講了。

(第二講完，全篇未完)

河南全省學校數一覽表

	十一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三年度
甲　專門學校			
子　大學	1	1	1
丑　專門	2	3	3
乙　中等學校			
子　中學	15	15	15
丑　師範	6	6	7
寅　實業	8	8	8
丙　小學校			
子　省立	21	25	
丑　縣立	8620	9625	
丁　其他			
師範講習所及乙種實業	567		
教員總數	11977	22205	
學生總數	72800	34432	

初中國文教科書問題

沈仲九

(一)

中國的現代，也許可以叫做問題的時代罷；什麼事情，似乎都有成爲問題的傾向和必要了。就教育界論，這幾年來所發生的問題，大概總比前幾年多了。在牢守着「一成不變」的信條爲天經地義的社會中，問題發生太多了，不免要打破「固定不動」的空氣，會使一部分中了習慣毒的人覺得不安寧多煩擾；從戴着進化眼鏡的人們看來，却以爲那些正是進化中必須經過的旅路。近年的中國教育，誰都感着不滿足；但若是說他沒有些微的進步，恐怕也難得有人承認吧。我想，問題的發生，往往是進步的朕兆。

教育問題，範圍太廣了，我姑且不論；在現在，我先談談教育中的中學教授問題。依道理說，無論那一種功課，都該革新；因此，就會先發生許多問題；但是實際的狀況，發生問題最多而又最利害的，恐怕是國文科。討論國文教授的文章，好像特別地多；而較好的國文教員的缺乏，在許多新的趨向較著的學校　比別的科目尤其感覺著。這些，可以約略證明中學國文教授已經在逾越「故轍」而發生問題的途中了。我且就我的近視眼所觀察到一個問題，稍稍陳述淺陋的意見。至於是呢，否呢，那就有待於識者的評判了。

(二)

近來國文教授上討論最多的，大約是教材問題，就是主張用文言文或國語文或兼用文言文國語文的問題。這問題雖然並沒有一致的解決，依然各行其所是；但是看輕國語文以爲他是賣漿引車者流的話而不足教的，於是把他摒棄在國文之外，不容他占一位置這一種主張，好像不成其爲主張了。討論次多的問題，是教授法；主張上雖然未必盡同，不過在反對以「記誦」和「模倣」爲學習的唯一南針這一點，是沒有多少異議的。除這兩事以外，所謂教授上也該視爲重要的教科書問題，却很少人注意到應怎樣改良。別的科目的教科書，如英文，如數學，如自然科學，如歷史等，很有變更舊式的編輯體例而另具一

副面目的;「良」否,我是外行,不敢擅加判斷;「改」可是改了。至於國文教科書,新編的雖然也有好幾種,但無非憑編輯者主觀的標準所選的文章的彙刊。至於所選的文章,在文章本身上,是否確有價值;在程度上,是否適合於中學生,這是很難下一肯定的判斷的。我也是曾經做過這一類工作的人;這類工作的實行,實在因爲迫於事實上的要求;不過經過了試驗,覺得只以一種選本當做國文的教科書,實在是不完善的。怎樣的不完善,這里不再說,我只先把我現在所認爲國文教科書應該怎樣編才是比較的好這一種意見說一說,以徵求留心國文教授諸君的指正。我的意見,在此時只是理想,並不曾試驗過;只是很粗疏的草圖,並不是精確的正式的圖案,因爲我沒有時間,而且也沒有心思去完成那一種工作。如果有人以爲我這一種意見尙有一得可取,從而修改,從而增補,使中學國文教科書有所謂眞的新式的出現,足以供教育者的試驗,那是我所十二分的希望的。

國文教科書該怎樣編的先決問題,是國文該怎樣教。所謂「文」,本來具備內容和形式兩方面。大抵國文的舊教法,多偏重在形式方面;他以爲先把形式練習熟了,以後可以把什麼內容隨便容納進去。所以從前的國文教員,先教學生學習起承轉合等呆板的間架以及種種腔調;至於學習方法,不外「熟讀」。「文」的法則,他們以爲只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語授受的。國語文提倡以後,因爲覺悟到文言文太偏於形式,往往以調害意,成爲有皮骨而無血肉的骷髏,於是教授國文的,有的偏重在內容。他們以爲要先怎樣想,然後怎樣說;要先想怎樣說,然後怎樣寫。「文」是所以達意的;意如果沒有,「文」又何必需要。所以要使學生學「文」,必先開發思想;思想豐富了,作文自然容易。不然,並沒有話要說,怎麼做得出「文」呢?而開發思想,最好使學生多看書,多討論。但是這兩派的偏重點雖然不同,而以選文爲唯一的教科書是一樣;不過教授的時候,前者注重「讀」,後者注重「講」就是了。我是曾經注重過後者中的一個,那時因爲要想矯正偏重形式的弊病,覺得這樣主張才對。現在就這問題仔細地思量,却覺得偏重形式內容中的任何一方面,都不是國文的教授和學習的正則,因爲形式內容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相互影響著,不能偏廢的。所以此後的國文教授,應救濟前兩派的偏,而向「形式內容的合一」方面用力;這並不是學折衷派、調和派的口吻,因爲「文」的本質,本是這樣;強加分別,是有傷文的本質的。但是將怎樣的用力呢,這是很重要的實際問題了。凡是整個的東西,要明了他的眞相,直觀

適當;加以分析,就是他的「分」而不是他的「全」了,「分」未必就是他。文章也是一樣;我們要領會一篇文章的眞義,我們只是讀下去,看下去,當時再不分析那個是形式方面,那個是內容方面;讀完看完了以後,只要有相當的讀書力,我的腦中自然會發生這篇文是好的或是壞的印象。這種判斷,並不是像審判官一樣,要依據法律,考證事實,加了分析綜合的工夫,而後才決定的。對於有些好的文章,往往在一霎時間,就得到很深的印象,永遠不能忘。照這樣說,「文」似乎是只可以直觀的了。但是這直觀力怎樣輔導學生去養成呢?這眞是一個難題了。教員所以指示學生的,必須利用語言文字;而凡可以用語言文字去指示的,往往是經過分析的東西。就「文」論,我從直觀所得的印象,即使說給別人聽,如果別人不是自己親自體驗過,總於很難了解我的話的眞意,至於「文」的句法怎樣,用詞怎樣,組織怎樣,思想怎樣,那就很可以說明得使人了解了。這樣看來,直觀很重要,而又不容易教,那末,怎樣辦才好呢?難道遵守國文教授老先生的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的話叫學生自己去意會嗎?不然的,必不然的。我粗疏的想,分析是直觀的基礎;不先在分析上用過工夫,直觀是不可能的。例如寫字,在大書家,只要興致來了,就振筆直書,那時腦中再無暇顧到什麽間架等等,寫的字就很好;可是他當初學習的時候,却須把一直一橫一撇一捺一鈎等等分析地綜合地練習;如果不把那些工夫練習得非常純熟,字是不會寫好的,雖然只是練熟那些工夫的未必就能寫好字。學文也是一樣。初學的時候,不能不把怎樣用詞造句謀篇構思等分析地練習。練習熟了,自然能意到筆隨,得心應手,不必再分析地留意於「詞」「句」………等等。因此,國文教授的目的,自然在使學生能夠以直觀力得到「文」的形式內容的合一;但是教授的入手,仍免不了把內容形式分析地來注意。不過我這里所謂分析,和上面所說兩派的教授很有不同;前者是由偏重而至於偏廢,這里是兩者並重,不過爲手續的方便,有時從形式的觀點來說話,有時從內容的觀點來說話罷了。在這樣的教法底下,國文教科書應該有兩類:一類是偏於形式方面的,一類是偏於內容方面的。

(三)

有人說:「要學習文的形式,最好是了解文的法則;凡是以爲文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的人,都否認文的法則說的。不過自從文法書作文法一類的書出版以後,他們的主張

却受了很大的打擊了。近來各學校都教文法作文法等，那末偏於形式的國文教科書，可說已經編輯了，你所謂改編的話，是不是就現行的文法書作文法等書改良點呢?」對於這一說，在學文應注重法則一點上，我是同意的；不過我所謂偏於形式的教科書，却不是和現在一般的文法書作文法書完全一樣。我聽見有人這樣說，我們並不知道什麽是文法，什麽是作文法，但是我們也能夠做文；文法作文法等何必學。又有人這樣說，教員懂了文法作文法，講解上容易使人明瞭；在學生，無論看書作文，文法作文法等並沒有什麽用；誰是先查了文法書而後作文呢? 這兩說都是反對法則的。我近來却覺得法則之於學國文，是很重要的。無論那一國文章，「通」與「不通」，可懂與不可懂，在學習過國文的人的評判，是沒有異議的；假使沒有公認的共守的律令，那會有這樣齊一的判斷出來。在這很淺近的一點看來，國文之有法則，國文之不能背法則，是無可否認的。不過對於法則這東西，有的在實際上練習慣而不自覺，有的先了解他而後在實際上去應用。這兩者究竟誰比較的好呢。反對學習法則的，實在無法反對法則的本身，不過以爲只須習慣，用不着知道；主張學習法則的，以爲應先知道而習熟。我以爲凡是一切法則的明示表示出來，都是經濟腦力的方法。兒童初學字的時候，讓他自由地去寫，他未始沒有寫成像字的一日；但是如果有人把執筆樣子、筆畫先後等指導他，他的學習究竟省力點。旅行一陌生的地方，東問西尋，未始不可以；但是總沒有先看熟了地圖，依圖而行的方便。沒有「尺」，何嘗不可以用別的方法去量東西，不過簡便能夠及得來尺嗎? 所謂執筆方法和筆畫先後，所謂地圖，所謂尺，以及其他種種和這些類似的東西，實在都可以當做明白表示出來的各種法則看。我們想想看，那些是怎樣的經濟人們的腦力呵! 國文法則的必須學習，就可從此類推了。從前學習國文，總是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某句某字不通，在教員，只是說不通就是了，爲什麽不通，他是說不出的；在學生，也只認定這是不通罷了，究竟要從那裏注意才能夠通，無從知道，他於是只好暗中摸索，摸索得次數多了，總有碰到通的機會，但是已經夠苦了。其實，學文在初步的時期，對於通與不通，是很有法則可以根據的。所以我主張爲促進學生的國文進步起見，國文教授有大大的注重法則的必要；要用點時髦話來說，就是國文教授的科學化。就是不要像以前的只是講點文章，改點文章就是了，要求出國文的法則來，使學生了解，使學生應用。而這種教授的試行，應先編纂適於

這種教授的教科書。這類教科書，第一，須除去舊形式主義的所謂神理氣味等玄虛的話。第二，不是像文法書作文法書等只是注重條例的陳述，使閱者感覺著乾燥無味，而又不易和文章聯結起來。我對於這類教科的意見，簡單說，是採取現時教科書中很通行的混合法，就是把現在所謂文法讀本作文等統統編輯在一書中。我且把大略在下邊說一說。

這類教科書的要旨，是以文章和法則互爲經緯，兩相融合，於文章中發見法則，將法則應用在文章上。我覺得離開讀本而講文法作文法等，不如就讀本而講文法作文法來得有用。教讀本而不注重在文章中的文法作文法，不能使學生對於文章了解得很明確，因此，混合的教授，恐怕效果會大些。我在教讀本的時候，有時曾把關於文法作文法的特別提出來說明，學生對於文法作文法等的注意力，好像比單獨教文法作文法時強大些。凡是教文法作文法，如果不能多舉有趣味的例，學生多有毫無興致而懨懨欲睡的。

編制要怎樣才好呢？這是要先決定在那一類學校適用。我所說的中學是指初級中學。所以編輯的標準，是初中學生的程度。現行學制，初中是三年。這類教科書，也可分爲三種程度，編做三本；因爲須仔細研究，每週假定以二小時或三小時學一課，那末一年四十課就够了。

每一課中，應包含些什麽材料呢？我以爲應具備下列各項：

一、範文　必須選擇形式很完善，確是可以當做作文的模範，耐人常常閱讀的。

二、文法上的解釋。

三、作文法上的解釋。

四、修詞法上的解釋　在初中教修詞，恐怕有人反對，以爲太高深了。不過我覺得修詞法中，有幾種格，如比喻等，實在很常用；不但爲初中學生所應該知道，而且是他們所能知道的，儘管可以教。

五、意義上的解釋。

六、名詞上的解釋。

七、參考　凡是作者歷史以及和本文有關係的文章，都列入這一項。

八、作品的特徵。

九、練習　這一項很重要。已經知道那一種法則了，如果不把他應用，還是沒有用，

所以必須練習。練習的問題,最好就以本課所提出的法則爲主。方法很多,舉重要的如下:

1. 文法上的練習。

2, 作文法上的練習

3. 修詞法上的練習

以上三種練習都可分爲兩種:一、給與一段文章,叫學生依據所提出的法則來解釋;二、叫學生依據那一種法則來作文。

4. 改錯　給與一段違背法則的文章,叫學生指出錯誤,加以改正。一個人如果能看得出別人的錯誤,對於自己的錯誤,覺察也會比較容易。

5. 做文。

如果經過上列八種手續,對於法則,一定會應用;對於範文,也可以了解得很明確。現在有些學生,對於選文,往往有一知半解、似是而非的情形,這實在由於講授時並沒有很確定的根據。如果能從文法作文各方面的立足點來解釋,那是會比較的精確。現在教讀本的,多偏於難字的註解、意義的闡發,對於法則,却少注意到,這也是一種缺陷,我以爲須救正的。

以上八項的材料是什麽,次序怎樣,這是實際的問題,我只能極簡略的說一說。

先說範文。範文應包含四項:一、各種文體都有;二、最著名的作家的作品都有;三、關於可以當做文章材料的各種事物的文章大致都有;四、各種法則都有;就是文體、作家、內容、法則都不偏廢,那末,學習者可以依據、可以應用的範圍較廣,得益就較多了。

範文的分配,我以爲第一二兩年,可以全選紀事文、敍事文,第三年選說明文、議論文;或者在第一二年攙入些論說文,在第三年攙入些敍記文。學國文的舊法子,往往在學生初學文的時候,就叫他們做什麽論、什麽議、什麽說,那時他們思想不豐富,判斷力薄弱,對於這種題目,簡直不知從何下筆,於是不能不把許多空泛的話語裝進現成的油腔滑調裏面去;習慣久了,只有做有皮無肉的議論文的能力。你叫他們做一篇漢高祖論、唐太宗論,他們却能寫成四五百字五六百字的文章;你叫他們寫一封敍事的信,做一篇寫景的短文,他們倒覺得很難很難了。這種狀況,在現在的國文教授中,還是很不少;一般學

校,往往偏重議論而忽略了紀敍。這類弊病,我以爲亟須救正的。在初中一二年,應該專注重紀敍文。這有好幾種長處:第一、學文的目的,最要的是達意;有怎樣的意,就做怎樣的文;總要使意和文合一,不因文而把意變更了、減損了。做論說文,有時「文」不能把意達出來,他可把意更改了些,以意就「文」,不以「文」就意;這樣,對於「達」的手段,自然不易進步。如果做紀敍文,那末,關於客觀的事實,不容以主觀任意變更的;他即使「達」不出來,然而總非設法求「達」不可,不像論說文的可以隨便的。所以對於練習「達」的手段,在初步時,學紀敍文比較的好。第二、初中學生最忌是慣說空洞浮泛、不着實際的話語。學紀敍文,處處須以實事實物做根據,空話是不能說的。第三、初中學生思考力、判斷力不很發達,叫他們做論說文,他們很感材料的難於搜集,勢必多說通套話。做紀敍文,則材料都是現成,他們只在整理表出上用工夫就是了。第四,學紀敍文,容易明了「文」和實際生活的關係,藉以認識「文」的價值。第五、做論說文,也不能不依據客觀的事實,所以紀敍文可以當做他的根基。因此種種理由,我主張初中須先教紀敍文,後教論說文,而且紀敍文要注重些。

文藝在初中應該怎樣教呢?在範文中應該選入嗎?我的意見是這樣:初中教科書中的範文是人人必須學習的文;是「看」的模範,又是「做」的模範的文。文藝,雖是人人須學習,但是要學習的,只限於看;做是不能希望諸人人的。而且學習文藝的創作,應先學習紀敍文、論說文。因爲他們一則是文藝的基礎;二則雖然學習文藝,但不能離開日常生活,而日常生活上是需要紀敍論說這一類文章的。我曾看見過有這樣的學生,小說、詩歌、戲曲却能做得像煞有介事,而寫一張通告條子竟寫不通,記一段會場的紀事都記不淸,連一宣言書也草不來。那樣的文藝自然不會好,但是他還能做,至於紀敍文、議論文竟是做都做不來。這是不可不注意的事啊。在初中,文藝可以當做隨意泛覽的文,不必加以精細的研究,對於文藝有特別興趣的學生,自然應該就他們性之所近,輔其發展,但只須教員在課外指導,由他們自由研究;我所謂偏於形式的國文教科書,注重在仔細研究,並不是泛覽,所以文藝不必選進去,可另編一種文藝讀本。不過這里所謂紀敍文、議論文和文藝的分別,是從文的主要目的而言。其實小說本有列入敍事文中的;就小說論,其中也有紀述的文字,也有議論的文字。

選文的標準，文的本身的價值，自然是第一；但學生的程度，也須注意到。至於內容，最好關於下列各方面的都選幾篇。

紀敍文中如描寫植物、動物、礦物、地理（包含山嶽、海洋、湖河田野……等）天文（包含日、月、星、雲、雪……等）四季、色彩、聲音、人物（包含言語、動作、行爲、事業、容貌、態度、表情、習慣、思想、情緒……等）社會（包含風俗、人情、時代精神……等）以及傳記、歷史、日記、遊記等。

論說文中如物體的解釋、事情的解釋、抽象的意義的解釋、主張、駁論、辨疏、評論（包含人物的、歷史的、學術的、藝術的、時事的）等。

假如此刻要選文，究竟那幾篇文好呢？大概紀述文在現在最缺乏，說明文也很少。這幾年來國語文出產量恐怕是論說文最多了。我們要選文，第一把選材的範圍推廣，凡古人的國語作品，都在選取之列；第二，不妨從全文中選取數段，凡小說中帶有紀敍性質的文字，可以摘選；第三，就應該有的題材，請長於國語文的人去做；第四，外國文中有適當的文章，不妨翻譯，但翻譯至少須信達。就現有的國語文，選成各種文體各種內容大致略備的文範，實在怕不夠呢。我曾想照這樣的計畫試選一下，但沒法選得完成。至於試選的題目，現在記不起來，只好不說了。

文法上、作文法上、修詞上的解釋，內容是什麼？次序是怎樣？我現在關於這一類書，一本都沒有，而腦中所記憶得起的，多雜亂無章，請讀者恕我不能舉實例而詳說罷。這一項的根據，自然是文法書作文法書等，不過下列各端須注意：第一、每一課中所舉的文法上作文法上的法則，必須在本課的範文內應用，也可以說，以一課所舉的法則去說明本課的範文。例如某課講文法的主語、說明語，那末，在講本課文範的時候，就在這一點特別注意，把文範的每句主語、說明語或由教員或由學生指出來。第二、次序上不必依照文法書作文法等的系統，只須以教授的方便和學生的了解力爲準，簡單的在先，複雜的在後。第三、以前所教過的法則，須常和他聯絡，加以復習。

意義上、名詞上的解釋，就是就難懂的意義和名詞加以註解罷了。

參考一項，最好多搜集有關係的文章，以資比較。比較，是可以增進辨別力的。或是同題目的文章，或是同作風的文章，或是同作家的文章，或是價值更高的文章，或是價值

較低的文章,都可以作爲參考。

好的文章,個性很顯著。能文的作家,總是各人有各人的特殊面目。爲養成學生看文的能力起見,作品的特徵須指示出來。初學文的時候,文的通不通,都不能辨別;後來通與不通知道了,却辨別不出好壞。好壞知道了,未必就知道各人的文的特點。既然講文法作文法使學生知道「通」,又講修詞法使知道「好」,那末,使知道個性而講作品的特徵,也是很重要的。

練習一項,極是要緊。不練習,所謂法則,還是死的,不能爲我運用。其作文一項,舊法是教員命題;新法,是學生自由出題;新法確是比舊法好了。但是下列各方法,可以作作文的補助,不妨試驗試驗。

一、默寫和筆記　學習國文,不但須練習用腦用眼用口用手,而且須練習用耳。現在用耳的機會很多,如聽講、聽演說以及開會等等。我們應有聽得到寫得出的能力才好。現在,能做文章而不能記錄所聽的,很有不少的人;因爲那是另外一種工夫,須加特殊練習的。我以爲這一種練習,應作爲國文功課。這種功課,可分兩種:一、默寫,教員讀一段文章,學生須一字不遺漏的寫出來;二、筆記,教員讀一段文或講一段話,學生把他的意思用自己的文字寫出來。這種練習,又可以助記憶力,助文章的熟練,是很有利益的。

二、約述　學習國文,舊方法往往偏於作文而不注重看書。其實看與作是該並重的。據我的經驗,中學生看書的能力,實在太缺乏。他們看書,往往很模糊。看過了以後,不能把一書的重要點看出來,所以看等於不看。看書如沒有提要的能力,是很吃虧的。爲養成學生這一種的能力計,我以爲可用約述的方法。所謂約述,就是要叫學生把長的文章用自己的文字縮小爲短的文章;或把一本書縮成一篇文章。這是於「作」和「看」兩者都有裨益的。

有人以爲文法作文法修詞法三者同時並教,是太失教授的程序了,應該先文法,後作文法而後修詞法。我以爲這或者是習慣之見。我覺得一篇文章中,文法等三者同時需要;而且這三者的關係,並不是有嚴密的階梯關係;他們並不要先了解其一種而後可以了解其他的一種的。固然做文連文法不通的人,自然不必應用修詞法;但若就閱讀選文論,那兩者未始不可以同時了解。譬如講解一篇文章,凡是句法段落用詞以及比喻等

等，都該說明，那不是須同時應用文法作文法修詞法嗎？

有人以為如果教科書這樣編輯，等於教授書了。倘使給學生用，他儘可依據而自修，不必需要教員，教員還有什麼事可做呢？我以為教育本以能夠養成學生的自動力為最好；所謂教員，並不要每日在講堂內照書講解幾點鐘，才算盡教員的責任。只要有形中無形中能給與學生以一種好影響，就不愧為教員了。那種教科書如編成，學生才眞可以自動的學國文，教員只負「釋疑」「改正練習」「互助勵」等責任就是了。

有人以為如果照這樣教國文，太機械化了，未免使學生覺得沒趣，而且或者要束縛他的個性的發展。機械化不機械化，我姑且不論，但是我覺得國文的基本練習，注重於法則的運用，是必要的。確守法則，並不卽是機械化。宇宙間的事物，有多少沒有法則呢，不過有的習慣而不自覺罷了。誰道他們都是機械化嗎？而且就國文論，各人有共同的地方，有差別的地方；前者是法則的應用，後者是個性的表現。所謂表現個性，常在不違背共同的法則的範圍以內，才有可能性。否則，在同國的人，將會看不懂，還說什麼表現個性呢？總之，學習國文，法則是必須守的；不過有的在無意識中習慣着，我則主張有意識地使學生了解運用而已。

(四)

有人以為這幾年來國語文對於學生的影響，國語文的本身還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思想問題。因為國語文雖然能載舊思想，但近年的作品却是新思想的居多數。因此，學生思想的改變，得力於國文科很不少；而國文科的為有些學校所重視，原因就在於此。而且凡是思想豐富的學生，他雖不注意於國文的法則，而國文往往很暢達，可見內容如果充實，形式是容易的。這樣說來，學習國文，究竟注重內容的好。

以上一說，很有些理由。學生思想須改造，我是很同意的。不過有幾事須注意：改造思想，不僅靠國文，如歷史科、法制經濟科、公民科等，只要教科書編得好，教員的見解高，都和改造思想有關係，這是一種。改造思想，並不是國文科唯一目的、主要目的，我們不要以為他就可以盡國文的能事了；這是二種。思想開發的學生，卽使做文章，他所做的，往往限於論說文，做敍記文的能力仍舊很缺乏，那末，所謂國文的能力可以說還不曾完具，這是三種。至於說只要有內容而自會做文，那不免是一種偏見，上文已經說

過了。

我是主張形式內容雙方並重的。有了以上所說一種教科書，關於形式一方面，可以應用了。為啟發學生的思想，充實學生學國文的內容，須另編一種讀本。這種讀本，是預備學生去選閱，並不要專精；材料愈多愈好。他的內容，可以包含三種常識；一、關於自然界的；二、關於人羣界的；三、關於文藝的。他和別的科目如理科、歷史科等教科書的不同是這樣：前者是零碎的敍述，後者是系統的敍述；前者在文字上可以有多種樣式，如有的是滑稽的，有的諷刺的，有的小說體，有的遊記體；後者在文字一方面須質樸而嚴正；前者不僅使人「知」，而且要使人「有趣」，後者只要使人「知」；前者在於灌輸知識之中，學習國文，後者只是灌輸知識。至於取材，除「選」以外，還須就應有的題材，自己著作。

（五）

總結以上的話，我對於初中國文教科書，主張應編輯三種：一、混合教科書；二、文藝讀本；三、常識讀本。前一種在於熟練法則以表示形式，貴乎專精；後兩種在乎培養情感，啟發思想，以充實內容，不妨博覽。這兩者如並行不背，國文教授也許比偏重形式內容的任何一方面的有些長處罷。可是我的具體的計畫太草率了。即使這很草率的計畫幸而有一得，但是這樣的繁重的事，如果實行起來，那裏是淺薄的我所能擔負，況且我近來是已經不願做國文這一方面的工作了。我只能受「能說不能行」的責備，把這草率的意見提出來，以和大家討論。如果大家覺得國文教科書是有成為問題的價值的，因此協力計劃，協力編輯，使出版界中有所謂較好的初中國文教科書出現，那是我所十二分的希望的。

（六）

除教科書以外，還有一件國文教授上所應注意的事，在這里附帶說一說。我想只就國文學國文，就書本學國文，還是學不好的。真要學習國文，須於看書作文以外，再用別的工夫。書本上的工夫，究竟是死工夫，他雖然不可廢，但不是唯一的可靠的。儘有文章在字句結構上都很通順而實質則很乾枯很少生氣的。別的功夫是什麼呢？最要的是下列兩種：

第一、敏銳的觀察　我們所做的文章，不外是紀述事物，表現情思。事物是屬於外

的，固然非觀察不可；而情思的發生，也往往和外物有關。觸景生情、因物懷人這種情況，我們常常遇着。以前教國文的，沒有教人在實地觀察上用工夫的，學生卽使做描寫景物的文章，也無非堆砌許多浮詞，決難寫得活現；今後，却非教學生注意於此不可了。從那一點觀察起？觀察的順序怎樣？怎樣捉住所觀察的特點？怎樣把所觀察的綜合起來？都是必須練習的。爲養成觀察力起見，須實地用觀察工夫。因此，學習作文，須和學圖畫一樣。先學實物寫生，把一種實物，不論是動物、植物、礦物等，或一張圖畫，或一張照相，叫學生照樣寫出來。其次是野外寫生，或在晴天，或在月夜，叫學生到海邊去，到山頂去，到其他一切地方去，把所見的景物寫出來。其次如參觀，如旅行，都是必要的。又如速寫，在國文中也可應用；看見一位陌生人，就把他的姿勢容貌等在短時間中寫出來。每週之中，如果都有這樣的工作，學生的興趣和觀察力自然會增加起來。而且不知自己和外界的關係，容易流於枯寂寡歡的地步；因爲覺得自己太孤立了。如果常用觀察的工夫，對於自然，容易發生愛好；對於社會，容易發生情感，這是不但影響於國文一方面了。

第二、正確的判斷　一個人而不知是非曲直，就是沒有判斷力，可算是盲於心了。我們如果做論說文，是萬離不了判斷的。但是這判斷力，並不是只在文章中可以養成的。先有了判斷力，然後能把他表現成文章；不是先會做文章而後能養成判斷力。所以養成判斷力，是很重要的事。判斷要求正確，須先能應用科學的方法，備具合理的頭腦。而着手工夫，是要根據事實以驅除空想，多用分析以救濟籠統，多用綜合以矯正偏見。這些，教員應該指導學生去試驗的。教員不要只出一個題目叫學生做文就算；最好就新發生的或和學生有較切的關係的事實，教學生怎樣去搜集材料，怎樣去調查實事，怎樣分析他的內容，怎樣把他綜合的觀察起來。經過這許多工夫，判斷然後可以正確了。我們遇着任何事情，不要簡單的加以武斷，最好以科學的態度對付他，但這是須養之有素的。

其餘如想像力，如情緒，如經驗等，都和國文有密切關係，萬不可忽略的。

總之「文如其人」一句話，很有道理。要學國文，須先學做人。馬爾丁(Marden)說過，「凡中無所有者，決不能形諸其外。大半作者乾燥而乏興趣，這是因爲他們沒有合理生活的緣故。…所以能享美滿的生活，然後有美滿的著作，留美滿的印象。安琪兒(Angeal)有不朽的精神，然後有不朽的畫片；辣菲兒(Raphael)有不朽的德性，然後有不朽的合，

名。……所以人非有不朽之德，難爲不朽之作；非竭畢生之力，難期感人之深……」這是學文須學做人的好解釋，而爲教授國文者所應注意的。

「以言教者訟，所身教者從，」雖是「陳言」，仍有至理。教授國文者，如果自己不能有敏銳的觀察、正確的判斷以及豐富的想像、深厚的情緒等等，那末要指導學生從這些地方用工夫，也是難的。

以上所說各事，也可當做一種國文教科書看，不過他是沒字的、無形的。但是無形的、沒字的教科書，也許是無價的教科書罷。

（七）

國文教授上，還有一件難事，就是程度的標準很不正確。別科，如英文，如數學，程度的高下，是分別得很明白的。一年級上學期是怎樣的程度，一年級下學期是怎樣的程度，可以規定得很清楚。至於國文，雖然教科書有一二三年的分別，但平常編輯的標準，幾乎全憑作文。而某年級作文應有如何程度，全沒有客觀的標準，純憑教員的個人判斷；這實在是不很足據的。國文教員應聯合起來，就國文程度，商議一精確的規定。而下列三項都要注重：一、閱書能力；二、作文能力；三、常識。一方面須討論測驗方法。專以作文爲國文的試驗方法，試驗法究竟太簡單了。程度問題和編纂教科書有密切關係，所以也說一說。

（八）

在同一級中，程度的不齊，恐怕沒有比國文科更甚的。這是一則因爲編級時編得不精確，二則因爲學生國文的進步有時是很快。所以無論行學年制或行學科制的學校，對於國文科的升級，應特別自由，不加限制。只要合於規定的程度，不管他在學時期怎樣，儘可諒他自由升級。三年的功課，如果有人願以一年修畢，只要程度相合，也可允許他。

山東省十三年度地方教育預算表(一)

一、經常門

第一款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68000元
第二款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第一部	9240元
第三款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第二部	4200元
第四款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40000元
第五款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5880元
第六款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41200元
第七款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6720元
第八款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40000元
第九款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5880元
第十款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34000元
第十一款　第一女師附屬小學	6680元
第十二款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27000元
第十三款　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44000元
第十四款　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49500元
第十五款　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27000元
第十六款　模範工業講習所	8000元
第十七款　模範乙種商業學校	5000元
第十八款　第一甲種農業學校	10800元
第十九款　第二甲種農業學校	10800元
第二十款　模範蠶業講習所	6000元
第二十一款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22000元
第二十二款　公立醫學專門附屬醫院	7000元
第二十三款　女子職業學校	10000元
第二十四款　省立第一中學校	27800元
第二十五款　省立第二中學校	14200元
第二十六款　省立第三中學校	13090元
第二十七款　省立第四中學校	16000元
第二十八款　省立第五中學校	16000元
第二十九款　省立第六中學校	25000元
第三十款　省立第七中學校	16000元
第三十一款　省立第八中學校	12400元
第三十二款　省立第九中學校	12400元
第三十三款　省立第十中學校	12400元
第三十四款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10600元
第三十五款　省立模範小學校	10920元
第三十六款　檢定教員委員會	5000元
第三十七款　獎勵小學教員金	(此款咨交復議俟議決後再行公佈)
第三十八款　留學東西洋經費	162181元
第一項　留日學費	13824元
第二項　留美學費	44712元
第三項　留英學費	9600元
第四項　留德學費	7680元

小學教育論壇

小學算術教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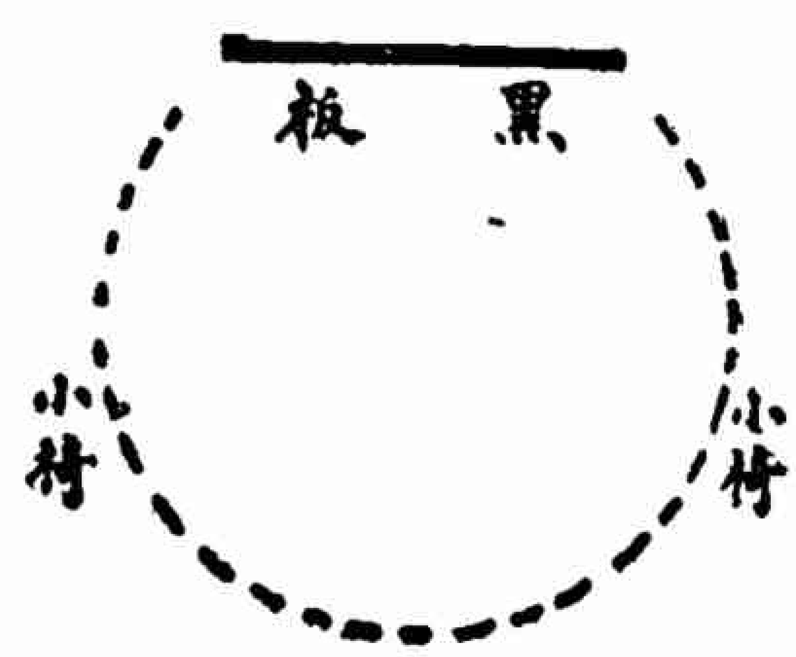
沈百英

一　總說

本篇專述二年的教學情形。一星期裏共有一百二十分鐘，分三次教學。一次做游戲，一次做速算練習，一次做口述應用題。詳細情形分述於下：

二　游戲——團體的算術游戲

教室佈置　教室內佈置環形小椅，中間空着做游戲場。如下圖：



教材　游戲的教材很多，將來或有專書報告。茲爲報告便利起見，用打獵游戲的教材作代表。

教法

1. 學生排隊入教室，逐一向左右分坐。

2. 今天到幾個人？全體報數，將數目寫示在黑板上。(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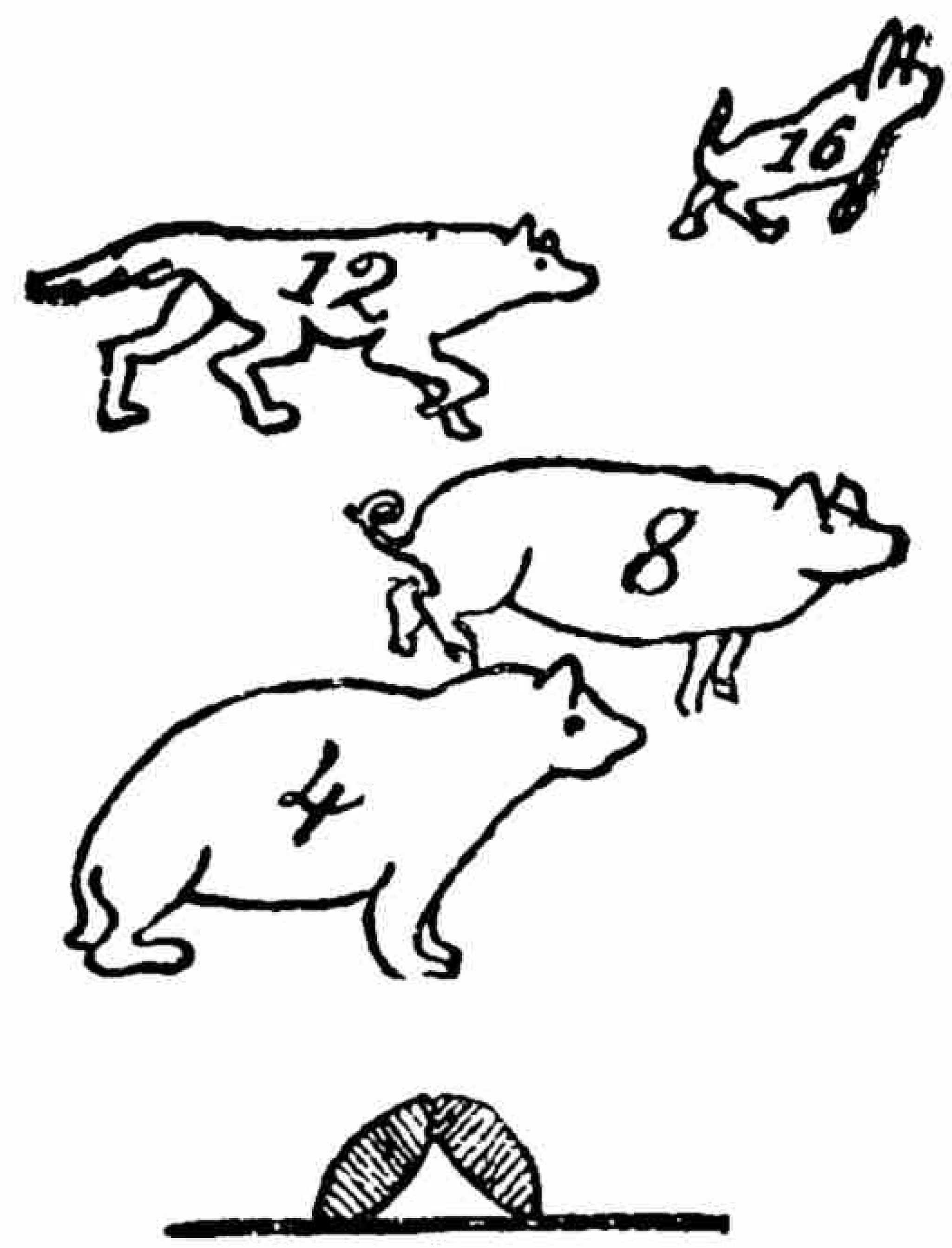
3. 分成兩排，每排多少人？先心算，後板演。　$2\,|\,\underline{42}$ 21

4. 數每排上是不是二十一人？分排報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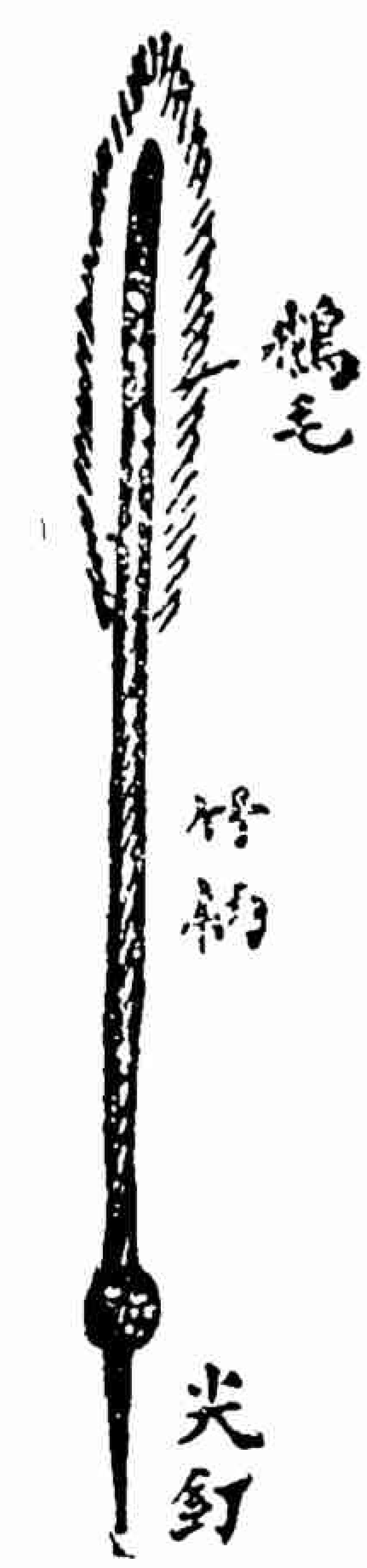
5. 今天要做什麼游戲？

6. 你們在社會科裏研究到穴居人打獵的生活，今天的游戲就做打獵游戲。

敎師用粉筆畫幾種野獸的圖。——說明近的野獸容易打，得到的分數少；遠的野獸難打，得到的分數多。



7. 用什麼東西打呢?討論各種打法,取決用箭射。(箭樣如下)



8. 要定什麼規則?

A. 射牢得分。

B. 射出線外沒有分。

C. 射在線上也沒有分。

D. 立出站脚線以外的,沒有分。

E. 兩排比賽,各射四次後結算一次。

F. ……

9. 分發記賬紙及襯紙,每人一份。(記賬紙用新聞紙。襯紙用硬紙片。長六寸闊四寸。)

10. 決定兩排中先做的一排。(常例用紅黄兩圈,紅圈先做,黄圈居次。分發時,教師定一暗算問題,給每排第一人算。先算出的就得紅圈。)

11. 兩排輪流遊戲,每隔四次結算一回。(結算各排投得分數、兩排比較分數、每排平均分數三種。)

12. 學生結算一次後,敎師卽行查核一次。正的用色筆加圈,錯的劃去。

13. 那一排勝?報告成績,共勝幾分?勝的一排拍手。

14. 大家玩完了,結算一次,到底那一排勝?勝多少分?

$4\,|\,24 = 6$

$4\,|\,32 = 8$

紅	黃
4	16
12	4
8	0
0	12
24	32

$32 - 24 = 8$

紅	黃
24	32
8	44
32	20
40	24
20	20
124	140

$140 - 124 = 16$

15. 今天玩完了,有什麼缺點?下回怎樣改良?

A. 站脚線太近,下回可以遠些。今天量一量有多少遠,下回還要遠一半。

B. 傳箭的時候要横授,防危險。

C. 野獸要多畫些。

D. ……

〔附註〕以上1到4是準備,5到8是計劃,9到14是實行,15是批評。

三　速算練習

材料　一種是仿克的斯的練習片,自造淺易的一套。用薄質紙張映上去練習。標準時間五分鐘。一題不錯的,換算下一片。

(這一套練習片共有二十六張,算完三十張,可以接算克的斯片。大約在二年內算完這一套,第三年就可接算克的斯片。該套片子,分甲乙兩種程度。甲種供中材以上的兒童計算,乙種供中材以下的兒童計算,只須算到界線爲止。)

全套式樣如下:

〔加〕 1

1	1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4	5	6	7	8

←………………………………→

3	4	5	6	7	1	3
2	2	2	2	2	8	3

(28)

答數 1

2	3	4	5	6	7	8
3	4	5	6	7	8	9
4	5	6	7	8	9	10

←………………………………→

5	6	7	8	9	9	6

(28)

〔加〕 2

3	3	4	3	5	2	2
2	3	3	4	2	5	2
2	2	3	4	5	5	4
1	3	5	4	4	2	2
3	4	5	2	5	1	4
2	3	3	2	3	3	3

←………………………………→

4	2	5	5	1	3	5
4	4	2	4	5	3	2

(28)

答數 2

5	6	7	7	7	7	4
3	5	8	8	9	7	6
5	7	8	4	8	4	7

←………………………………→

8	6	7	8	6	6	7

(28)

〔加〕 3

2	5	1	3	4	5
3	1	3	5	2	2
2	2	8	5	1	3
4	5	1	4	5	2
4	4	6	4	7	6
3	5	3	4	1	2
4	3	3	7	2	1
5	4	5	2	6	7

←··································→

1	8	4	2	5	6
8	1	5	7	3	2

(30)

答數 3

5	6	4	8	5	7
6	7	9	9	6	5
7	9	9	8	8	8
9	7	8	9	8	8

←··································→

9	9	9	9	8	8

(30)

〔減〕 4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1	1	1
3	4	5	6	7	8	9	6
2	2	2	2	2	2	2	2
4	5	6	7	8	9	5	8
3	3	3	3	3	3	4	4

←··································→

6	6	6	7	7	7	7	7
3	4	5	2	3	4	5	2

(28)

答數 4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4
1	2	3	4	5	6	1	4

←··································→

3	2	1	5	4	3	2	5

(28)

〔減〕 5

5	4	7	6	5	9
4	2	6	2	4	6
4	5	6	5	4	9
3	2	2	4	2	5
4	5	6	7	6	7
2	1	3	6	5	4

←··························→

5	8	9	9	9	9
3	3	4	7	8	6

(24)

答數 5

1	2	1	4	1	3
1	3	4	1	2	4
2	4	3	1	1	3

←··························→

2	5	5	2	1	3

(24)

〔加〕 6

5	7	3	4	6	5	8	4
5	3	7	6	4	5	2	6
6	2	9	1	2	3	4	9
4	8	1	9	2	3	4	6
3	5	6	7	8	9	3	7
7	5	6	7	8	9	7	5

←··························→

8	4	5	8	9	7	5	7
2	6	5	2	1	3	5	8

(32)

答數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	6	8	15
10	10	12	14	16	18	10	12

←··························→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32)

〔加〕 7

1	2	2	1	3	3
2	1	2	2	1	2
1	1	1	3	2	1
—	—	—	—	—	—
4	4	4	4	5	1
2	1	2	4	2	5
1	2	1	1	1	1
—	—	—	—	—	—
1	2	2	3	4	6
5	4	1	1	2	1
2	2	4	5	3	2
—	—	—	—	—	—

←··································→

	7				
1	1	3	2	1	6
5		5	4	4	1
2	1	1	2	3	2
—	—	—	—	—	—

(24)

答數 7

4	4	5	6	6	6
7	7	9	9	9	7
8	8	7	9	9	9

←··································→

8	9	9	8	8	9

(24)

〔加〕 8

11	10	16	15	15	12
4	3	2	2	4	5
—	—	—	—	—	—
15	16	17	18	19	14
4	2	2	2	2	5
—	—	—	—	—	—
11	14	15	17	18	14
6	4	3	2	1	4
—	—	—	—	—	—

←··································→

15	16	17	18	19	14
5	6	7	8	9	4
—	—	—	—	—	—

(24)

答數 8

15	17	18	17	19	17
19	18	19	20	20	19
17	18	18	19	19	18

←··································→

20	22	24	26	28	18

(24)

〔減〕 9

12	14	13	16	15	17
2	4	3	6	5	7
15	16	17	18	19	14
4	5	6	7	8	3
14	15	16	17	18	19
1	1	1	1	1	1
16	15	17	19	15	16
3	2	2	4	1	4

←……………………→

18	12	10	17	15	16
6	2	2	4	5	10

(30)

答數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3	14	15	16	17	18
13	13	15	15	14	12

←……………………→

12	10	8	13	10	6

(30)

〔減〕 10

14	13	11	13	14
6	5	4	7	6
15	14	13	16	18
6	7	5	7	9

←……………………→

11	12	13	15	16
7	8	6	8	9

(15)

答數 10

8	8	7	6	8
9	7	8	9	9

←……………………→

4	4	7	7	7

(15)

〔乘〕 11

3	3	3	8	4	4	5
2	3	4	2	3	4	2

3	3	5	5	5	6	6
4	5	2	3	4	2	3

←··································→

3	2	4	4	4	4	4
6	6	2	3	4	5	6

(21)

答數 11

6 9 12 8 12 16 10

12 15 10 15 20 12 18

←··································→

18 12 8 12 16 20 24

(21)

〔乘〕 12

4	4	5	5	5
5	6	5	6	8

2	2	2	2	2
8	9	7	6	5

7	7	8	9	4
2	3	4	2	8

←··································→

5	5	5	6	6
6	5	3	5	8

(25)

答數 12

20 24 25 30 40

16 18 17 12 10

14 21 32 18 30

←··································→

30 25 15 30 48

(25)

〔加〕 13

20	40	30	60	50
14	15	17	18	19
16	25	14	32	20
30	20	70	40	50
25	57	24	61	73
21	42	14	23	16

←··································→

52	27	81	23	34
12	51	16	74	62

(20)

答數 13

34	55	47	78	69
46	45	84	72	70
46	99	38	84	88

←··································→

64	78	97	97	96

(20)

〔減〕 14

25	36	45	64
14	23	32	41
56	63	54	46
14	32	23	14
54	47	74	66
12	25	52	33
78	86	39	89
34	31	18	77

←··································→

99	22	75	89
11	11	21	72

(20)

答數 14

11	13	13	23
42	31	31	32
42	42	22	33
44	55	21	12

←··································→

88	11	54	17

(20)

〔加〕 15

34	43	63	36
9	9	8	8
26	76	84	65
7	7	8	6
57	48	38	46
5	4	8	9

←································→

57	69	77	85
7	9	7	7

(16)

答數 15

43	52	71	44
33	83	82	71
62	52	46	55

←································→

64	78	84	92

(16)

〔減〕 16

23	42	38	45
9	8	9	7
73	25	46	28
6	9	8	9

←································→

81	95	32	43
3	7	6	7

(12)

答數 16

14	34	29	38
67	16	38	19

←································→

78	88	26	36

(12)

〔乘〕 17

3×2=	3×4=	3×6=
3×3=	3×5=	2×6=
3×4=	5×2=	4×2=
4×2=	5×3=	4×3=
4×3=	5×4=	4×4=
4×4=	6×2=	4×5=

4×5=	7×3=	2×8=
6×4=	7×5=	8×3=

(24)

答數 17

6	12	18
9	15	12
12	10	8
8	15	12
12	20	16
16	12	20

12	21	16
24	35	24

(24)

〔乘〕 18

8×5=	2×7=
4×6=	3×8=
4×5=	10×2=
2×6=	10×3=
2×8=	10×4=
2×9=	10×5=

3×8=	5×10=
4×9=	6× 8=

(16)

答數 18

40	14
24	24
12	20
12	30
16	40
18	50

24	50
36	48

(16)

〔除〕 19

4÷2=	6÷3=	8÷4=
6÷3=	9÷3=	12÷4=
8÷4=	3÷3=	15÷5=
10÷5=	4÷4=	10÷5=
12÷6=	10÷5=	20÷5=

←·····························→

16÷4=	25÷5=	30÷5=
24÷6=	21÷7=	35÷7=

(21)

答數 19

2	2	2
3	3	3
4	1	3
2	1	2
2	2	4

←·····························→

4	5	6
4	3	5

(21)

〔除〕 20

35÷5=	36÷4=	27÷3=
20÷5=	32÷4=	18÷3=
40÷5=	16÷4=	50÷5=
50÷5=	20÷2=	40÷4=

←·····························→

35÷3=	42÷6=	42÷7=

(15)

答數 20

7	9	9
4	8	6
10	10	10

←·····························→

7	7	6

(15)

〔加〕 21

3	7	6	8	7	9	3
6	4	6	2	4	1	8
5	2	5	9	7	3	5

5	8	4	4	6	9	7
5	7	4	3	7	7	2
4	2	6	2	8	6	6
3	3	6	1	9	4	3

23	13	46	25	13	21	43
14	24	12	12	31	14	27
32	32	31	41	44	34	56

←…………………………………………→

45	27	15	60	14	44	38
36	18	27	25	72	14	83
17	21	11	17	18	44	51

(28)

答數 21

14	13	17	19	18	13	16
17	20	20	10	30	26	18
69	69	89	78	88	69	126

←…………………………………………→

98	66	53	102	104	102	172

(28)

〔減〕 22

10	20	25	34	62	55
10	10	20	12	41	14

15	30	40	25	60	80
14	15	25	20	37	19

21	43	25	44	75	38
16	14	16	26	49	29

←…………………………………………→

74	52	42	26	58	43
47	25	17	19	39	34

(24)

答數 23

0	10	5	22	21	41
1	15	15	5	23	61
5	29	9	18	26	9

←…………………………………………→

27	27	25	7	19	9

(24)

〔加〕 23

50＋4＝	26＋10＝	10＋20＝
25＋2＝	32＋10＝	20＋20＝
32＋4＝	40＋21＝	40＋40＝
61＋9＝	11＋24＝	33＋33＝
72＋8＝	24＋12＝	24＋24＝
33＋7＝	14＋14＝	12＋32＝

←·······································→

18＋6＝	25＋5＝	17＋ 7＝
54＋8＝	37＋3＝	22＋ 9＝
79＋9＝	44＋6＝	34＋12＝

(27)

答數 23

54	36	30
27	42	40
36	61	80
70	35	66
80	36	48
40	29	44

←·······································→

24	30	24
62	40	31
88	50	46

(27)

〔乘〕 24

40 4	71 3	20 5	32 4	50 5
84 1	61 9	90 9	83 3	41 7
81 5	91 6	32 3	10 5	11 6

←·······································→

62 4	22 4	20 6	30 9	72 2
44 2	73 3	70 2	50 4	91 6

(25)

答數 24

160	213	100	128	250
84	549	810	249	287
405	546	96	50	66

←·······································→

248	88	120	270	144
88	219	140	200	546

(25)

〔乘〕 25

20	30	60	40	80	90
5	7	2	3	6	8
21	43	52	71	63	74
7	2	4	8	3	2
35	48	75	26	35	54
2	5	6	5	4	5

←··································→

24	35	77	95	49	87
7	3	4	5	8	9

(24)

答數 25

100	210	120	120	480	720
147	86	208	568	189	148
76	240	450	130	140	270

←··································→

168	105	308	475	392	783

(24)

〔除〕 26

5 | 25	5 | 35	6 | 54	5 | 50
7 | 21	7 | 35	7 | 49	7 | 70
3 | 15	6 | 36	8 | 64	9 | 63
3 | 300	4 | 400	5 | 500	6 | 600
8 | 88	9 | 99	2 | 66	4 | 84

←··································→

2 | 28	3 | 36	4 | 48	5 | 105

(24)

答數 26

5	7	9	10
3	5	7	10
5	0	8	7
100	100	100	100
11	11	33	21

←··································→

14	12	12	21

(24)

〔說明〕 1. 本片專爲練習基數四則的速算而造。

2. 本片用硬紙印算式，用薄紙映算練習。

3. 本片全套共二十六張，每張逐漸加深，恰合兒童練習的進程。

4. 本片共有加法十片，減法七片，乘法六片，除法三片，合六百零五題。經一年的練習，基數四則可有一些純熟了。各片內容如下表。

片　數	內　容	題　數
1	加	28
2	加	28
3	加	30
4	減	28
5	減	24
6	加	32
7	加	24
8	加	24
9	減	30
10	減	15
11	乘	21
12	乘	25
13	加	20
14	減	20
15	加	16
16	減	12
17	乘	24
18	乘	16
19	除	21
20	除	15
21	加	28
22	減	24
23	加	27
24	乘	25
25	乘	24
26	除	24

5. 本片每星期練習一次，約供一年之用。

6. 練習時間，限定五分鐘。(但得斟酌各校的特殊情形而增減一些標準時間。)

7. 每次練習後，令兒童自己核對答數。

8. 練習一片，一題不錯，或僅錯一題的，得換算下一片；否則（錯二題以上，或少算二題以上的）仍算原片。

9. 每隔四星期結束一次。

10. 新生插班，測驗程度，給以相當片子練習。

11. 應用本片，如嫌程度太深或太淺，可提前或提後練習之。

〔附註〕 除上述速算片外，還有閃爍練習片、速算方木、網格計數表相間應用。

教法

1. 前回算的成績，大家要知道嗎？逐一查表報告成績。成績表格式如下：

二年級速算比賽表

名次	姓　名	練習片數								
		1	2	3	4	5	6	7	8	總計
1	王山之	——	——	——						
2	丁　仁	——	——							
3	周　元	——	——	——	——	——				
4										
5										

2. 前回有許多人沒有算正，錯在什麼地方呢？將錯誤點在黑板上訂正。

3. 什麼方法是我們算得不快的，用片子來練習一下？定練習目的，練習五分鐘。

4. 練熟了再用簿子算。分發練習簿，開始練習，六分鐘到了，叫「停」。各人自己核對答數。

5. 指名收集簿子。

6. 今天練下來，覺得什麼地方最困難，下回注意練習。

二　口述應用題

材料　每次練習十五題，各題組合成一個故事式。取材根據於時令節日，或與別科聯絡。

每人備一本練習簿存在教師處，應用時發出練習。練習完了收回，以防損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正______題　第______[illegible]

方法

1. 逐一報告前次練習的成績。(成績表格式同[illegible])

2. 分發練習簿。

3. 今天我們來計算過端陽節用的錢。

A. 端陽節要吃什麼東西?白米糉幾個錢一隻?(20)文你能夠吃幾隻?算一

算要多少錢？（假設吃兩隻？$\begin{array}{r}20\\ \times\ 2\\ \hline 40\end{array}$）——算第一題。

B. 你們家裏有多少人，每人吃兩隻要多少錢（假設有五人$\begin{array}{r}20\\ \times\ 5\\ \hline 100\end{array}$）——算第二題。

C. 最好吃的糉子是那一種？火腿糉普通買多少錢一隻？（假設60文）比了白米糉每隻貴多少？$\begin{array}{r}60\\ -20\\ \hline 40\end{array}$——算第三題。

D. 你一家有多少人，每人吃一隻火腿糉，要多少錢？（假設有五人$\begin{array}{r}60\\ \times\ 5\\ \hline 300\end{array}$）——算第四題。

E. 倘使自己裹糉子，要買什麼東西？米要買什麼米？要買多少？每升米價多少？（假設買三升，每升小洋兩角，共價多少？先算一升的價多少錢？$\begin{array}{r}160\\ \times\ 2\\ \hline 320\end{array}$）——算第五題。

F. 三升價多少？$\begin{array}{r}320\\ \times\ 3\\ \hline 960\end{array}$——算第六題。

G 買糉箬小洋兩角要多少錢？$\begin{array}{r}160\\ \times\ 2\\ \hline 320\end{array}$——算第七題。

H. 買麻線二百文，赤豆二百文，共價多少？$\begin{array}{r}200\\ +200\\ \hline 400\end{array}$——算第八題。

I. 米、糉箬、麻線、赤豆，共價多少？$\begin{array}{r}900\\ 320\\ +400\\ \hline 1620\end{array}$——算第九題。

J. 用去這許多錢，比了一元大洋還差多少？$\begin{array}{r}1940\\ -1620\\ \hline 320\end{array}$——算第十題。

K. 除吃粽子以外，還要吃什麼？雄黃酒多少錢？（80文）鹹蛋多少錢？枇杷多少錢？逐項算下去。先算鹹蛋每個多少錢？你一家有幾個人？每人吃一個要多少錢？（設假五人 $\begin{array}{r} 40 \\ \times\ 5 \\ \hline 200 \end{array}$）——算第十一題。

L. 枇杷買三角小洋，合多少錢？ $\begin{array}{r} 160 \\ \times\ 3 \\ \hline 480 \end{array}$ ——算第十二題。

M. 雄黃酒、鹹蛋、枇杷共價多少？ $\begin{array}{r} 80 \\ 200 \\ +480 \\ \hline 760 \end{array}$ ——算第十三題。

N. 過端陽節還要些什麼？菖蒲要多少錢？蒲艾要多少錢？（假設 $\begin{array}{r} 150 \\ +50 \\ \hline 200 \end{array}$）——算第十四題。

O. 總結一回賬，裹粽子要多少錢？鹹蛋多少錢？枇杷多少錢？雄黃酒多少錢？菖蒲艾多少錢？共多少錢？ $\begin{array}{r} 1620 \\ 260 \\ 480 \\ 80 \\ +200 \\ \hline 2580 \end{array}$ ——算第十五題。

4. 相互調換簿子訂正，課後再經教師審查一遍填記成績比較總表。（統計表格式同前）

〔附註〕把過端陽節做一個設計教材。討論端陽節風俗，研究端陽節食品等。

山東省十三年度地方教育預算表(二)

一、經常門

第五項	留瑞士學費	7680元
第六項	留歐美補助費	59000元
第七項	預備費	19685元
第三十九款	省外留學經費	48710元
第一項	國立學校津貼	23600元
第二項	高等師範津貼	8050元
第三項	專門以上學校津貼	(此項咨交復議俟議決後再行公佈)
第四項	同濟金陵兩大學津貼	6560元
第五項	省外私立大學補助費	(此項咨交復議俟議決後再行公佈)
第六項	匯兌費	300元
第四十款	省立莪雅坊小學校	6720元
第四十一款	省立製錦市小學校	12600元
第四十二款	省立新育小學校	6720元
第四十三款	省立競進女子小學校	7080元
第四十四款	省立模範職業學校	8000元
第四十五款	教育普通補助費	(此款咨交復議俟議決後再行公佈)
第四十六款	圖書館	4926元
第四十七款	通俗圖書館	2000元
第四十八款	社會教育經理處	6200元
第四十九款	通俗教育講演所	7060元
第五十款	山東教育公報編輯處	3000元
第五十一款	省立水產講習所	8000元
第五十二款	省立棉業講習所	6000元
第五十三款	省立競進小學附設幼稚園	880元
第五十四款	省立女子中學校	10600元
第五十五款	公共體育場籌備費	1248元
第五十六款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補助費	13000元
第五十七款	第一中學添設高級班	8000元
第五十八款	第二中學添設高級班	8000元
第五十九款	第六中學添設高級班	8000元
第六十款	第十中學添設高級班	8000元
第六十一款	指導員	3200元

二、臨時門

第一款	籌辦大學費	50000元
第二款	公立農業專門栽桑費	400元
第三款	省立第一甲種農業栽桑費	700元
第四款	省立第二甲種農業栽桑費	700元
第五款	省立第四中學栽桑費	800元
第六款	教育預備費	(此款咨交復議俟議決後再行公佈)
第七款	第八中學遷移煙台費	10000元
第八款	教育臨時補助費	(此款咨交復議俟議決後再行公佈)

世界教育新潮

英俄德法美日中七國的中學教育……………………………………盛朗西

(六) 日本

(一) 中學教育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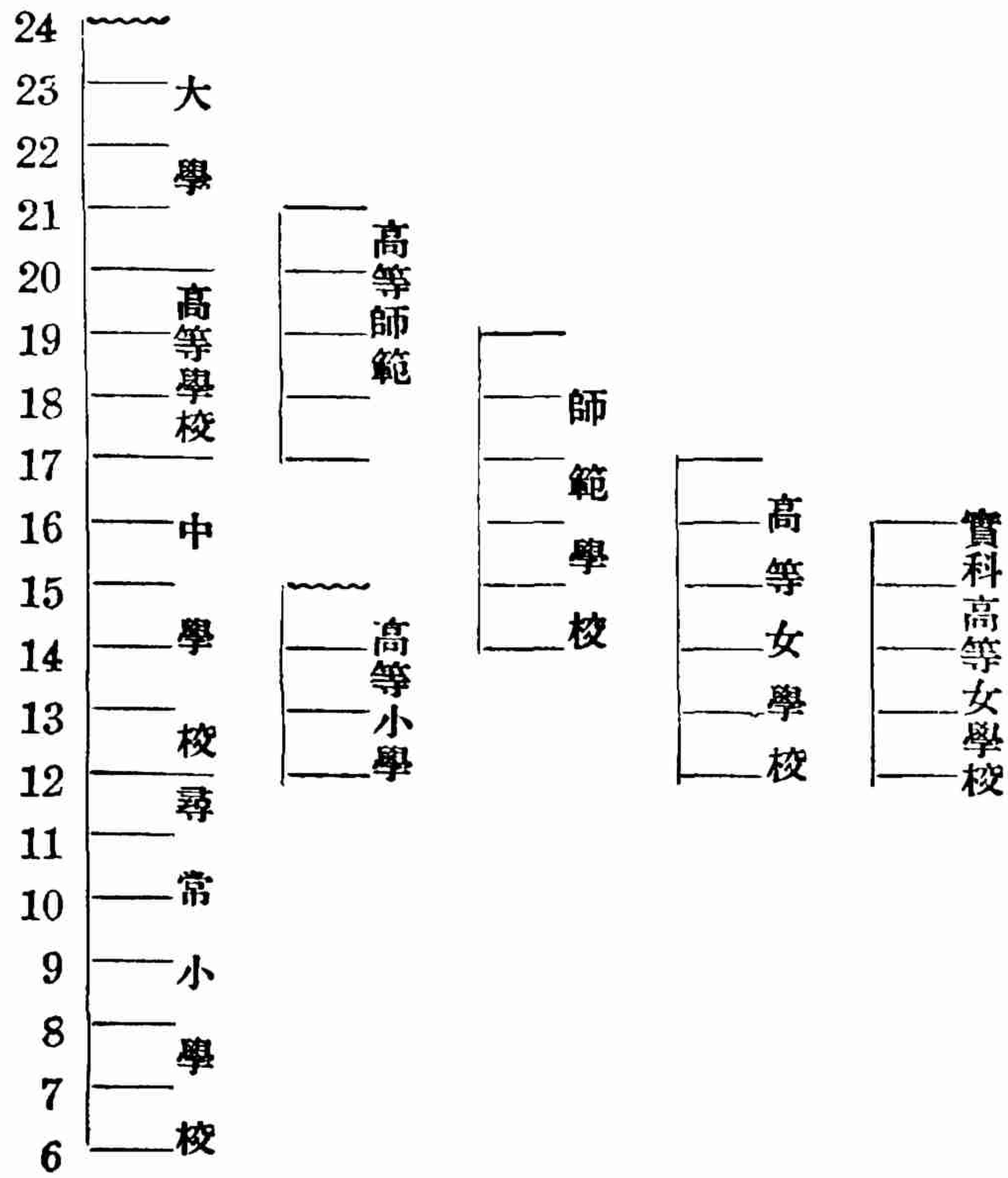
一八六八年爲日本新教育開始的年期，在一八七〇年(明治三年)，日本始有中學的名稱，兒童十六歲進中學，二十二歲方可畢業。一八七二年(明治五年)，頒布學制，規定大中小學校的制度，分全國爲八大學區，一大區之內，分爲三十二中學區，每區置中學校一所。中學分爲十二級，每級六個月，授業時間每週至少二十五小時，至多三十餘小時。一八八一年(明治十四年)，將中等教育分爲初等科及高等科，初等科四年，高等科二年。以後森有禮氏充文部大臣，於一八八六年(明治十九年)又重行改定，將中學分爲高等中學和普通中學兩種，高等中學兩年，普通中學五年，統歸文部管轄。全國分爲五區，每區設一高等中學。不過兒童進小學校，須讀十五學年纔能於中學畢業，年限覺得太長，所以在明治二十七年，廢去高等中學，別設高等學校，同時對於各地所設立的中學校，取締甚嚴。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普通中學改稱中學，爲男女普通教育最高的學級。沿用至今，其大體仍爲森有禮氏主文部時所規定。至關於高等女學校，則自一八八六年(明治十九年)之中學校令發布以來，始規定於中學校種類中。至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始特設高等女學校；一八九九年，始以敕令公布高等女學校令，卽現行的高等女學校。

(二) 中學教育的宗旨

日本中學教育，不論男女，均以施必需的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爲明治三十二年中學校令及高等女學校令所規定。數十年來，大體上迄未更變。考其實際，男子中學校用以造就升學或社會上需應的人才，故國文注重論說，算術注重幾何、代數，英語亦爲重要科目。高等女學校則以造就賢母良妻爲宗旨，故其國文僅注重敍事，而論說文絕少，算術注重家庭簿記，而幾何、代數僅令通其大意，英語爲隨意科，而特設家政縫級兩科，俾得稱其賢母良妻之實。

(三) 中學教育在學制系統上的位置

日本學制系統



日本現行學制，尋常小學六年，中學五年，高等學校三年，大學三年至四年。男子尋常小學畢業後，入中學校；不進中學的，可入高等小學，二年或三年畢業。高等小學與中學並行，爲預備職業的性質，畢業後可以入甲種實業學校。中學五年畢業後，可入高等學校；倘使不進高等學校，仍可在中學補習一年。女子尋常小學畢業後，得入五年的高等女學校或四年的實科高等女學校。

(四) 中學與小學及大學的銜接

日本自廢除藩鎮以後，雖尙存貴族、士族、平民的名目，而教育上則已不加區別，由尋常小學六年入中學校，其間尙能銜接。中學期限原爲四年，旋改爲五年；行之未久，覺時間多而功課少，遂變通辦法，規定修業滿四年生，得於第五年與高等學校入學試驗。高等學校實爲大學預科，卽爲中學生入大學的預備。

(五) 中學校的種類

日本中學校有公立私立兩種:

(一)公立中學　文部省規定:日本國內,每一府縣得設一所中學校。郡市町村亦得按地方情形設立之。經費由地方負擔。

(二)私立中學　由私人經營之。其規則設備等均在中學校令羈束之下,與公立學校不應有所異。但終不如公立學校的完善。

(六)　中學校的課程

日本中學校的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外國語(英、法、德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實業、圖畫、唱歌、體操。而以法制及經濟、實業、唱歌爲隨意科。其課程如下:

學年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1	1	1	1	1
國語及漢文	8	7	7	6	6
外國語	6	7	7	7	7
歷史地理	3	3	3	3	3
數學	4	4	5	4	4
博物	2	2	2	2	
理化					4
法制經濟					2
實業					2
圖畫	1	1	1	1	1
唱歌	1	1	1		
體操	3	3	3	3	3
總計	29	29	30	27	33

(七) 中學校的教師

(一)中學教師的訓練 日本中學校令第十三條:「中學校教員當爲有文部大臣所給之教員免許狀者,但可依文部大臣所定,以無本文部之免許狀者充之。」其教員免許令:「凡以養成教員的所設置官立學校之卒業生,或教員檢定之合格者,由文部大臣授以教員免許狀。檢定之法,分試驗及無試驗二種。由教員檢定委員行之。」檢定的目的,在就受驗人的學力、品行、身體加以考察,視其能勝教員之任與否。檢定的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英語、法語、德語、歷史、物理及化學、地理、數學、博物、法制及經濟等二十二科,受檢定者各以所學請願檢定。此外高等師範畢業生、臨時教員養成所的畢業生、大學生、大學畢業生等均可任中學教員。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有四:

(1)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2)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3)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4)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現舉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爲例,該校現分文科、理科、體育科。皆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文理二科中又各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部。舊制與此稍不同,有國語漢文部、英語部、數理化學部、博物部。此外尚有二年的專攻科;一年或二年的研究科;三年的專修科;有附屬中學、小學爲教生研究實習之所。

(二)中學教師的職務 日本教員終日在校。中學校教員有每週擔任功課甚少,而晨八時到校,必待至晚五六時始去者。即其日授課僅一二時或竟無課,亦罔不如是。校中教員不僅負教育兒童之責,並盡指導社會之職。蓋身爲教員者,大抵熱心職務,因以獲社會的信仰。生徒家屬平日旣極意聯絡,遇有事務之難解決的,輒就商於學校,教員極誠代籌,務令各獲所願以去,故其學校不啻爲地方各種事業的中心點。日本教員俱作實官,月有常俸,不以擔任科目的多寡,而有所增減,故其教員視教育爲專業,身無旁鶩,必不他求。

(三)中學教師的待遇 日本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校長,都爲奏任官的待遇,其俸給在千三百元以上至三千八百元以下。至教員俸給,則有年功加俸制。平均月額之累年

比較如下表：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大正元年	46.41 元	37.30 元
大正二年	47.54	39.13 實科 40.00
大正三年	47.68	38.08 實科 40.00
大正四年	48.01	39.49 實科 40.00
大正五年	48.43	39.23 實科 40.00
大正六年	49.00	40.00 實科 41.00
大正七年	51.00	41.80
大正八年	55.18	45.48 實科 48.00
大正九年	66.08	56.21
大正十年	116.67	97.63

(八)　中學校的學生

(一)男女同學情形　日本小學男女可以同學，中學則完全分立。

(二)生活狀況　日本學生在中學時代，就把上級學校的入學試驗放在心頭，凡事多爲着他用功，所以缺乏眞眞的向學心，無求根本學問之念。在教室內，質問教師的很少；被教師問着時，對答的亦很少，故教室內非常沒有生氣，而動作亦不活潑。但在運動場上，却莫不精神振發，對於體操及競技運動，熱心練習，不遺餘力。卽女子方面，其運動的

熱忱，也是漸漸勃興起來，因此中學生的體格，大致比從前較爲良好，這是年來教育者獎勵體育的結果。又東京高師附屬中學校於規定體操外，每年至千葉作行軍擬戰三次，開跑步練習會三四次。當其器械體操時，雖在嚴寒，師生均脫去上衣，只着單衫一襲，奮勇練習，其精神振發，教練嚴肅，儼如軍隊。

（九） 女子中學教育

日本在明治四年設公立女學校。明治十五年，東京女子高師附設公立女學校改稱高等女學校。明治二十二年，高等女學增進至25所，學生加增至3,274人。明治二十八年，始定高等女學校規程。高等女學四年畢業，畢業後可入女高師，不升學的可再補習一年。另外有實科高等女學校，四年或三年或二年畢業。尋常小學修了後，可入高等女學，或實科高等女學校。近年來高等女校頗發達，一般國民對於女學，頗知注重。高等女學校的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外國語(英語或法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家政、縫紉、音樂、體操。而以外國語、圖畫、音樂爲隨意科。又有因地方情形而加教育、法制及經濟的，但係隨意科目，或係選擇科目。其課程時間表如下：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2	2	2	2
國語	6	6	5	5
外國語	3	3	3	3
歷史	3	3	3	3
地理	3	3	3	3
數學	2	2	2	2
理科	2	2	2	1
圖畫	1	1	1	1
家政			2	2
裁縫	4	4	4	4

音　樂	2	2	2	2
體　操	3	3	3	3
總　計	28	28	28	28

(十)　中學教育的統計

表一　大正元年至八年日本之中學校數、教員數及學生數

	紀　元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大正元年	1912	314	6,174	132,599
大正二年	1913	316	6,230	135,376
大正三年	1914	317	6,399	139,763
大正四年	1915	319	6,524	144,409
大正五年	1916	322	6,650	150,511
大正六年	1917	327	6,733	157,189
大正七年	1918	335	6,942	162,825
大正八年	1919	343	7,342	169,865

表二　大正元年至八年日本之高等女學校數、教員數及學生數。

	紀　元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大正元年	1912	295	3,770	74,312
大正二年	1913	326	4,074	82,473
大正三年	1914	343	4,339	89,107
大正四年	1915	364	4,537	93,120
大正五年	1916	376	4,698	98,559
大正六年	1917	391	4,941	195,763

大正七年	1918	414	5,230	115,353
大正八年	1919	458	6,395	128,655

表三　大正十一年日本之中學教育統計

	公立中學校	私立中學校	公立高等女學校(實科在內)	私立高等女學校	私立實科高等女學校
學校數	333	87	499	94	25
學生數	175,339	50,294	159,403	45,884	5,529
經費總數	17,709,711	4,051,008	17,610,975	3,577,454	374,657
每學生平均費用	101.460	80.54	110.471	77.96	76.48

(十一)　今後中學教育的趨勢

日本今日中學教育問題中最爲緊切的,則爲青年入學困難及教員缺乏兩大問題。

日本近年增加中學校之數，雖比十年前加倍，然因國民向學心漸次旺盛，每年青年子女均欲入中學校,但原有學校不足容納多數學生,故仍然不能滿足志願入學者的希望。雖偏僻地方或能使志願者滿足,而都會地方則志願者常呈十倍於收錄者的現象,所以入學競爭非常激烈。全國平均,大約志願入學者中只有半數能夠達到目的。因此,兒童均以入學試驗爲慮，甚至有因不及第而自殺者。所以一般學者主張增設學校，增加學級,利用現在的教室，多收志願的學生,以補救此弊。現各地方自治團體協議，大致決定新設中學校二百校。又東京市教育課首唱夜間中學之議,到處風從。文部省初持反對,謂與風紀衞生多有妨礙;後經數次審核,有認許之望。其大綱:(1)修業年限七年。(2)設置現在中學校內。但是無論如何增設學校,利用教室,而教員缺乏仍然是一件不可驟免的事,故校長常因求教員而疲於奔命。甚至雖有人濫竽充數而亦感困難。最近十年間教員的增加雖多，然因疾病、死亡、改職及轉任於上級學校等事，已生出些微的減少，今忽然添加學校學級,則教員自然更形不足了。雖文部省常爲普通增加教員的準備,而對此變態的激增,其計劃亦難臻至善。據最近調查，學校數凡五百六十七處，教員缺額共計三百八十三人。當局鑒此情形,高等師範學校收容數既不能驟時增加,因此不能不

籌治標的方法。所以現在一般學者有主張以帝國大學爲本體，而以附設的教員養成所爲補助機關者；有主張增設高等師範學校者。現已由東京廣島兩高師籌設「教員養成所」；其辦法草案已由廣島高師擬訂，大致入學資格爲中學師範畢業者，修業年限爲二年，分國語、漢文、英語、物理化學等科。每年增收入學人數約爲現在之二倍。

*　*　*　*　*

(七) 中國

(一) 中學教育的沿革

我國中學教育的沿革，可分爲六個時期：

(一)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的時期——光緒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七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對於全國學制規劃，頗爲詳盡。自蒙學堂起有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及大學堂。大部分以日本的學制爲根據。中學定爲四年畢業，附設實業科，自第三年起分科，與現行之分科制相類似。教科目分十二門：(1)修身，(2)讀經講經，(3)中國文學，(4)外國語，(5)歷史，(6)地理，(7)算學，(8)博物，(9)物理及化學，(10)法制及理財，(11)圖畫，(12)體操。每星期有三十六小時。各科中讀經和本國文時間占得最多，第一二年爲十三小時，第三年加爲十四小時，第四五年爲十二小時。其次爲外國文，前三年每星期有八小時，後二年每星期有六小時。惟本期所定的各項章程大都未曾實行。

(二)清代教育積極進行的時期——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光緒二十九年，學制又加修改。中學年限改爲五年。教科目仍舊，惟對於外國語尚抱懷疑的態度。細察中學堂的課程程度表，雖似完密無間，然按之當日實施情形，尚未能與原定章程相符合。

(三)中學開始文實分科的時期——宣統元年至三年　宣統元年，學部奏請中學課程分爲文實二科，其辦法則採德制。其課程則仍照奏定章程十二門分門教授，惟於十二門之中，就文科實科之主要，權其輕重緩急，各分主科、通習兩種。主科鐘點較多，但實行不及一年，辦法卽有變更。文科讀經起初每星期十小時的，後改爲五小時；實科外國文每星期十小時的，後改爲八小時。這樣名雖分科，實際上仍沒有多大差別。

(四)民國教育革新的時期——元年至六年　本期中學校的學科，與前清有不同之

處數點：(1)頒布女子中學章程，提倡女子教育；(2)中學修業期限改爲四年；(3)中學不分文實二科，專重普通平均的發展；(4)廢除讀經科，而加入手工、音樂於正課；(5)減少每週教授時數，第一年改爲三十三點鐘，第二年三十四點鐘，第三年與第四年爲三十五點鐘。男子或女子中學校長遇不得已時，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而增減之，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所定的中學課程爲修身、本國文、外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樂歌、手工、體操(女子中學加家事、園藝、縫紉等科)。

(五)添設二部注重職業教育的時期——六年至十年 中學設立二部，其動機卽根據民國五年全國教育大會的建議。教育部採用了大會的主張，定了五條辦法，其中有兩條重要的摘錄如下：(1)中學自第三年起，得設職業科。(2)可因地方情形，酌加農、工、商班。八年四月，教育部咨准中學「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後來各校採用選科制，就根據於此。

(六)開始實行三三制的時期——十年至今 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會，提議了一個新學制草案，十一年在教育部通過，學制系統上又有了很大的變遷。在這個系統上，全體學年並沒有加減，不過中學加了二年，改爲三三制，分初高兩級；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并由聯合會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酌請專家，擬訂各項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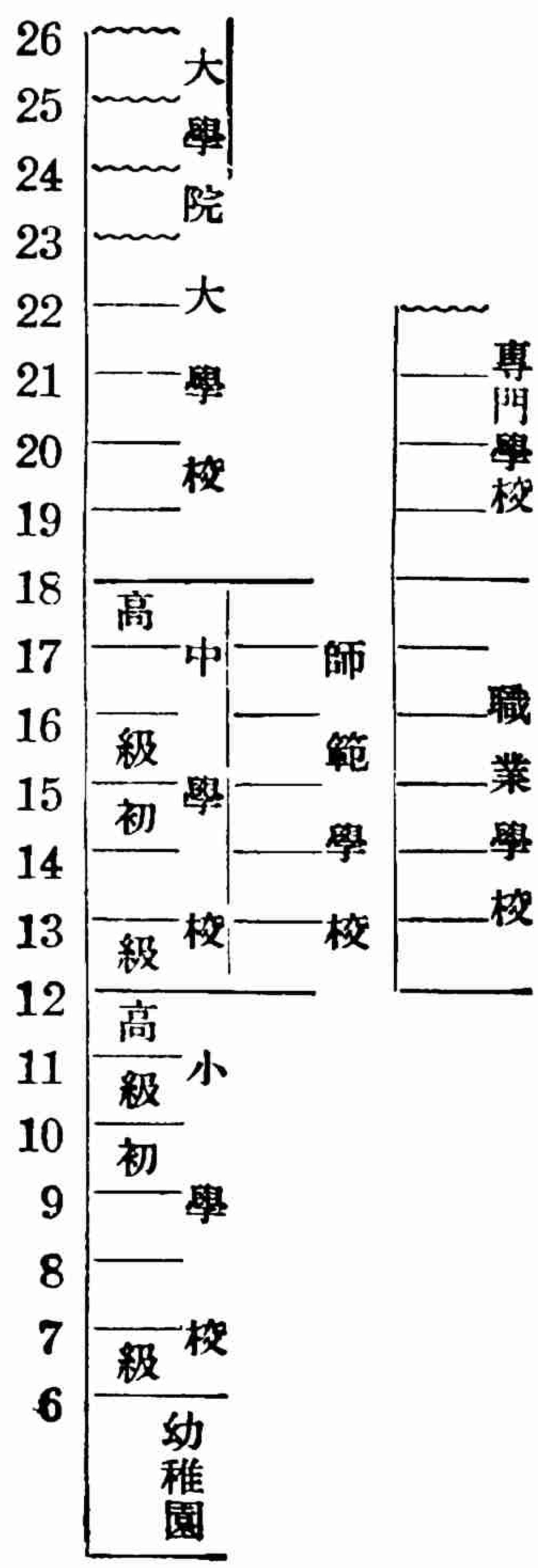
(二) 中學教育的宗旨

前清所頒布的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尙公、尙實、尙武諸端，對於中學教育，大致以升學爲目的。張百熙奏定章程的全學綱領第一章說：「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肄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爲高等專門之始基。」這幾句話，就肯定中學係高等專門的預備學校。第二期的中學宗旨略有變動，奏定章程的中學堂立學總義章說：「中學堂爲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照條文上看來，似乎升學和職業並重，其實偏重於普通教育，所謂從事實業，是一句空話。第三期的中學文實分科，是受了德國教育的影響。實科不是職業科，也是升學預備科。所以前清的中學教育宗旨，可以用「升學

預備」四個字概括起來。民國開始時所頒布的教育宗旨，係「以道德教育爲基礎，以軍國民教育爲輔，更以美感完成其道德。」對於中學校，則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民國五年後，職業教育的呼聲漸高，民國六年，南京高等師範開辦附屬中學，設農、工、商科，就是中學漸注意職業教育的一個例子。民國七年十月，在北京開第一次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有「請確定中學教育宗旨案」，但終未實現。民國八年，教育部教育調查會通過修改教育宗旨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但中學教育宗旨仍未見更動。自新學制公布，實際上卽以一方面預備升入大學、一方面預備職業爲目的。

（三） 中學教育在學制系統上的位置

我國新學制系統



我國新學制系統，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段。規定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至六年。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四) 中學與小學及大學的銜接

我國素用單軌制，中學校與小學大學一線銜接。但以環境遷移太驟，一時很難適應。且下與小學，課程每多重複；上與大學，中學畢業生尚須先入預科。自改行六三三制以後，中學與小學及大學的銜接，格外密切。關於教材方面，亦便於溝通。新制中學分初高兩級，初級採用混合制，有銜接小學的便利；高級採分科制，也顧到大學的銜接。

(五) 中學校的種類

我國中學以程度言，可分爲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二種：

(一)初級中學　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并得單設之。

(二)高級中學　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六) 中學校的課程

新學制課程綱要由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定者如下：

表一　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學分之支配

社會科	公　民	六學分
	歷　史	八學分
	地　理	八學分
言文科	國　語	三十二學分
	外國語	三十六學分
算學科(混合教授)		三十學分
自然科(混合教授)		十六學分

藝術科	圖　畫	共十二學分
	手　工	
	樂　歌	
體育科	生　理	四學分
	體　育	十二學分

說明一　半年內每週上課一小時者,作為一學分:但用器畫、理化、生物之實驗工作,及其他科目之無須課外預備者,折半計算。

說明二　以上為必修科學分最低限度共計一百六十四學分。

(附註)　初中畢業共需學滿一百八十學分,除必修科所佔學分以外,所餘學分得選修他種科目,或補習必修科目。

表二　高級中學公共必修科學分之支配

社會科	人生哲學	六學分
	社會問題	六學分
	世界文化史	六學分
言文科	國語	十六學分
	外國語	十六學分
體育	醫學常識	二學分
	其他	八學分
總計		六十學分

表三　高級中學普通科分組必修科目學分之支配

第一組	本科特設國文	八學分
	外國書報閱讀	六學分
	心理學大綱	三學分
	論理學	三學分
	總計	二十學分
第二組	政治概論	四學分
	經濟概論	四學分
	法制大意	三學分
	外國書報閱讀	六學分
	總計	十九學分
第三組	三角	二學分
	立體幾何	二學分
	大代數	六學分
	解析幾何	六學分
	用器畫	四學分
	物理學	十學分
	化學	十學分
	總計	四十學分
第四組	生物學	八學分
	物理學	十學分
	化學	十學分
	三角	二學分
	無機化學	八學分
	總計	三十八學分

說明一：　每年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用器畫、理化、生物之實驗工作，及其他科目無須課外預備者，折半計算。

說明二：　高中最低學分限度，定爲一百五十學分。

說明三：　各分組除必修科目學分外，另加公共必修科目六十學分。

(七)　中學校的教師

(一)中學教師的訓練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師範教育會中有「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之規定。國家按各地的需要，設立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內分預科、本科及研究科。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二年至三年。並設專修科、選科，各以二年至三年爲修業期限。預科略似公共科，設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音樂、體操八門。本科略似分類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六部。各部各有分習的科目與通習的科目。研究科略似加習科，擇一二科目研究之。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高等教育段規定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的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改稱師範大學校。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的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中學教師的職務　我國的中學教師，就一般說，擔任事務的並不多，可是兼課太忙，所以對於所任功課，也不能充分預備，至於課外的指導，更無暇及此。若據東大教育科畢業生三十六人的報告，則每週擔任教授時數，大概在八小時至十五小時之間。至於校長對於本身職務，有濃厚的興趣，肯認定他的職務，爲終身事業的，固居多數，但也有空擁虛名，把實際上的校務一概置諸不問的。東大附中主任廖茂如博士曾做了一個每週工作時間存查表，預備統計一月內所做的事情，有一個月，他把各項職務所費的時間

合成百分比，大概計劃佔4.7%，會議佔11.3%，雜務佔25.1%，接洽校外人佔4.2%，接洽學生佔4.6%，接洽教職員佔2.1%，參觀教室佔6.8%，上課佔7.8%，預備功課佔15.2%，寫作占11.0%，閱書佔7.3%。

(三)中學教師的待遇　我國中學教師的待遇，不得謂爲隆厚，各省區省教育經費竭蹶，往往欠薪達二三個月以上。至於教師的薪金，大都以鐘點計算，例如授課一小時，送薪一元。經濟寬裕的學校，有每星期授課一小時，每月送薪十元的。從學校行政方面看來，鐘點制有許多便利的地方，但是教育的效率，却要減少許多。第一採用鐘點制以後，教師除授課外，與學校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師生間不能發生很密切的關係。第二稍有名望的教師，各校便互相延請，兼課太多，只有敷衍塞責。第三校事祇有少數人負責，不能收集思廣益的效果。有的學校不用鐘點制，用專任制，薪金多少，不以鐘點計算，同時採用年功加俸的辦法，但終屬少數。據東大教育科畢業生服務薪俸統計，大概每人年俸在六百元至一千二百五十元之間。

(八)　中學校的學生

(一)男女同學情形　自從新學制公布以後，就理論方面看來，可以說男女在教育上已享受平等的地位，男子的學制系統就是女子的學制系統；可是就實際情形觀察，中學男女同學尙屬少數。

(二)生活狀況　全國大多數的中學生生活，太覺乾枯，以致卑下的思想不能祛除，行動方面絕少一種少年精神活潑氣象。其故由於中學校每週上課時間在34小時左右，而課外不運動的學生竟有多至75%；并缺乏有教育意義的娛樂。但「五四」以來，中學生頗能利用課餘的時間，作服務社會的活動；其次，學生自治事業，學術研究團體，亦普徧於全國各中學校，却是一種良好現象。茲舉江蘇一中校長陸殿揚先生調查十一年五月各省中學

校學生活動事業統計表如左：

學術研究	科學研究	數學會	3	學生自治	學生自治會	62	其他	紀念會	1
		理化會	1		學生聯合會	49		參觀團	2
	文學研究	世界語研究會	1		新生社	1		出版部	4
		英文會	12		寢室自修室代表委員會	1		昌言會	1
		國文會	5	道德修養	德育部	1		新人學社	1
		法文會	1		崇德會	1		基督青年會	1
		閱書讀書會	5		敦品會	1		青年學會	1
	藝術研究	新劇會	7	體育鍛鍊	體育會	20		膳事經理部	3
		辯論會	6		國技會	5		學生愛國會	2
		講演會	13	學生交誼	校友會	9		青年自覺會	1
		音樂會	17		級友會	2		勵志學會	1
		篆刊會	1		同樂會	1		禁煙會	1
		美術會	8	社會服務	義務教育	36		尙德學會	1
		遊藝會	6		童子軍	23		雜誌社	2
		攝影會	5		通俗講演	3		互助合作社	1
		課外工藝製造部	3						
		儲蓄銀行	3						
		販賣部	13						
		各科研究會	13						

附註：本表已調查學校數共六十九校。散布於京師、京兆、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山西、陝西、四川、雲南、廣東、廣西、福建、奉天、黑龍江等各省內。

(九)　女子中學教育

我國的女子中學教育，發達很遲。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的學制，女子教育完全不列入。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奏定的學制，女子教育也沒有地位。直到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西歷一九〇七年三月八日），始發表小學及師範章程，這是我國女子

教育在學制系統上佔領位置可以紀念的一天，不過當時尙未設立女子中學校。民國元年，國民小學允准男女同學，同時頒布女中學和女高師規程。但一時公立女子中學校尙無設立，女高師也自八年以後才成立。近數年來，各地女子師範先後附設中學班，中學男女同學的聲浪也日盛一日，對於女子中學教育，似已開始注意了。

(十) 中學教育的統計

表一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中國之中學校數、教員數及學生數。

項別＼年度	光緒二十九年 (1903)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宣統二年 (1910)
校數	……	412	438
教員數	……	2,888	……
學生數	1,276	31,289	38,881

表二 民國元年至十二年中國之中學校數、教員數、學生數及每生費用數。

項別＼年度	民國元年 1912	民國二年 1913	民國三年 1914	民國四年 1915	民國五年 1916	民十一至民十二 1922-23
校數	313	406	452	444	350	547
教員數	3,639	3,900	4,936	5,061	4,418	9,349
學生數	52,100	57,980	67,254	69,770	69,924	103,385
每生費用	58.2	58.9	60.9	60.2	59.9	63.8

表三 各省之中學校學生數

省別＼學校性質＼年份	公私立	教會立	總數
	十一年至十二年 1922—1923	民國九年 1920	
京兆	5,469		5,469
直隸	7,480	1,953	9,433

奉　天	3,712		
吉　林	960	521	5,822
黑龍江	629		
山　東	6,291	1,489	7,780
河　南	3,036	275	3,311
山　西	6,910	267	7,177
江　蘇	9,216	3,323	12,539
安　徽	1,938	270	2,208
江　西	4,165	266	4,431
福　建	3,773	1,510	5,284
浙　江	5,131	974	6,105
湖　北	5,524	852	6,376
湖　南	8,953	659	9,612
陝　西	1,829	23	1,852
甘　肅	777		777
新　疆			
四　川	9,581	875	10,456
廣　東	9,107	1,929	11,036
廣　西	3,921	17	3,938
雲　南	2,940	10	2,959
貴　州	1,664		1,664
熱　河	178		178
綏　遠	120		102
察哈爾	99		99
總　數	103,385	15,213	118,588

(十一)　今後中學教育的趨勢

(一)普遍的中學教育　自從「五四」運動以後,學生感覺學識的缺乏、能力的薄弱,求知慾遂異常發展。受了小學教育的人,都想升中學;受過中學教育的人,都想升大學。學無止境,求知的慾望也無滿足的時期。又自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及南京高等師範實行開放女禁以後,青年女子對於中學教育,格外重視。以前小學畢業不升學的女生,此刻都想進中學去讀書了。但是從民國以來,中學校的校數加增很少,一方面小學畢業生却日漸增加,小學畢業生之希望升入中學肄業者,視前格外加多,因此,中學招考時報考的人數,往往超過招收的學額四五倍以上。下列的表便證明這一點:

省　別	正生取數	備取生數	實到應試學生總數
河　南	101	22	430
陝　西	60	20	420
湖　北	111	34	365
廣　東	54	9	361
江　西	88	19	358
湖　南	126	12	334
江　蘇	90	16	303
雲　南	120	40	285
浙　江	100	30	283
山　西	79	33	245
山　東	85	15	233
四　川	70	15	187
京　師	95	12	160
廣　西	60	50	155
奉　天	53	12	120

直　隸	48	17	112
安　徽	32	8	93
福　建	52	8	87
黑龍江	87		87
京　兆	40	40	80

這是陸殿揚先生在民國十一年六月調查全國六十六個中學校的狀況，從此看來，就知道各省升學學生數和中學校量極不相稱。各省中學校入學試驗，應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甚多，可見中學不能容納欲求升學的小學畢業生。照表上，除黑龍江哈爾賓一校應試八十七人錄取八十七人(想必另有原因)外，祇有福建一省，和京兆一區，是錄取人數超過未取人數，此外各省都是不取的人多；像廣東、陝西等省不取的五倍於錄取的人數。現在因爲個人費用的限制，凡無力升學的已多不來應考，來考的人可以說是經濟上不發生重大困難的。就是如此限制，現有學校的量已不能容納，那裏還能談到眞正的普遍中學教育嗎？所以中學校的推廣和擴充，以及中學男女同校，實爲今後中學教育必然的趨勢。

(二)充實的中學教育　我國中學教育，雖年有變化，時有改動，但是比較的保守，比較的固執。近年來初等教育方面蓬蓬勃勃很有革新的進行，中學方面除少數特殊的學校舉行他們的改革試驗外，其餘都似沉沉地睡着，暮氣充滿了校內，把活潑潑的青年時代一天天敷衍過去，眞是可惜！自從孟祿博士來華發表他的調查報告以後，大家心目中滿裝着一個「中國教育中學最壞！」的觀念。孟祿博士由實際教育調查社聘請來華，實地調查我國各級教育，自十年九月開始至十二月終止。到過北京、保定、太原、開封、南京、無錫、蘇州、上海、杭州、南通、福州、廈門、廣州、濟南、曲阜、天津、奉天等處，重要教育中心點差不多都走到了。我國中學教育的內容向來沒有揭穿，這一來却把各地的中學弱點赤裸裸地暴露出來。推其原因：(1)中學生在校所學，出校後在社會上不能作相當之事。(2)中學教學法是一種講演式的教法，偏重機械的記憶，不給學生實驗的機會。學生居於被動的地位，無自動的精神。程度好的人不過得到一點死知識，不好的人更不必說。因之，歷史成了書本以內的事實，生理衛生成了口頭的討論，數學成了幾個抽象的符號，教材和

學生實際生活絕少接近的機會。(3)中學學潮前仆後起，學風漸趨墮落。因此，中學教育界大爲激刺。又值學制之候，於是一方面盡力推行三三制，一方面着手：(1)採用選科制與分科制，并改造課程。變更完全預備升學的目的，設置豐富的課程，便學生有一部分自由選擇的機會。(2)改進教法，施行測驗。使學生多參與教室內作業，同時并多用客觀的方法，度量作業成績。(3)提倡積極訓育，注重各種指導。免除隔閡，聯絡情誼，使學生對於學校有正當的信仰。以後我國的中學教育，好像通了電流一般，大家努力向上，正在動的趨勢中，這是有目共見的。

* * * * *

本文所參考的中西書報甚多，不勝枚舉，對於諸大作家，附此聲明感謝。又本文爲比較教育學程報告，曾蒙朱君毅先生閱過。 (完)

德國的新學校……楊賢江

現在德國所有一切新學校，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想設施一種適合時代需要的教育。不過新教育家所認識的這些需要，却有不同，有的趨於極端的個人主義，而有的則趨於國家專政。所以這一派教育家主張對於兒童的天性無限制的放任，而那一派教育家則主張訓練各個人使他的意志完全屈服於他的國家。這就是現在德國新教育上兩個顯著的趨勢，不問是施於兒童的或施於成人的教育，是施於窮人的或施於富有者的教育，都是一樣。

那一派主張自由發展的理想的實施機關，要算漢堡的友伴學校(Hamburg Gemeinschaft Schule)；但這所謂自由發展，是參以深摯的友誼精神的。學校的教師與家庭的父母常相聚會，以討論教育上的問題，聆受關於兒童教養的演講，計劃假日家庭作業及課外作業，如家事、木工及音樂等的協作辦法。學校對於兒童的學業性行，不像從前定出甲乙丙丁的符號，或自零到一百的分數，塡在一張報告單上送交家庭；現在的辦法是隨時看出學生有了什麽優點或什麽過失，便通知他的家庭，請求做父母的加以鼓勵或加有檢點。學生對於教師，對於同學，都表現着一種深切的友誼關係。在教學上，學生也不是受着教師的命令而才去學習的，乃是學校裏供給他們一種機會，使他們在小團體裏互相發問，互相解答。這種制度把向來的競爭消滅了，把向來刻板的功課變成爲自由的研求了。

學校裏也注意升學的預備，但學生們能自由研求學業，故所得的量常多於學校所規定的。他們又喜歡繪畫，製地圖，講故事，學唱歌，故即在散學以後，還常常留在校內；而且一遇有短期的假日，竟還要求仍到學校裏來。

漢堡的這些學校已有過一段短而危險的歷史。他們初辦的時候，完全讓學生們自動，一點不加節制，所以在同一間房子裏，可以同時看見有讀書的，有演算的，有玩球的，有學地理的。而教師對於學生的懲罰，又因絕對和這種新的精神相違背而不用。男女同學也爲該校的新試驗，曾引起外間的批評的。但這些學校只有一天天的發皇，這種運動也格外的推廣。從這些學校畢業的學生升學以後，都表示優良的成績。他們辦學的目的是在引起各個兒童的生長的精神，使與自然及人羣發生深摯的感情。

漢堡的這些學校，收容了許多的工人及下層階級的女子。而在 Holzminden 附近的一所私立學校則終年爲中產者的子女入學。但在此地所謂平等友情的哲學，不但在講解，而且也在實行。每個教師都與家庭相往來，與各種男女少年相周旋，每個家庭常開會議，討論對大家有利益的計劃。年紀較大的學生則按照興趣分作幾團，各在課餘從事於文學音樂或自然科學的研究與欣賞。晚上集合全體師生開音樂會以及別種表演，故能培養同伴的情感，使貫徹於全校。每日每個學生要有半小時的工作時間去整潔校舍及修理校具，這對於富有的兒童可以獲得互助的訓練，最爲有益。在這種學校內，用手與用腦是並重的；教木工、訂書及園藝的工作，使大家能享受製造器物及協力合作的快樂。美國人從共同遊戲以養成團體行動 (team work)，他們則從共同工作以養成團體行動。運動與遊戲，純粹視爲娛樂消遣之資，各校間也無比賽的事情。

在教學法上，Holzminden 的學校要比漢堡的來得講究，有組織。他們的課程支配是每週更替的，譬如這一週爲文學，下一週則爲科學，免致學習興趣爲功課太紛歧而受阻礙。宗教的教授重在喚起倫理上及精神上的問題，而不在信條的記取。生物學的教授，視爲生活的科學，而不是視爲動物解剖的科學，因此，每個學生都受指定在某地方要詳細去觀察植物及動物的生活，終年不輟，而由教師與以指導。世界大問題也常由教師非正式的講授，這些教師或是和平派或是過激派。近來該校長還希望派送最高年級的一班學生到英國或美國去留學一年，或者爲移民或者爲交換學生。

在 Schloss Bieberstein 地方的 Landerzrehungsheim 學校則更輕視個人自由而偏重於個人應服從於國家的主張。這是一個寄宿學校,容留十四歲到十八歲的兒童,採用斯巴達那種嚴厲而質樸的教育方式。他的主要的教育理想,在訓練頭腦心情及手臂都能效用於社會。頭腦與心情在教室及師生交際上訓練,兩手則從事於木工、金工、訂書及園藝,且藉此以維持學校。至於教師的薪水,則靠學費來支付,故該校不需要國家或私人的資助。在教育上又注重生活的紀律,學生每天無論怎樣不高興、不合意,終須分出若干時間與精力去爲大家服役,有時幷爲願意在藝術或音樂方面貢獻的人計劃特別的程序。所以這裏決不像漢堡爲自然生長的樂園,而是像柏拉圖共和國裏邊的許多青年戰士。

另有在 Stuttgart 地方的 Waldorf 學校,爲觀相學(anthroposophy) 始創者司汀那博士(Steiner) 所主持。該校教授以爲正在生長中的兒童的需要是已被精確地觀察過了,所以用不着再有什麼新的試驗,他們主張八歲以前的兒童應讓他們自由遊戲,自八歲到十四歲則應受嚴格的訓練,自十四歲以後則應組織自治團體或爲別種活動,要自負成功或失敗的責任。這個學校是日間學校,對於社會生活的問題,不若在 Holzminden 或 Bieberstin 地方的注重。但他們却教授學生,用和諧的舞蹈把教室內的經驗和全部的人生相調合。年長學生也學木工,有些頗能在油漆及雕刻上表見特長。又有一種最足注意的情形是數學的教授,他們教學生畫成最複雜的曲線,且教學生應用那對於形體及位置的欣賞眼光到實際的建築計劃上去。

總之,德國現時混亂的情狀及努力企求革新的運動,就從這些新制的學校裏也可以窺見一斑。

歐美教育雜訊

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的兒童幸福研究館——霍立博士 (Dr. Helen P. Wooley) 現受任爲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兒童幸福研究館(Institute of Child Welfare Research) 主任。她又受任爲大學師範院教育學教授。

兒童幸福研究館爲該大學各院所從事的兒童幸福研究之總機關。克寧黑姆博士

(Dr. Bess Cunningham) 爲該館書記，且已被任爲該大學教育病療科 (educational clinic)主任及教育助教。克氏所指導的教育病療科乃是該館的一種主要事業。該館組織的目的，在研究，在爲兒童服務，在訓練學生去獲得研究兒童的科學方法。現在該館所作的事業，有以下數種：(1)維持一保姆學校(nursery school)，以深切的研究自二歲至四歲的兒童爲目的。(2)研究兒童學校的行政上、經費上、教育上及飲食上的問題。(3)研究影響於睡眠的元素(factors)。(4)研究家庭中可以支配或指導兒童經驗的環境和人。

△該散耳氏的演說——最近耶魯大學該散耳博士(Dr. Arnold Gesell) 在國際聯合會演說，主張二歲的兒童卽可開始受公立學校的教育。他說：「美國應倣效英國先例，給與年幼兒童以一種關於健康、身體補養、基本訓練、心的衞生、品行、自制、姿勢及語言的教育。」

英國

△英國的鄉村教育——英國教育部最近因鄉村學校離家過遠，兒童不能回家就餐，以致滋養不足，特發一通令，使地方教育當局注意此事，其關心人民的福利，由此可見一斑，茲述其原委如下：

在已往數年內，地方當局改組鄉村學校，將簡陋者完全取締。此事曾時遇地方的反對，反對者的理由是設備完全的學校離家過遠，兒童不能回家午餐，若家長不能擔負膳費，必至滋養不足。且常有人報告教部，謂許多在鄉間的兒童不能得食適當的及充分的食物。

但就教學方面而論，近數年來確已大有進步。惟身體補養方面受其影響，殊屬憾事。因此教部通令視學員及地方當局對於此事特別加以注意。

△英國的聾人教育——國際聾人教育聯合會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Deaf) 自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開會。

屈來回耳羊氏(C. P. Trebelyan) 在集會時，力言測驗幼兒聽覺之必要。他說，兒童對於自己的疾病並不自覺。兒童患耳疾，他既不自知，我們宜細加諦察。

密基耳士博士(Dr. Philip Michels)演說聾人之韻律的語言，稱聾人教育之特殊目的在使他們了解並應用語言。韻律的語言 (rhythmic speech) 可從兩唇之韻律的運動

上看出，聾者見之，便可理解。倘韻律的語言得生效力，密氏深信口語將可代替其他一切教育的方法了。

會議時，演說者甚多，有價值的言論亦屬不少，現因限於篇幅，不能完全譯出。

瑞典

△瑞典的公立學校——法人來凡耳氏(Mlle Gabriell Reval)曾往瑞典參觀教育，並將參觀所得的事實報告於巴黎(Le Progrès Civique)週刊上，復經譯成英文，載在The Living Age雜誌。

來氏稱有一瑞典青年女子，聽來氏謂法國民意反對平等普及的教育，因恐中等階級的兒童與下等階級的兒童同學後，將於品性行爲及禮貌方面有害，不禁爲之大笑。她說：「鞋匠亦有爲財政總長，木作亦有爲內閣閣員，何以我們嚴密防範我們的兒童，僅使之與某社會階級內的兒童相交呢？個人的價值爲唯一可以顧到之事。兒童的出身，用不着去計較。」

來氏敍述一個優良學校，有偉大的建築及充足的光線。教室既大而暖，且極美觀，壁上有圖畫及地圖，黑板上有草樣(sketches)；校中又設有沙檯(sand-tables)，可使學生用手繪畫本國地圖大勢等等；因此，學生的興味異常活躍。古文並不爲所重視。德文及法文曾占一時的勢力，但因不合商業國之實際的需要，現亦不加注意。油畫、裁縫、製衣、洗滌、烹煮諸活動在課程中，皆占時重要位置。教師對於學生的健康，更爲留心。牙科醫生每兩週考察學生牙齒一次。關於鼻、耳、喉、眼諸器官，亦由醫生檢驗。如果家庭貧乏，則學校給與兒童以不取費的療治。沐浴尤爲注意，每在游泳之前，必先令兒童就浴，並滌洗衣服。

據來氏的報告，在瑞典的兒童，六歲入學，十四歲離校。智力較高及勤於學業者，可升入專門學校。學費完全免收。教育的機會偏及於一切階級的人民，凡是能力較高的兒童皆可有受教育的機會。

故來氏評瑞典教育謂「瑞典學校是其國的民治精神之直接的表現。」

旅美參觀學校紀略

常道直

(一)　參觀團之組織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爲便於來自外國學生了解美國敎育實際情形起見，每學期例有旅行參觀一次。此次參觀團全體共十五人，我國學生約居三之二，共九人，其餘日本、高麗、波蘭、烏拉圭(南美共和國)各一人。引導者，本校助敎約瑟甫君一人。

未出發之前，由學校當局向所欲參觀之學校索來詳細校章，以備各人先行瀏覽一過，庶參觀時略有頭緒，不致茫然無措，用意頗有足取者。

(二)　參觀地點、學校及日程

此次參觀，出紐約省，經過紐哲塞省之屈恩吞(Trenton)及賓雪菲尼省之費拉得菲亞(Philadelphia)。來回共計六日。茲將逐日參觀之學校及其所在地列後：

四月五日——住屈恩吞斯臺林旅館(Hotel Sterling)，參觀勞林斯維尼學校(The Lawrenceville School)。

四月六日——參觀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下午赴費城。

四月七日——住費城羅曼德旅館(Hotel Normandie)，參觀賓雪菲尼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四月八日——參觀赫福大學(Haverford College)。

四月九日——參觀白朗馬大學(Bryn Mawr College)。

四月十日——參觀朋友會學校(Friends' Select School)。(名稱解釋見後。)

*　*　*　*　*

勞林斯維尼學校

(三)　行程

四月五日晨七時由 Tompkins Hall (宿舍)出發，乘地下電車，不及半小時，抵賓雪

菲尼鐵道車站。八時十五分登火車，約一小時，到屈恩吞，紐哲塞之省城也。乘電車至旅館；行篋放下，即乘長途電車直往本日所欲參觀之學校。勞林斯維尼學校，以所在之村得名。勞林斯維尼係紐哲塞省墨西爾邑(Mercer County)之一村。距屈恩吞東北六英里。

(四) 勞林斯維尼學校略史

勞林斯維尼學校之設立，迄今已一百十五年，其初本爲一小規模之私立學校。自一八一〇年設立，以迄一八八三年，中間幾經變遷，前後入學者共近三千人。一八七九年，經過一番改組，愈進完善。一八八二年，麥金濟氏 (J. C. Mackenzie) 被任校長，始行採取英國公共學校宿舍制度 (house system)。同年該校始得省政府許可狀。自此以往，年有改進。一九〇一年，體育館落成；「家宅式」之宿舍，專爲幼年兒童者建立；校場亦加擴大。課程由四年延長爲五年。學生入學數增至四百名，教師數增至三十六名。

現任校長奧波特 (Mather Almon Abbott) 曾留學英倫牛津大學，於一九一九年就職。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該校董事部爲欲澈底明晰該校情狀以便施以改革起見，特議決請哈佛大學教育研究科主任哈爾木斯氏(H. W. Holmes)擔任全部調查之責。結果條舉有價值之貢獻甚多。該校董事部將根據之以爲將來改進之方針云。

(五) 校場概況

勞林斯維尼學校場地作三角形，共佔地四百英畝。校舍散佈各處，但主要建築物皆在南部中段臨大街之一面。運動場在全場中央，其後有淸水漣漪之池塘一，貫以小溪。其傍有成林之大樹多株。時値春令，楊柳始綠，芳草如茵，吾人自觸目皆高樓矗立之紐約市來此，宛如置身別一世界然。

(六) 組織及入學試驗

該校完全爲大學預備學校，一切組織設科均以準備學生升學爲依歸。因採取英制，校長稱 headmaster 而不稱 principal；教員稱 master 而不稱 teacher；年級稱 form 與美國普通學校之稱 grade 不同。所收學生以十三歲至二十一歲爲常。共分五級(form)。茲摘錄其入學標準於下：

凡入該校者，須經入學試驗。此殆因學生皆係來自全美各省，所受初步教育不一，非經

試驗,無從分別編級也。

(一)凡請求入第一年級者,至少須達十二歲,並須受以下各科之試驗。試驗學科爲拚法、誦讀、習字、文法及初步算學(迄百分法爲止)。

(二)入第二級者須試驗英語、拉丁文、算學、代數及法語。(如受試者預備習兩種現代語,可免試拉丁文;如曾習他種外國語,可以之代替法文。以下同。)

(三)入第三級者須試驗英語、拉丁文、算學、代數及法語。

(四)入第四年級者須試驗英語並須提出「預備大學分數」(preliminary college credits, 可由受大學入學考試會之試驗得之)六學分。通常包括拉丁文二學分,初步代數二學分,初步法語二學分。

(五)入第五年級者須提出「預備大學分數」,包括英語二學分,拉丁文三學分,初步代數二學分,平面幾何一學分,初步法語二學分,中級法語一學分。

(註)所謂「預備大學分數」即升入大學所必備之學科之分數。因爲該校以預備入大學爲惟一目的,故有此等規定。

(七) 費用

勞林斯維尼學校,就其費用方面觀之,決非中產階級以下所能負擔。茲特將其一切費用表列於後。

一、入學費 二十五圓(美幣,以下同。)

二、膳宿費 每年自一千一百圓至一千二百五十圓(依宿舍分別)

三、學費 每年三百圓

四、體育費 每年四十圓

五、雜費 洗滌費每年五十圓,講演音樂會及運動組織費用三十圓。

六、試驗費 習物理化學者每門各需納費五圓。

聞該校學生,每人一年用度有多至三千圓者, 平均每一學生約需二千五百圓云。

(按我國官費生每月僅有九十圓,年不過一千零八十圓。)

聞此校亦有獎學金額,金額一百元至六百圓,但爲數甚少,僅五六名而已。

(八) 學生統計

該校學生現時共有五百二十五人，皆來自全國各省，其中不少來自極西之華盛頓省及極南之特克薩斯省者。據該校一九二三年之統計，則該校學生來自三十七省及哥倫比亞特別區。其中以紐哲塞最多，紐約省及賓雪非尼省以隣近關係次之。此外有少數學生係來自英國、夏威夷及墨西哥。以一中等學校而能吸收極遠地方之學生，亦可略見該校之聲譽。

(九) 設備

參觀日適值星期日，故未能見授課情形，僅由該校教師二人導觀所有重要建築物。所有房屋多係兩層者，至高三層。

(一)教室 教室與普通學校同，惟另有「監導自習室」。內容與教室相似，學生除上課或作運動以外，均在此自習，自習時間有教師一人監視。據引導者言，此教師之任務僅爲督率學生自習，並非輔導學生者。高年級之學生能自治者可在各人房間內自習，無需到此種自習室。所參觀之自習室可容學生百人左右，學生用書均放存書桌內，每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離自習室，不得將書籍攜回寢室。

引導者爲言該校教師與學生之比爲一對十五，故班次率甚小。教師及特別導師（如教梵雅林、拳術、射擊者）共有五十餘人。

(二)會堂 該校有會堂所，可容全校學生，凡舉行講演會、音樂會等用之。

(三)體育館 面積長一百英尺，廣六十英尺。每次可容學生四十八人作各種運動。冬季以學生作戶內運動較多，故每人每次以二十分鐘爲限。游泳池在下層，長七十五英尺，廣二十六英尺。

(四)禮拜堂 是日值星期日，因詢問知該校雖非由教會設立，但每晨仍有十分鐘之禮拜；星期日則自十一時起。星期一日，各級均有「聖經」課一小時。是時因引導者須赴禮拜堂，因亦隨往參觀，一切儀式次序與國內所見同。是日主講者卽爲該校校長。學生均須依校章所規定參與禮拜儀式，於此可見其守舊之一斑。

(五)宿舍 分兩種：一種爲長方形之室，隔成多數立方形之小間，每間約長十一英尺，廣七英尺。內一几、一床、一衣橱。住此種宿舍者爲低年級之學生。另一種乃單獨之房間（如旅館式），每間住一人或兩人。學生可在內讀書。

學生每日均以常七時起身，下午十時就寢。

現時全校共有住宅 (houses，不用宿舍名稱)十所：專爲最低級者一，爲中級者八，爲最高級者一。每一住宅各爲一單獨獨立之建築物，由一敎師及一助教師主持，敎師每有家屬同居。各住宅內均有膳室、閱報室、圖書室、休息室等，設備極爲完備。敎師對於住居該室之學生負監督之責；並得令品行不良之學生離去該教師屬下之住宅。

各住宅於學校各種活動上自爲一單位。(如在競技、演說等，各住宅間時有比賽。)因之各住宅各有其代表或隊長之類。又各住宅成績最優美之學生，則鐫其名於一木榜上，以示優異。

(十)　課程

勞林斯維尼學校之課程，以其設立之目的，除聖經演說、音樂、衞生等科以外，均準據大學入學所必備之學科，玆摘記大略，庶可見其內容。

第一年級　均係必修科

拉丁文(5)英語(5)法語(4)數學(5)聖經(1)音樂(1)生理衞生(1)

第二年級

(甲)必修科　英語(5)法語(5)數學(5)聖經(1)演說(2)

(乙)選習科　拉丁文(5)初步歷史(1)

第三年級

(甲)必修科　英語(4)數學(3)聖經(1)演說(1)

(乙)選習科　拉丁文(5)希臘文(5)法語(5)德語(5)西班牙語(5)古代史(5)機械畫(4)

第四年級

(甲)必修科　英語(4)數學(5)聖經(1)演說(1)

(乙)選習科　拉丁文(5)希臘文(5)中級法語(5)德語(5)西班牙語(5)英國史(5)近代歐洲史(5)數學(3)科學(3)附實驗(3)機械畫(4)

第五年級

(甲)必修科　英語(4)聖經(4)演說(1)

(乙)選習科 拉丁文(5)希臘文(5)法語(2)中級德語(5)中級西班牙語(5)數學(5)科學(3)附實驗(3)美國史及公民學(5)高級英語(1)機械畫(6-8)

以上所謂選習科,並非聽學生自由選擇,乃因各學生將來所擬入之學校及所習科目之需要,受住宅教師 (house master) 及本級職員(form officer)之指導而決定。各科下註阿拉伯字碼係各科每星期上課之時數。吾人由此可見該校之學科以古代及現代語言佔其大部分。至於科學方面之設備,吾人雖未深知,要之必不被重視,可以推知。

(十一) 管理

該校管理,據云取嚴格主義。但學生年級愈高,則自由範圍亦隨之增廣。茲錄其「特別規程」數則以見一班:

(2)學生非得宅主正式許可書,由宅主簽名,並得副校長或其代表之副署,不得離開本村。

(3)學生在短期放假中,如不返里,非得其父母或監護人致校長之正式書函,不得離開學校。

(4)在假期中住校之學生,對於學校一切規程,仍須照常遵守。

(7)遇有嚴重違反道德行爲時,將該生開除。

(9)遇有學校財產被損毀,而不能發見犯行者,本校隨時得估定其價格令全體學生或某級學生或某住宅學生負修理或賠償之責。

(15)非得本校董事部之准許,除基督教協會以外,其他一切會社概不許組織。凡學生加入任何祕密結社,均在禁例。

特別規程共計十六條,不能一一譯載,但卽由以上六條,已可見該校管理之尚嚴格矣。

爲學校管理之輔助者,有一「學生評議會」(student council),成立於一九一六年。會員十六名,爲教師與學生中間之傳達機關。

(十二) 成績一班

勞林斯維尼學校旣以準備學生入大學爲目的,則吾人於該校畢業學生之升學情形不可不知其大概。據云凡畢業升入大學以前,須經大學入學試驗會之考試(college board examination)上年度該校學生受試結果,所得成績,由校長印出,分致該校之董事、畢業

同學會及贊助人。其所報告之結果如下，依各科成績之優劣按次排列：

(學　　科)	(考試及格者百分數)
(一)　數　學	九四·六六
(二)　拉丁文	九四·三一
(三)　歷　史	九〇·八〇
(四)　科　學	九〇·六三
(五)　英　語	八三·二三
(六)　繪畫	七五·〇〇
(七)　現代語言	七三·四七　{德語　一〇〇·〇〇 西班牙語　九六·四三 法語　六八·九〇
(八)　希臘文	七一·四三

若就全數論，則本年度所有受試之學科及格者佔百分之八七·七七。(以學科爲單位，非以學生爲單位。)

(十三)　見聞雜記

本日十二時，參觀旣畢，就校長室談話；下午一時，在該飯廳就餐；飯後，以候電車故，在校場稽留若干時。玆將由談話所得零片事實記其數則：

(甲)校長室談話(由參觀者提出問題)

(一)學校當局以每六星期將學生成績用書函報告學生家屬一次。

(二)學生照校章，不許飲酒吸煙。但學生年達十七歲，得其家長之允許者，可以吸煙。(限於用煙斗或雪茄，捲煙則禁吸。)是時校長召高級學生十數人來坐，未幾卽各出煙斗吸煙。據云該校吸煙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但此乃就全校云。若高級學生中之不吸煙者，以余所見，爲數甚少。

(三)時有詢問學生對於宗教之感情如何者，校長卽令一學生答覆。該生答年級愈高對於宗教愈感興趣云云。當校長面前固當作如是答語。

(四)對於不知自奮之學生，學校教師隨時與以特別監視，晚間自修亦須受各宅主之

嚴密的督察。

(五)畢業學生約百分之五十均升學普林斯頓大學，約百分之二十五升入耶路及哈佛大學；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入其他各大學。上年度升學普林斯頓大學者共有五十八人之多。

(乙)午膳時之談話

美國學校食堂,以所見及者,多由學生自取所需食物,就案食之；亦有如普通飯館者,但侍者多由學生任之。此校則僱有黑人侍者。食品亦較通常爲精美。

同席者某君現已在第五年級,本年卽將畢業。因詢以畢業後之計畫。答以將入耶路大學習英文學。問以耶路大學之法科是否甚著名，則不甚熟悉。按該校畢業生多數均入普林斯頓等三大學,學校當局於其將畢業前似應設法使熟悉各校之內容與以升學指導。(由與該生之問答,推知未甚注意此方面。)

學生某君轉問余對於教堂儀式之觀念,余答以自離某教會大學,從未一入教堂之門者,已六七年於兹。問彼對此意見何如。則答以「此係學校所規定」。此君係來自西雅圖,距校約五日火車之路程。

(丙)午後之見聞

飯後以待電車,在運動場散步。北端池畔有年齡約十三四歲兒童數人方爲盪舟 (玩具)之戲,問之知爲第一年級學生,來自愛我瓦省(在美國中部)。

年齡較長者,則在運動場上作各種運動,或拍球,或擲鐵餅,或跳高跳遠,或競走跳欄,甚形活潑。引導者云今日因係星期,此等學生皆各自以運動爲消遣。若在平日,則時時有體育指導員負監視之責云。

該校於學生健康方面,極爲注意。場地既有四百英畝之廣,學生戶外運動之機會極多；且處於鄉村,空氣尤爲清潔。學校更聘有專任住校醫生,任檢查體格(每年二次)及醫治疾病之事。校內附有療養室。據云,每年支出醫生薪金萬圓之多。學生每人每年須繳納四十元。

(十四) 批評

(一)學校設在鄉間,不惟於學生健康方面至爲適宜,卽於道德及智識涵養方面,亦有

裨益。廣大之校場，在繁華之城市區域，實爲不可能。

(二)由該校之入學試驗及各級課程觀之，實偏重文科方面，是爲古舊派學校之通例。

(三)費用甚鉅，學生多有來自遠省者。不必由學生衣裝之整潔齊備，舉止之温文有禮，已可知其多來自上等社會之家庭。

(四)宿舍制度爲該校特點之一。美國普通公立中學率爲走讀制。此校之宿舍制度使學生時時在教師監督之下，教師與學生之關係極爲密切。學生可以多得人格感化之機會，而教師亦可洞悉學生之個性。惟各住宅自爲一獨立團體，與他住宅立於競爭地位(如競技比賽時)，各級界限甚爲顯著，是否最完善之制度，未易斷言。

(五)此校於管理方面，傾向嚴格。凡學生之自修、運動等等，無不受教師極周密之督率。由前面摘錄章程數條，更可證明其嚴格管理之一斑。對於年齡較長且能自治之學生，與以較多之自由，自爲管理良訣。

(六)該校承舊時遺風(最初設校者爲本村之牧師某)，以宗教爲道德訓育之工具。據當局者言，宗教科之目的並非一定以使學生信教爲目的，不過藉以陶冶其品性。其成效如何，非外人所能妄加推測。後聞普林斯頓大學某君云，該校畢業生之升入普林斯頓者，成績並不甚滿意，每每引致許多煩難云云。

* * * * *

普林斯頓大學

(十五) 行程

四月六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由旅館出發，登長途汽車(motor couch)向普林斯頓(學校所在地之名稱)進發。途中所經皆農業區域，時有學童上車。適有兩學童，觀其衣袴，知爲農家子，一在第一年級，一在第三年級，每日乘車來回。所入學校，據云學生有百五十人之多，蓋鄉村聯合學校(consolidated school)也。此等學童每日乘車來回，應付之車費概歸本地教育局代付云。在途中，約計一小時，到目的地。

(十六) 普林斯頓學校略史

普林斯頓大學爲美國最早成立大學之一，係私立，與哈佛大學齊名。最初設校之動

議，發起於一七三九年，其時尚在殖民政府下。但該項建議未能實行。該校成立時期當斷自一七四六年，得殖民政府認可狀時。正式開校在一七四七年。初設在利瓦克(Newark)，至一七五六年夏，新校舍落成，始遷至現在地點。最初規模甚小，稱 college; 至一八九六年十月，始改稱 university。

美國前總統威爾遜係該校一八七九年畢業生，一九〇二年被選任為校長，至一九一〇年十月，以被舉為紐哲塞省省長辭職。現任校長希冰(John Grier Hibben)於一九一二年正月十一日正式接任校長職，係該校一八八二年畢業生。據最近統計，現時學生共有二千四百四十八人(一九二四年)，教員二百七十人。

(十七) 校場及建築

全校據稱共佔地三千英畝之廣，房屋散佈，多作峩特式(Gothic)，掩映於成行之喬木間，極為美觀。吾人由奈賽街(Nassan Street)下車先到奈賽廳(Nassan Hall)，係三層樓之建築，牆壁取自附近開採之石，成於一七五六年。引導者謂此屋在殖民政府時代為全美最高之房屋云。引導員復為述及該屋之歷史；當大革命時期，曾迭為英美軍隊用作兵房及醫院。一七八三年，大陸公會(Continental Congress)曾在此開會。後美國獨立告成，第一次接見外國公使，亦在此處。現時內中所有者為坐椅數排，壁上懸油畫像多幅(華盛頓，該校校長，以及師著之畢業生之畫像。)

奈賽廳之前，有戰死學生紀念碑，鐫大革命、南北戰爭及此次歐洲大戰死事之學生。門前兩傍有銅鑄之巨虎二，頗壯觀。

巴美爾物理試驗室(Palmer Physical Laboratory) 此試驗室於一九〇八年建築成功，專供物理部及電氣工程部之用。其中有大講堂五，(有一講堂坐位前低後高，成階級式，所佔地面不多，可容三百人，雖坐在最後排，看教師之作試驗，聽教師之講演，仍極清晰，為最新式之建築。)小教室七，大試驗室四，小試驗四間，專供研究生之用。此外尚有本部圖書室、電氣發動機室及蓄電池等設備。全室共三層，供研究及講授用之地面約共有二英畝之廣。

宿舍　現有十八所，散佈全校各處，所容學生數目不同，住同一宿舍者並不限於同年級之學生。茲舉其宿舍之名稱、所容人數及落成時期如後：

名稱	容量	造成時
West College	60	(1836)
Reunion Hall	60	(1870)
Witherspoon Hall	87	(1877)
Edwards Hall	80	(1880)
Albert B. Dod Hall	83	(1890)
David Brown Hall	91	(1891)
Blair Hall	123	
Stafford Little Hall	119	(1902)
The Upper and Lower Pyne Buildings	{21 22	(1896)
Seventy-nine Hall	55	
Patton Hall	111	(1906)
Campbell Hall	64	
Hamilton Hall	50	(1911)
Guyler Hall		(1912)
Madison Hall	74	
Pyne Hall	176	(1922)
Howard Henry Memorial Dormitory	94	(1923)
Walter L. Foulke Memorial Dormitory	93	(1923)

此外尚有一方在建築中之宿舍，係一八七九年與威爾遜同班之學生集資建築。吾人所見之學生寢室，光線容積均稱滿意。

體育館　由同學會集資建築。館之前部有一室陳列各種優勝旗、銀盾、銀杯、金牌等類。衛生及體育部辦公室亦在此。運動場長一六六英尺，廣一〇一英尺。游泳池即在館旁另一建築內，長一百英尺，廣二十五英尺。競技場 (The Palmer Memorial Stadium) 建

於一九一四年，成U字形，入口一端南向，可容觀衆五萬人。

亞利山大會堂（Alexander Hall）以捐資者之名爲名，牆壁、廊柱雕琢鑲嵌極工，係希臘荷馬詩史中之故事。引導者謂全堂建築係仿傚法國南部禮拜堂之式樣。凡學校畢業式、公開講演、音樂會及其他普通大集會均用之。

（十八）　入學試驗

凡欲入大學第一年級者，須於每年六月應大學入學試驗部之考試，或於九月應普林斯頓之試驗。現行入學方法計有新舊兩種，其詳不及備述。

研究院之學生數，以二百名爲限，且每次均以一年爲準。第二年欲繼續留校研究者，須重新請求。

關於入學試驗，對於東方學生有一例外，卽可以各人之本國文代替拉丁文。此種辦法，我國學生自屬一種利便。

（十九）　費用

（甲）大學本科學生每年必需費用分爲最低、普通及最多三級，表列於後：

項目	最低	普通	最多
伙食（每星期八元，以三十六星期計）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學費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宿費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熱力及電燈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圖書館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病院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體育部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洗濯費（三十六星期）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五四·〇〇

*聞從本年秋季起，將增爲每年四百圓。

（乙）研究院學生　應納費用如後：

(一)報名費五元。(非本校畢業者納此費)

(二)文憑費十元。

(三)學費每年一百元,但建築科學生年費二百五十元。

(四)膳宿費每年四百八十元至六百八十元。

(二十)　學科

通常大學本科,以四年畢業,但學力優越之學生亦可於三年修畢應讀各科。畢業生受文學士、理學士及工程學士。

(子)哲學、文學及美術門。

(一)哲學部(二)古文部(希臘文及拉丁文)(三)現代語言部(四)英語部(五)美術及考古學部。

(丑)歷史、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門。

(六)歷史部(七)政治部(八)經濟及社會制度部。

(寅)數學及理科門

(九)數學部(十)物理部(十一)天文部(十二)化學部(十三)生物學部(十四)地質學部(十五)心理學部(十六)衛生及體育部

此外尚有不屬於以上各部之學科數種,又軍事學部及音樂部。

普林斯頓之工科所設部甚為完備,舉之如下:

(一)土木工程部 (二)電氣工程部 (三)機械工程部 (四)化學工程部 (五)冶鑛工程部(六)繪圖及工程圖案部

研究院　研究院所設部如下·

(一)哲學部(二)古文部(三)現代語言部(四)英語部(五)美術及考古學部(六)歷史部(七)政治學部 (八)經濟學及社會制度部 (九)數學部 (十)物理學部 (十一)天文學部(十二)化學部(十三)生物學部(十四)地質學部(十五)心理學部。建築科亦係研究科程度,入學者須已得文學士學位,無入學試驗。此科蓋為訓練專門建築人才。畢業者授建築美術碩士學位。

(二十一)　參觀教授

邁爾教授(Professor Myers)講憲政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在一大講堂中,學生約百人。講述大旨謂美國之兩大政黨係仿自英國之兩黨制 (two party system)。此兩黨一爲主張中央集權者,一爲主張地方分權者;或者可以說一爲傾向法制者,一爲傾向英制者。彼解釋美國政治領袖之主張甚有興趣,以華盛頓爲代表 government for the people 者;哲費孫爲代表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者;甲克遜爲代表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者。一點鐘內始終不懈,講詞娓娓動聽,學生各作筆記。(以上第一時)

克僕斯教授(Professor Capps)之希臘文學。學生共十人(全班共分三組,每組十人。)教材爲希臘詩史 Odyssey 第二十四章。教法係由教師令各學生輪流誦讀書中之一段。書係希臘原文,但讀時隨譯爲英文。每生約讀五分鐘。遇有錯譯,隨時由教師改正。教員亦間自讀一段。據云此課之目的爲欣賞,不僅爲練習翻譯云。余以爲一生錯誤,令同儕更正,似更合宜;不過勢必費較多時間而已。(以上第二時)

羅球斯教授(Professor Rogers)之古代東方文學。在大講堂,教員年事已高,而講解時精神矍鑠不讓壯年人。所講爲古埃及西蒂一世(Sety I)時代之文學,旁及當時之建築物及有關之史事。末讀「兩兄弟之故事」。(此故事爲英譯 Popular Stories of Ancient Egypt 中一篇)學生中之注意聽講,(並作筆記者固不少,但余座位旁之一學生,余親見其於一小時內寫信三封,凡正文、封面、貼郵票等等,均於一小時內成之,同時並間或在筆記簿上速寫幾行。遇教員講詞雜以詼諧時,亦隨大衆作笑聲,同時應付多方面,亦殊難得也。

(二十二) 雜記

本日在該校午餐。餐廳共五間,作長方形,其最大之一間可容四百人。廳後卽連接廚房。膳堂侍者卽係本校學生。此五間飯廳有兩間專爲第一年級學生,兩間爲第二年學生,另一間爲高級學生,蓋第三四年學生不盡就食於此也。普林斯頓獎學金額之種類及數目均甚多。凡肯勤讀之學生大率總可有獲得之機會。

學生以紐約、紐哲塞及賓雪非尼三省人最多。外國學生以我國人爲最多,聞本年共有二十六名,其次爲加拿大、法國、英國、日本、非利濱、高麗、墨西哥,共佔十九國國籍云。

(二十三)　批評

(一)校場廣大 建築多取峩特式,材料多用天然石,亦美觀亦耐久。遠離鬧市,使學生少與紛華接觸之機會,是其優於大城市中學校之處。

(二)普林斯頓大學成立於獨立以前,一般人每以舊派大學目之。吾人見其理科實驗室設備之完善,工程科分部之完備,足證明其並非專重文科方面。

(三)優待研究生,限定其額數,俾住居及研究利便上不致感不便;減少其學費,(僅有本科四之一)以獎勵有志研究而缺乏經濟者。此外有通常獎學金,每名七百圓,高等獎學金每名千二百圓。凡此皆以獎勵專門研究爲宗旨。

(四)吾人所見之實際教授情形,三班之中,有二班皆爲純粹講演式。近來彼邦有一部教育家喜談教學法者,每詆斥講演式之教法。不過余意終覺有系統有條理之講演實有其不容否認之價值。以視彼所謂討論式或啓發式之教法(就大學校言)實際上每流爲無歸宿之談話,無深義之問答,其價值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 * * * * *

賓雪非尼大學

(二十四)　名稱及地位

賓雪非尼大學,以省名名校,但實爲私立學校。在美國以省名爲校名者,多爲省立大學,此爲一例外。賓雪非尼大學在美國歷史上最著名之費拉德費城西區(West Philadelphia)。地在城中,與紐約之哥倫比亞同。惟所佔地非麕集一處。全校建築七十餘座,共佔地一百十七英畝。該校多數學科均男女同學。

(二十五)　略史

賓雪非尼大學向來認佛蘭克林氏爲創始者。但佛蘭克林原來設立之學校,其名稱已屢易,其地址亦已兩次遷徙矣。但至今該校猶鄭重標舉佛蘭克林氏之名言:

> "The good education of youth has been estimated by wise men in all ages as the surest foundation of the happiness both of private families and of commonwealths."　　——Benjamin Franklin

「少年人之良善教育,歷代賢哲均視爲個人及社會幸福之最穩固之基礎。」

溯其起源，該校之成立，始自一七四〇年，在北美獨立告成前三十六載。最初稱爲慈善學校(Charity School)，至一七四九年改名 Academy；一七五五年更名 College，一七九一年，始正式稱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當時比較先成立之學校雖有數所，但皆稱 College，該校實北美第一成立之 University。

現任校長爲賓尼門博士(Josiah H. Penniman).

(二十六) 全校組織

引導參觀者某君，爲說明該校之組織，圖表於後：

賓菲尼大學

- 〔專門部〕
  - (一)醫科(School of Medicine)
  - (二)法科(Law School)
  - (三)牙醫科(Evans Institute and School of Dentistry
  - (四)獸醫科(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 (五)醫藥研究科(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
  - (六)衛生及公共健康科(School of Hygiene and Public Health)
- 〔研究部〕文理研究科
- 〔大學部〕
  - (一)普通及生物學科(College of Arts Science and Biology)
  - (二)理工科(Town's Scientific School)
  - (三)商科(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and Commerce)
  - (四)教育科(School of Education)
  - (五)美術科(School of Fine Arts)
  - (六)電汽工程科(Moore School of Electricity Engineering)
- 〔其 他〕 此外不屬以上各部者，有
  - (一)夏季科
  - (二)推廣科
  - (三)軍事學部等等

(二十七) 各科之特色

(子)該校醫科成立最早，創始人爲摩爾根氏(Dr. John Morgan)，時一八六五年

息。是日未暇往參觀醫科，僅往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Physiology and Pharmanology 瀏覽人體解剖陳列室內各種病症之模型及人體各部之器官甚多。又參觀牙科實習室,內佈置牙科器械甚多,人各一具,一般人可來就醫,學生卽藉此實習云。

(丑)美術科亦頗負盛名，據其說明書所載,謂是科之設立乃本於「美術爲人生所切要;此類知識於完善之教育上所關極切云云。」並謂美國人對於美術之冷淡，爲美國文明之一缺點。美術科正式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但許多美術科目在此時期以前業已設立。此科之成立,不過就其本有者加以擴充耳。

(寅)賓雪非尼大學商科亦頗負時譽,敎授人才濟濟。其設立之宗旨,一爲造就實際商業人才,一爲養成商業科目敎員。又設有商業管理研究科,專以研究關於商業之根本原理及其實際之應用。修業期爲二年,科目爲財政及銀行、國外貿易及商務、實業、保險等等。

(二十八)　敎育科

是日主持招待者爲教育科科長敏立克博士(John H. Minnick) 及該科祕書某君,故關於敎育科事項說明特詳。

敎育科以造就敎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之敎員爲目的。通常修業期間爲四年,畢業授敎育科學士學位。學生須修畢六十七學分(一學分卽一種學科每星期上課一小時，延長至一年者。體育及實驗,以每週二小時作一學分。)所分科目如後:

(一)普通敎育學科

(二)職業敎員訓練科

(三)初級中學敎員學科

(四)師範藝術科

(五)師範學校畢業生專科

(六)體育敎員及視察員專科

就其宗旨與程度綜言之,與我國高等師範本科相當。除以上各科敎員外,尙擬設商科、家事科云。

敎育科課程之大要,可分三方面:

(甲)普通學科　爲使學生受一種廣博普通教育,以爲基礎。故凡習一種專科者,同時需兼習文化的學科及其關聯之學科。例如習音樂者須兼習英語及物理學,習歷史者須兼讀地理植物學,習法語者可兼習西班牙語之類。

教育科之學生均須習社會學與經濟學,此非僅爲實用起見,其主要原因乃令彼等洞悉彼等所從事之社會事業之眞象及其意義。數學亦爲必要科目,因爲現代教育上應用統計時甚多,不解統計,將不能讀近代教育上之著作。心理學兼有普通與應用科目。

(乙)專業學科　由中學升學而來之學生,素未從事教授生涯,其入此科之初,往往無明確之目的。故對此等學生設有教育學入門之科目,使略解此種職業之意義及其對於個人之關係,教育上之思想制度發展之經過。

在第三 (junior) 第四 (senior) 兩年,教育行政亦爲必習科之一。其目的乃使學者明瞭現代教育之組織;彼等明白教育行政事業,可使公立學校教職員與教育行政員間有澈底之了解,免除種種誤會,而增進合作之效率。

此外因各生畢業後所擬從事何方之教授,而授與特別需要之科目。例如將爲中學教員者卽授以中等學校教授法。

(丙)教授學習　學醫者須經一定時期之實習。教師亦然。現時雪非尼大學教育科並無實習學校之設。但已與本市公立學校商妥,隨時與之合作。其方法爲:(一)令學生到教室中觀察教師之實際施教;(二)將畢業之學生實際參與教室工作,爲正式教師之助手;或(三)在辦公室中爲事務管理方面之實習。(四)學生從事試教後,就其結果加以批判。

該科主任又爲言在上年暑假中曾辦一暑令學校,完全由本校素無教授經驗之學生主持,結果甚佳云。

(丁)教育科特殊之問題　(一)教育科以造就師資爲目的,於女子最爲相宜,但男子在中小學校中所關亦至鉅。本科之兼收男女生卽此。現時統計畢業生實際從事教授者佔百分之七十五,不愧爲一專業訓練機關。(二)每年請求入學者甚多,致不能全數容納。本科對於何項學生最宜於習教育,除普通入學試驗外,尚無良法足以決定之。(三)本科學生之專門英語者爲數特多,亦一問題。(四)本科對於學生經濟方面感困難者,予以財政的援助;於身體有缺陷者,予以必要之注意。凡此等等,無非使學生得以專心學問。(五)現時

所亟需者爲房屋及試驗學校。(六)本校係私立,故教育科原與本省教育官廳無直接關係,但爲便學生取得教師資格起見,故課程規定顧及適應省教育法令之最低限度。(七)本科之學生得選習屬於他科之科目。

(二十九) 維斯特研究所(Wistar Institute)及養鼠所

維斯特研究所於一八九二年建立,爲著名之研究生物學機關。友人王家楫君在此研究。是日以爲時已晚,未及詳細參觀。引導者介紹參觀附設之養鼠所。內有純白色之鼠四千頭之多,管理者道林女士 (Duhring) 爲解釋一切。各鼠之生日、性別、重量、配合等皆用卡片詳細登錄。僱有看護女子二人,白衣白裙,如醫院之看護婦。又有一廚夫,專爲鼠備辦食物。鼠甚馴,開籠不逃,觸之不嚙人。道林女士謂此養鼠所之聲名聞於全歐、日本、中國以及極偏遠之南非洲均有人知之,惟費城之居民反鮮知之者。術高和寡,其是之謂歟?

(三十) 學費

大學普通科
- 文理門　二七五·〇〇(男生)
- 生物門
  - 一·二·三年,每年二七五·〇〇 ／ 第四年同　男生
  - 二七一·〇〇 ／ 二六〇·〇〇　女生

理化科——每年三二五·〇〇(男生)

電氣工程科——每年三二五·〇〇(男生)

商科——每年二七五·〇〇(男生)

教育科
- 第一·二·三·年每年二七五·〇〇(男生)——七一·〇〇(女生)
- 第四年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六〇·〇〇(女生)

美術科
- 建築(研究生)每年三二五·〇〇(男生)
- 建築(五年課程)三〇五·〇〇(男生)
- 風景建築(五年課程)
  - 首三年三〇五·〇〇(男生)　三〇一·〇〇(女生)
  - 末二年三〇五·〇〇(男生)　二九〇·〇〇(女生)

美術(通常學程)
- 首三年 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七一·〇〇(女生)
- 末一年 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六〇·〇〇(女生)

音樂
- 第一部
  - 首三年 二二五·〇〇(男生) 二二一·〇〇(女生)
  - 末一年 二二五·〇〇(男生) 二一〇·〇〇(女生)
- 第二部
  - 首三年 二〇〇·〇〇(男生) 一九六·〇〇(女生)
  - 末一年 二〇〇·〇〇(男生) 一八五·〇〇(女生)

醫科
- 第一年 三三三·〇〇(男生) 三一八·〇〇(女生)
- 第二三年三二五·〇〇(男生) 三一〇·〇〇(女生)
- 第四年 三二九·〇〇(男生) 三一四·〇〇(女生)

法科
- 每年 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六〇·〇〇(女生)
- 研究科 一〇〇·〇〇(男生) 一〇〇·〇〇(女生)

牙科
- 首三年 三〇〇·〇〇(男生) 二九六·〇〇(女生)
- 末一年 三〇〇·〇〇(男生) 二八五·〇〇(女生)
- 研究科 二〇〇·〇〇(男生) 二〇〇·〇〇(女生)

獸醫科
- 首二年 一八五·〇〇(男生)
- 第三年 一七五·〇〇(男生)

衞生及公共健康科——每年二五五·〇〇(男生) 二五五·〇〇(女生)

研究院
- 每學分 一七·〇〇(男生) 一七·〇〇(女生)
- 最多數二〇〇·〇〇(男生)二〇〇·〇〇(女生)
- 商業管理 二五五·〇〇

(三十一) 各科人數

科別		男	女
大學文理科	大學	一一五〇	二三
教師班	大學	一七二	八九四
夏季班	大學	一〇八二	九六九

理化科		一二九九	——
電氣工程科		一五四	——
商科		二五七三	——
商科夜班		二〇五九	一八二
推廣科		一〇三七	一一六六
教育科		二一二	一〇四二
建築門	美術科	二七四	
音樂門	美術科	一一	二七
風景建築	美術科	一	二
美術	美術科	九	二〇
合計	美術科	二九五	四九
研究院		八四八	五四五
法科		三一一	七
醫科		四五〇	二二
醫科研究部		一三〇	四
牙科		四四四	四九
獸醫科		五六	
衞生及公共健康科		二	一

(三十二) 參觀教授

第一課　英文學　教員姓名未詳

教員先說明本課之目的爲對於詩學內容之鳥瞰。昔者法人某居羅馬十年後著一書，謂吾人居羅馬十年之後，始覺對於羅馬事物所知者之少。關於詩學亦然。

本日所講者爲文藝復興時代之文學。就詩之分類　1. sonnet, 2. pastorial calendar,

3. song, 4. poetry of concert, 5 cavalier lyric,各舉代表作家數人以示範。

爲分析研究起見,先於黑板上抄錄莎士比亞「夏之夢」一段,令學生共同討論其體裁、重音等等。演講與討論並用,始終能令學生注意不怠。

第二課　兒童心理學　就座後,始知本日教員請假。乃以所有時間參觀圖書館及博物館。

第三課　保險學

教室席次爲螺旋狀,可容三百六十人。本日所講爲估定火險保險費之方法,全用講演式之教法。講解條理極清晰。學生之注意聽講、作筆記者佔多數,但嚼食物者,看卑劣圖片者,假寐者亦間有之。班次過大,往往不免有此現象。至後排學生以足高加於前排之椅背上,尤爲習見,不獨斯校爲然。

(三十三)

(一)圖書館　除普通藏書室、閱書室、雜誌室外,有一供教育科用之圖書館名 The Maria Hosmer Penniman Memorial Library of Education, 內藏書甚富,尤以 James H. Penniman 氏所贈者獨多。所收買之書籍,以關於教育史及舊時所用教科書最多。且有最古版之書多卷云。

(二)博物館　據云該校之博物館,於古物方面收買極富,甚聲世界。時有遠征隊赴遠域如祕魯、阿拉斯加、巴勒士坦、埃及、巴比倫等處採訪。世界最重要之不列顛倫敦博物院亦甚重視之而引爲同事。是日以時間倉卒,僅覽其大概。中有希臘雕像、埃及古物、中國磁器、佛像及波斯寺院之雕刻等類。

(三)附近之公園中暖室內,有熱帶植物多種。入其中,宛如夏令氣候;大約亦屬該校所有。種類甚多,多非習見者。

(三十四)　批評

(一)賓雪非尼大學雖爲美國最老學校之一而設在美國最老之費城中,但能隨時勢進步,所陸續添設之各科,皆應社會之需要而決定。

(二)是校在美國爲最能吸收外來學生之學校。上年統計共有外國學生一百八十八人。內中國人最多,共五十三人。日本次之,二十一人。加拿大十五人,英、墨西哥各十人,

法七人，德五人。聞今年加多，中國學生共有七十人左右。

（三）是校以男女同校爲原則（由各科人數表可以看出）但亦數科無女生者。普林斯頓大學完全爲男子大學，是該兩校不同之點之一。

（四）該校附屬之設備，如博物館、養鼠所、熱帶植物室（?）均爲難得之備設。

（五）學生吸煙之風極盛。勞林斯維尼學校之高級生，普林斯頓大學及賓雪非尼大學，數者如出一轍。意其中當有理由可尋。因參觀某課教學，瞥見教室壁上張有廣告數方，一爲關於與他校辯論競爭者；一爲拳術比賽；另一則大書："Freshmen Smoker"（即「大學一年級吸煙生」）其下尚有小字，遠觀不甚清晰。可以推知爲吸煙同志廣告。因是乃斷定學校內之吸煙風氣之所由起。大約其初只有少數吸煙者，多數均無此嗜好。吸烟者自覺嗜好之異乎多數人，因不自安。終乃本「恥獨爲君子」之心理，設法鼓起吸煙之風氣，多數人不覺漸入其彀中。由是輾轉相傳，幾視吸煙爲大學學生之一必備技能。此種解釋自信尚有幾分理由。

* * * * *

赫法福大學（四月八日）

（三十五）　赫法福大學

赫法福大學在賓雪非尼省得來瓦縣 (Delaware County) 赫法福鎮。距費城中心處九英里。該校創始於一八三三年，創辦人皆爲朋友會，（基督教之一派，稱 Society of Friends. 該派反對宗教上一切儀式，并普通音樂亦在排斥之列。內部則尚平等，禁用尊號，相見皆直呼以名。）始名 School，至一八五六年，始改稱 College。所有經常臨時費用皆由創辦人及私人自由捐助。現任校長文溫氏 (Asa S. Wing)。吾人是日晨乘火車往，約歷一刻鐘餘，抵赫法福車站，再步行五分鐘，卽至該校。空氣清新，花香襲人，松鼠跳躍於草地，知更啼鳴於枝間，令人心曠神怡！

（三十六）　參觀建築物

該校共佔地一百英畝，有房屋二十餘座。是日由校長室秘書某君招待。先歷觀房屋。（一）飯廳，可容全校學生於一飯堂，佈置整潔。（二）圖書館，現計有書九〇·〇〇〇卷。書架

上之書，學生可以自由取讀。每年購書報費計七千元。余略一瀏覽，見全排五架書櫥內盡皆屬於宗教類。可見其宗教書籍之多。(三)(四)養病院，係莫利士氏之捐贈，於一九一二年開始。有養病室、外科手術室及傳染病隔離室。(五)體育設備有足球場、滑冰池、Cricket 球場（此種球戲在英國盛行，美國尚少）、網球場(共有七)。體育館長九十英尺，廣六十英尺，備有各種美國式及瑞典式之體操器械。下層有游泳池。

(三十七) 學科大要

赫法福爲一傳授普通科目之大學。因爲適應學生之需要起見，所設科目特別因學生畢業後所欲專攻之需要而規劃；最普通者爲以下各專業之預備：(一)工程、(二)醫藥、(三)法律、(四)商業管理等。茲舉一例於後。

法律及實業管理預備部：

第一年

英語作文及文學。外國語。外國語。數學。英國史 體操。

第二年

外國語。語言 歷史。經濟學原理。實驗科學 中古史 體操。

第三年

聖經文學。心理學。勞工問題及工人管理 英國憲政史 辯論高等作文 羅馬法運輸或經濟問題。

第四年

倫理學。英文文學 哲學史 近代史 實業管理及財政學 錢幣及銀行。

凡有 * 者皆必修科。

閱者於此應注意，以上之科目表並非一種已規定之課程表，不過表示選習與必習科目之範圍而已。

各科畢業授予 B.A.或B.S.學位。畢業生再繼續研究，修畢所規定學科，可得M.A.或M.S.學位。

(三十八) 獎學金

赫法福規模甚小，但校產極富足，故能提供多額之受獎學金者。茲舉其名稱如下：

Corporation Scholarships	16	$300.00	各級優待生
Senior Scholarships	6	$300.00	限定某某數校畢業生
Isaiah V. William Scholarships	2	——	學費及膳宿費限定第四年生
Richard T. Jones Scholarship	1	$200.00	無特殊規定
Edward YarNall Scholarship	1	$200.00	專爲朋友會會友
Thomas P. Cope Scholarship	1	$200.00	專爲會友之欲從事敎授者
Sarah Marshall Scholarship	1	$200.00	無特殊規定
Mary M. Johnson Scholarship	1	$200.00	同上
Joseph E. Gillingham Scholarships	4	$200	"forMcritorions Studeuts"
Isaac T. Johnson Scholarship	1	$225	限定會友
Jocob P. Jones Scholarships	無定額	合計 $3600.00	視學生之品性學問及體格而定
Jocob P. Jones Scholarships	8	$100.00	無特殊規定
Casper Wistar Memorial Scholarship	1	$250.00	專爲敎徒設
Walter C. Brinton Scholarship	1	$250.00	無特殊規定

以上皆係永久學額每年均有。

此外尙有同學會所設之補助金。又有學友金 (The Clementine Cope Fellowship 每年一人,共七百圓。以不滿三百人之大學,有如許獎學金額,便利學生不少。又該校設有職業介紹部(Employment Bureau),俾學生於課暇得從事一種有報酬之工作。去年有學生七十六名從事十六種工作,共得工資四五八四圓。

(三十九) 參觀教授

上午十點半 哲學史 敎員 Rufus Matthew Jones. 學生約二十餘人。本日所講爲康德哲學,講超經驗的感覺(transcendental æsthetic),於康德之時間、空間觀念,解釋明晰,而有興趣。如謂時間與空間無間隙,時之間隙仍爲時間;空之間隙仍爲空間。時與空均不可分者。取其一部分而解釋之,乃事之不可能者,正如不可就一小片之樹而得全樹之觀

念。又如謂時間亦可以空間釋解之，例如吾人以時計計時，何由知時間之前進，以時針移動其所計之空間故。類此之例，均極有興趣，令人不覺忘其爲枯澀之哲學史。學生各就一己觀點，提出問題者甚多，教師爲之解釋不厭其繁。有時教師亦以問題令學生試答。所用教法蓋兼講演與討論者。

上午十一點半　心理學　教員同前　學生約七十人。

本課所講爲異常的精神狀態。解釋歇斯的里（hysteria 一種精神喪失常態之病）旁及靈媒（medium，如我國關亡之類）等等。所引例證，豐富而饒興趣。彼解釋靈媒之能前知，或由其具有一種特別機智。凡往見靈媒者，大率爲受意外之激刺（如喪所親之類），面色與口氣總不免流露於外，彼乃因是而推度一切。正如犬馬往往能察主人之面色神情而解主人之意。蓋總言之，卽善於感受暗示而已。不過此種解釋並不能解釋全部事實。例如某地一靈媒，某日同時有二十餘人往訪之。彼於素未謀面之人，一見卽能一一呼以姓名，無人舛誤，則殊難解釋。彼又就異常精神現象舉一例，謂彼之堂弟現任普羅文斯師範學校校長，於二十五年前某晚自外歸家，將及門，忽聞有大聲呼「格斯太發「鍾士！」（彼之名姓）。入室又聞之。室內僅有廚婦方在廚房烹調食物。初以爲彼實呼之。問之，則彼且未聞此聲。於是以幻覺目之。次日接電報，方知其兄於昨日亡故，計其時正昨日聞大聲呼彼名之頃云。全課中所舉有趣例子極多，於此可見其平時蒐集之功夫。案頭有打字機印成之講稿，吾人由此可以斷定良好之教員不僅在學問淹博，尤貴乎事前之充分準備。此君年屆花甲，尤且勤敏如是。殊足令人起敬！

（四十）　全校大要一覽

該校畢業同學會印有赫法福大學重要事實一覽，僅廣三英寸半、長六英寸之一卡片，不啻將全校情形一一陳諸吾人面前。玆錄之如後：

地位……………………………………費城之西九英里

學生數……………………………………………二二五名

教員數………………………………………………二五名

建築物（除住宅不計）……………………………二〇座

地產畝數（英畝，下同）…………………………二二〇畝

校場畝數(約計)……………………………一〇〇畝

畝建築物及財產作值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有利的存款……………………三,三一〇,〇〇〇圓

有利的存款以每生計……………… 一四,七〇〇圓

大學爲每年一生用費……………… 一二,〇〇〇圓

學生每年膳宿及學費…………五二五至七〇〇圓

獎學金總額數……………………………六五名

每年獎學金總數……………… 一四,六〇〇圓

圖書卷數………………………… 九〇,〇〇〇卷

圖書館定期刊物………………………二〇〇種

大學設科超過……………………………一〇〇種

英國牛津大學獎學金額…………………………六名(Rhode Scholarship 供學生赴英留學)

大學本科生組織會社……………………十五種

同學會及本科生定期刊物……………………四種

運動場………………………………………五方

學生年齡均數……第四年生二一·四;第三年生二〇·三;第二年生一九·二;第一年生一八·二〇

(四十一)　批評

(一)學生二百二十五人,獎學金額有六十五名,四人之中至少有一人得受此金。且規定獎學金以一年爲限,次年繼續,須另行分配,故該校學生受補助之機會幾人人有之。美人受大學教育機會在今日實較任何他國爲多。此係國家富力爲之。

(二)是校爲朋友會創立,至今仍保持其遺風。朋友會會員亦稱 quaker,其教義以反對戰爭爲其特點之一。但據吾人詢問所得,知歐洲大戰中,該校學生之從戎且效死戰場者爲數不少。以是知宗教感情終不敵愛國心也。此校以係反對戰爭之宗教團體所設,故不爲戰死者留任何紀念於校場內。

(三)該校學生之衣履,較之所見之其他大學學生,顯見不甚講究。(普林士頓大學多富豪子弟,與此校不同。)嘗聞男女同校之學校,男生對衣履大率比較注意。此校爲男校,且又僻處小鎭中,社會環境刺激不足以促其注意及此,或爲其重要原因之一。且爲前說之一有力證明。

(四)教員數與學生數之比例爲一與十之比。學生多得與教員接近之機會,爲普通大規模之學校所不能得之優點。(美國人好以數目字誇耀。學生最多之學校卽爲最大之學校。而最大之學校往往卽自居於最良學校之列。)

(五)我人覩於該校教員鍾士氏教授之佳,察其事前預備之充足,不禁聯想及於國內大學教員之憑學位取得教授資格者,每自以爲無所不知,課前旣不肯虛心準備,上課時或以不連續之談話敷衍,或對書本作片段之解釋,馴致學生不滿,猶不自反省,殊爲何嗤。但美國大學中,此類敷衍之教員亦未始無之。

(四十二) 獨立廳及佛蘭克林墓

費城之獨立廳(Independence Hall),凡少悉美國歷史者,莫不知之。余等於赫法福鎭一飯店午餐後,卽返費城,乘電車往獨立廳(在栗子街 Chestnut Street),得見所謂自由鐘。守者爲言是鐘之重量、口徑大小及價値。(原鑄價爲英金十磅十四先令五辨士。)此鐘卽陳列於入門處之正中。獨立會議舉行之廳,尙陳列當時會長漢可克(Hancock)會長所坐之椅,及當時簽名用之銀製墨水瓶等。另一廳則有革命偉人之造像。

佛蘭克林氏之墓卽在第五街,距廳甚近。初至其地,但見公葬地一區,佛蘭克林墓在臨街緊靠柵欄處,毫無特殊裝飾表彰,僅於墓石上書 The Last Resting Place of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所異於尋常之墓者,僅爲四角所揷之小國旗。墓石所題謂爲「佛郎克林之最後息影地」,但街道電車汽車日夜奔馳,正恐終日喧聲,不得一息之安息耳。回憶紐約城格蘭德(Grant)將軍墓,矗立赫德森河畔,宛如帝王陵寢。格蘭德不過以南北內戰之功,被選爲總統,其功業德澤之留於美國人間者,不能與佛蘭克林媲美,而死後之榮耀則遠過之。佛蘭克林墓傍臨街處有華盛頓題詞曰:

以其仁義,得人尊重; Venerated for Benevolence;

以其高才,受人崇獎; Admired for Talents;

以其愛國，為人敬仰；　Estimated for Patriotism;

以其博愛，博人愛戴；　Beloved for Philanthropy.

—Washington

綜觀佛蘭克林氏之生平，此種題詞，實可當之無愧色。

(四十三)　公立圖書館

總部在第十三街。於一八九一年正式成立。現時有分館三十餘，散佈本城各處。(館英名 Free Library of Philadelphia)。吾人到該館時，已將五時半，故僅能覽其大略。分參考書室、雜誌室、讀書室，最上一層為美術類書籍。館員謂此館因在鬧市，不大相宜，不日將另遷新居。承贈一九二二年之年報，據所載，一九二二年該館及分館共借出供家中誦讀書籍四，〇二九，〇〇三卷之多，而在館內誦讀者尚不在此內。一九二二年統計所有書籍裝訂成卷者六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卷。此外尚未裝訂之小册及文書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册云。

是日下午同參觀者為高鴻縉趙宗晉兩君。

*　　*　　*　　*　　*

白郎馬大學

(四十四)　白郎馬大學之地位及略史

四月九日上午八時由旅館出發，八點二十分登火車，仍循昨日路線，不及半小時，抵白郎馬站。下車步行到該校。校地有成行之大樹，更有方華之垂枝櫻花。房屋略似普林斯頓大學，多為峨特式者。創始此校者為紐哲塞省人泰勞氏 (Dr. Joseph W. Taylor)，於一八八〇年正式成立。開始教學則在一八八五年秋季。現任女校長巴克氏 (Marion Edwards Park)。

(四十五)　入學資格

該校為傳授女子以高等學術之所。從設立之初，卽設有研究科與大學本科。此外又兼收旁聽生。

研究生之請求入學者，須呈驗該校所認可之學校之憑證。欲入本科之學生，須修畢本校所規定之科目。(內中包含古代語、英語、數學、物理學、古代史或美國史、第二外國語、共十五學分。)凡修畢所定科目，而考試通過，一律可以入學，年齡不設限制。凡不欲得學

位者，可以不受入學試驗，而修習學力所能受益之學科。但不能與正式學生享受同等權利，如住宿舍、用實驗室之類。

(四十六) 建築

全校佔地五十二英畝，有運動場三、網球場若干散佈其間。

(一)泰勞院(Taylor Hall)為主要建築物。內有一會堂，教室十，校長室亦在此院內。

(二)圖書館 The Donors' Library)係由本校畢業生在校生以及私人之樂捐者，於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七年間集款建築。材料用天然石，為峨特式。閱書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星期日為下午二時至十時。

該校之讀書室，設備較他校特優。即其中一百三十六座位，彼此間各各以高二英尺之板隔開，使他人不致侵擾，式仿自不列顛博物院讀書室。每桌各有一燈、墨水瓶。

全校藏書合計有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册。

(三)體育館 新體育館於一九〇九年建築完竣。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開館。正廳有各種體操器械；下層有遊泳池，長七十英尺，廣二十英尺，深四至七尺半。有體育指導員及助教一人司之。聞游泳技能為受畢業文憑必要條件之一云。

(四十六) 費用

本科生每年學費三百圓，(據該校預算，每生之教育費年需八百圓以上。若學生或其父母願多納五百圓者，即以之為獎學金，以之補助財力不能納三百元之學費者。)宿膳費約計四百五十圓以上(除家居附近者均須住校)其中膳費佔四百元，餘為宿費，因所住房而上下其賃費。

研究生之學費視所習科目而定。每年每星期有課六小時以上者，學費二百元。宿費一百元，膳費四百元。

該校每年有免費生額十四五人，每人年八百元。專為歐洲學生設之額四人(多來自英國。)中國及日本學生亦有得其獎學金者。

(四十八) 參觀教授

第一時 政治學 男教員某君 學生十九人。

教員先總括上次所講省立法機關，其結論為(一)廢除兩院制；(二)減少議員額數；(三)

重行分配選舉區域。

次講本日新課爲省長之職權，略謂省長在美國政府中爲一奇異之官制，實源自殖民總管 (colonel governor)。美國正式獨立後，仍其制。因時勢之演進，其職權範圍日益增多，成爲一省之元首，致有 one-man-government 之稱。繼卽按次講省長之選舉、任期、權限、省政府之組織等。每遇扼要點，卽特別提出問題，供學生討論，例如：

(一)省長何以握有赦免罪犯權？及其當否？

(二)省長對於立法機關之關係如何？其否認法案權(就某特定省分說)與總統對於議院之否認權有何分別？

(三)省政府之組織與聯邦政府不同之點安在？「省內閣」之部別太多且繁，皆因時勢之需要隨時加設。此種組織，顯然無一定系統，應如何改良？

(四)自甲克遜總統執政時，一切政府官吏多盛行民選，此制利害如何？需要專門學識之官職，如省司庫官、省測量官等，概由民選，有何弊端？

對於以上問題，均略加以討論，然後下一斷語。末乃說明美國地方分權之狀況，謂美人日常生活起居食物等，無不受省法令之支配，對於中央政府，則除寄發郵件外，幾無何等直接關係云云。

第二時　歐洲歷史　男教員某君　學生二十四人

本課係用討論法教授，事前教師指定範圍，然後在課室討論。本日之題目爲法蘭西第二帝國及德意志之統一。討論時，並兼用地圖指示地點。余個人對此方法不甚感興趣。

第三時　心理測驗　女教員某君　學生十人。

本日講各講測驗之內容，個人測驗與團體測驗之比較，並說明公立學校中應用某某數種測驗所得之結果，末又就印地安那大學心理系之 Mental Survey Tests—Primer Scale 及 Pinter-Cunninghan Primary Mental Test 略加解釋。教員言語迅速如談話，且多涉及細微處。

第四時　經濟思想史　女教員某君　學生九人

本日講英國經濟思想史 (Classical School) 對於當時經濟思想傳佈機關之三種雜誌(愛丁堡評論、四季評論、威斯特評論)之出版年月、內容、文字、編者身世等，說明甚詳，

足見其準備之充分。不過此等細微點，似非數學生興趣所屬。蓋鐘鳴之頃，學生卽不待教師詞畢，紛紛起行，是其一證。

（四十九） 批評

（一）全校學生四百餘人之學校，在美國爲小規模之大學，教員有九十餘人之多。故每班學生數率甚少。此在宜於討論之學科，尤爲相宜。

（二）聞是校最初本亦屬朋友會，但宗教儀式（每日禮拜）聽學生自由。吾人抵該校時，正値早禱時間。會堂可容全校學生，但參與者不及四十人。美國知識階級女生對於宗教之態度於此可見一斑。

（三）據該校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全校學生，本科三九一人，研究生九十八人。但旁聽生僅有二名。吾人鑒於學校對於旁聽生資格辦法之通融，猶且不能吸收多數學生，可知一般人之讀書心理，一方固爲學識，他方尤在榮譽（學位），不獨女子爲然也。

（四）心理學家謂男子注意所及多在粗枝大葉，而女子往往察及細微網絡，吾人觀於白郞馬女子大學之兩女教授之講課益信。然此恐亦未必能概括一切也。

（五）我國留美學生中，女生數目自較男生爲少。以見聞所及，則中國女生之入大規模之男女同校大學者爲多。該校僅有中國女生一人。

（五十） 斐爾蒙公園（Fairmont Park）及動物園

下午三時乘火車返費城。下車卽與程柏廬、高鴻縉、陳科美三君同遊公園。聞此公園面積極廣，未及遍歷；巡往動物園。入門劵三角五分。其中珍奇動物頗多。喙如牛角之犀鳥（?），皮如披甲之犀牛，哮吼之巨獅，蹣跚之河馬，巨大之類人猿，玲瓏之金絲猴，長逾尋丈之蟒，細於小指之蛇，一一分類安插。紐約有一動物園較此規模尤大，但余來紐約三月之久，迄未一往，是殆所謂「忽其近者」而先其遠者。

* * * * *

朋友會（中小兩級）學校（四月十日）

（五十一） 朋友會學校略史

最初移居費城者爲朋友會會友。時爲一六八二年。殖民時期未久，該會卽有設校以教育兒童之議。至一六八九年，始正式設立學校。現時之朋友會學校（Friends Select

School)實爲最初學校之承繼者。現時朋友會學校之計畫,係一八三二年所規定。其初有男女校各一,至一八八六年,始採取男女合教原理,將兩校歸併,自此學生日益發達,教員增多,以迄於今。

(五十二)　設備

該校在費城第十六、十七兩街間。由旅館出發乘街車約一刻鐘卽到。主要建築物爲一二層樓磚造房屋,內有會堂、繪畫美術教室、工廠等。體育館爲四層樓之建築物。兩層專供體育之用,一層供實驗室及教室之用,另一層則爲食堂及廚房。

現其內容則初年級之教室,佈置與幼稚園相似,功課不過唱歌遊戲之類。化學教室前半爲課堂,後半卽爲實驗室,頗爲利便。木工室,教師尼可生君(Nickolson)。內有工作桌,各備有各種工具,其較大之機器則共同使用。其上罩以鐵絲網,以防危險。飯堂可容二百人左右。所有學生均係走讀,僅在此午餐。圖書館內有書一萬七千卷。教師用各種方法獎勵學生讀書,圖書館員則助其選擇適當書籍。

(五十三)　組織

該校採六三三制 (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以爲如是組織,可使學生於早年之教育得繼續無間斷之進步,可以節省時間,而免除前後不相銜接之弊。

下級班 (sub-primary class) 卽幼稚園,近始設立,爲由家庭到學校之一階級。在此班中,以手工、遊戲及故事爲發展兒童之自我表現、社會關係及想像力之具。下級班期間定爲二年。

六年之小學,除普通科目外,另有特別教員教授手工、美術、體操等科。

中學,初高各三年。但在特殊事件,亦可延長修業時間。課程頗爲廣博,以應各個學生之需要。對於選科,尤其愼重。總之所設課程,在適應普通需要與升學之必要限度。

每日上課時間從上午八時五十五分起至下午二時〇分止。但小學則下午一時三〇分放學,幼稚班午時放學。但小學學生課外仍得用學校遊戲場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五十四)　課程摘要

小學一年級　英語、讀經、算法、自然工作、美術工作、公民及衞生。

二年級　英語、讀經、算法、自然工作、美術工作、公民及衞生。

三年級 英語、讀法、讀經、算法、地理、歷史、自然研究、衛生、手工。

四年級 英語、讀法、讀經、算學、地理、歷史、自然研究、衛生、手工。

五年級 英語、讀法、讀經、算學、地理、歷史、自然研究、手工、衛生。

六年級 英語、讀法、讀經、算學、地理、歷史、衛生、美術及工藝、手工。

初中一年級 英語(5)聲音練習(1)讀經(1)法語(4)算學(5)地理(3)歷史(2)生理學(2)美術工作(2女生)手工(2男生)。

二年級 英語(4)聲音練習(1)聖經(1)歷史(4)拉丁文(5)法語(3)數學(4)美術工作(2,女生)手工(2,男生)。

三年級 必修科 英語(4)聲音練習(1)聖經(1)數學(5)社會研究(3)。

選習科 拉丁文一(5)拉丁文二(5)法語一(3)法語二(5)科學通論(4)美術工作(1女生)機械畫(1男生)手工(1男生)家事科(1女生)。

高中一年級 必修科 英語(4)聲音練習(1)聖經(1)歷史(3)。

選習科 數學(5)拉丁文(5)法語一(4)法語二(5)德語(5)生物學(4)美術工作(1)機械畫(1)手工(1)家事科(1)。

二年級 必修科 英語(5)聲音練習(1)聖經(1)歷史(3)

選習科 平面幾何(5)拉丁文(4)法語(4)德語(4)歷史(4)化學(6)美術工作(1)。

三年級 必修科 英語(5)聖經(1)

選修科 拉丁文(4)法語(4)美國史及公民學(0)現代歐洲史(3)物理學(6)立體幾何(4)預備大學數學溫習(3)商用算學及格式(3,女生)美術史(1)。

(註)每科下之阿拉伯字係每週授課時數。

(五十五) 費用

各科每年之學費如後:

下級班幼稚園 每年一〇〇·〇〇圓

小學一年級 每年一二五·〇〇圓

二年級	每年一二五·〇〇圓
三年級	每年一五〇·〇〇圓
四年級	每年一五〇·〇〇圓
五年級	每年一七五·〇〇圓
六年級	每年二〇〇·〇〇圓
初中一年級	每年二二五·〇〇圓
二年級	每年二二五·〇〇圓
三年級	每年二五〇·〇〇圓
高中一年級	每年三〇〇·〇〇圓
二年級	每年三〇〇·〇〇圓
三年級	每年三〇〇·〇〇圓

(五十六) 參觀教授

是日因下午即將返紐約,時間忽卒,僅參觀高中第一年級英語一課。學生十二人,皆女生。教員某女士。教師坐於最後一排,令學生輪流上講壇誦讀自己由報紙雜誌(如Literary Digest 之類)選擇之文字。教師及同學在下靜聽。遇有錯誤,教師隨時更正。或令學生査閱字典更正之。此課之主旨蓋在練習朗讀。

(五十七) 校長談話

校長赫浮蘭氏(Walter W. Haviland)年事已高,甚和藹可親,爲談該校及朋友會之事,頗饒興趣。大致謂此校在諸君來自東方者觀之,爲時不爲甚久,但在此新國家中,則爲最古學校之一。最初威廉賓(William Penn 賓省卽由此人之名而來。)來此經營殖民事業時,卽計議設立學校。其宗旨不僅爲教育該會會友之子女,凡不反對該會教義者,均得入學享受同等權利。現時之學生中,非屬朋友會者爲數甚多。但學校並不歧視,有公立學校之性質,所異者有聖經一門而已。又云:該校雖由教會設立,但決非守舊的。對於新方法、新理想,只要其效已著,無不歡迎採用。全校之組織類似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附設之哈雷斯曼學校(Horace Mann School)或紐約之德育學校(Ethical Culture School,此校記者曾於民國十一年之教育雜誌介紹過。)所異者,僅爲以宗教爲道德品性養成之工具。此

校於宗教科與他教會略異,即注重論理方面云。各級學生之分配約每級五十人。各級人數衆多者,分班教授。全校學生現有三百餘名。男女約各佔半數,從幼稚園以至高中,均同教室。

赫浮蘭君又談及朋友會之特點。謂該會最尚平等,一切尊號均避不用。又英語第二身單數及多數通常均用"you are"朋友會中人以此種用法對單獨一人,含有恭維誇大意,乃不用"you are"而用古語"thou art"又以英語十二月及一星期七日之名稱皆古名人或異端神號,故皆避不用,而以一至十二數目字計月,以一至七數目字計星期。(頗與我國通行之方法相同。)

(五十八) 批評

(一)就該校之組織上、課程上、設備上觀之,實不愧爲一新式之學校。所異於公立學校者,僅在聖經一課。觀該校校長之談話,聖經乃作爲道德訓育之具,與我國舊時學校讀經書之宗旨若合符契。蓋沿襲相傳遺風,不得不備此一科耳。

(二)初到該校時,見各級學生魚貫入會堂(男女生分座)參與儀式簡單之晨會,同時有某女士演講寒帶人民之生活狀況。幼稚園年齡之兒童與高中學生同在一室聽講經、聽演說,其不合乎心理學之原理,顯然可見。

(三)中學男女同校,利害如何,論者紛紛。據該校當局言,則以爲如此辦法殊爲滿意。但美國東部人士之反對者仍有其人。該校印有小册子,顏曰「青年男女應同在一校受教育嗎?」內中羅列杜威、柏格來(William C. Bogley)羅素爾 (J. E. Russell) 等二十餘人之意見;其意蓋用以杜反對者之口實也。

(四)在美國凡私立學校(朋友會學校亦可以隸屬此類)率爲較富有之子弟入之。其重要原因即以學費較重之故。美國教育家雖昌言美國中小學校中學生不分階級,然富豪子弟每不願入公立學校與一般平民子弟爲伍而入私立學校,實爲一事實。

至本日上午,預定參觀之學校已畢,旅行團中之中國學生於午時公宴指導員哲塞甫君及他國學生於栗子街之新中國樓飯店。下午二時五十分乘特別快車返紐約城。

* * * * *

記者附言:

此次旅行爲時六日,計參觀私立預備學校一,男子大學一,男女合教大學一,小規模之男子學一,小規模之女子大學一,及中、小兩等學校一;美國學校狀況可以由此見其大概。此篇所記,僅限於目所見、耳所聞者。並未企圖就各校加以系統整備之說明,一則因免篇幅過繁,讀者生厭;一則因詳細各點,可稽閱各該校所印行之說明書,無待贅舉。另有一事須注意者,即所參觀各校皆美國聲譽卓著之學校,讀者未可以此而概其全體也。

五月三日夜於紐約

教育評壇

訓教合一觀 （高覺敷）

聖哲教人，教人以作人之道；道德和學問之間本來沒有甚麼鮮明的界線。教者如春風化雨，除了知識的傳授之外，還加以人格的感化，這纔可算是教育。我們中國近時之所謂教育，「教」則有之，「育」則未也。學校祇是一個「知識交易所」，學生拿出若干金錢以買知識，教員支領若干薪俸以作販賣知識的代價。學生買得少許或充分一點的知識之後，又以所買得的轉賣給年紀較輕的後學。教員和學生的關係，祇是這種買賣式的關係，還配談什麼教育或什麼人格的感化？

這兩年來教員的生活略給我一些實地的經驗，越覺得在這種學校制度下作教員的乏味。天天上課堂開一開留聲機，下了課堂便算和學生不生關係。有些人反以此自慰，以為作教員的清閒些，下了課便算責任已了；比不上訓育先生們既甚麻煩，又易招怨。教員們自處如此，也無怪學生以為我們教書祇是一種普通的營業，和木匠、泥水匠、鐵匠等不相上下。我們本應為「教師」，在這種情形之下，竟一變而為「教匠」了。我們的職務除教書外本應兼任訓育之責，事實上可不能實行這種職權了。至於學生所期望於教員的，則更僅為知識的傳授；你若於教書外，兼顧及學生們的操行，可就變做怨府了。除了那些安於為教匠的人之外，在這種制度下過教員的生活，沒有一個不感覺到精神的苦痛。推求這種教匠化的原因，大半由於教科和訓育的分立。

一般學校（指中等學校而言）都有訓育主任一人和訓育員數人以專管訓育上的事。教員的聘約上是不負任何的責任的。有些聘約上縱使說明教員有助理訓導的義務，然而作教員的以為訓育方面既有訓育員專負其責，那麼，聘約上所有助理訓育等語，儘可視若具文了。制度如此，所以教員上課，如能講解詳明，便算是第一流的教員；至於班級上紀律如何，或學生們聽講與否，省事的教員便一概不管，或者至多不過記下幾個擾亂秩序的學生的名字，請訓育員訓導而已。在課堂之內已如此，至於課堂之外，學生縱使有不道德的行為，教員們也沒有管理的權利或義務了。試問學校內學生很多，以幾位少數的訓育員管理，還能夠周到嗎？近時教育的趨向側重學生的個性，要教授得力，原須研究學生的個性；要訓育收效，又何嘗不如此？學生多而訓育員少，學生的個性真無從研究起！不諳學生的個性，訓育上便不免有使方者圓而使圓者方之弊。以之涵養學生的德性則不足，以之引起學校的風潮卻頗有餘。近年來學校風潮的原因原甚複雜，而訓育制度之不良，也未始不是這多因中之一因。所以教科和訓育的分立，一方面是教師變做教匠的主因，一方面又

是學校風潮的多因之一。我們無論減少風潮的原因，或者提高教匠的地位而爲教師，都須澈底改革這種不合教育的訓育制度。

由作者的淺見，中等學校最好是不設訓育主任與訓育員。那麽，學校內的訓育由誰負責呢？由全體或多數主要的教員負責，這種辦法能不免有散慢而無系統之弊嗎？我敢應一聲，「不至於的」，假使我們採用一種分團管理的辦法。不過有兩條原則是值得注意而不可違背的：

第一、每一教員所管理的學生至多不能超過二十人。因爲教員的精力有限，除教科外如又管理二十人以上的學生，便不易觀察或研究每一學生的個性了。

第二、被管理的學生必須是在主管教員班內上課的學生。因爲教科上生過關係的學生，感情上必較融洽，感情融洽，管理上便可減少許多容易不相諒解的機會。

因爲要顧到上述的兩條原則，所以分配教員和學生便不免有些麻煩。請舉一個實例來說明罷。譬如某校初中部共有四班。第三年級有學生五十餘人，分作兩班：甲組和乙組。二年級和一年級各有學生二十五人左右。三年甲乙兩組的主要教員各有三人。每一教員本可管理學生八人或九人，但是這六位教員中有幾位也就是二年級或一年級的主要教員。所以分配的時候不得不兼顧全局。如果不違背那兩條原則，每一教員所管理的學生，數目上稍有不同，却是無關重要的；至於這種麻煩的分配由誰負責呢？可由校長聘請一主要教員總司其成。

我這種訓教合一的辦法，約略言之，可有三種利益：

一、分團管理較易明白學生的個性。誰有好習慣，誰有不良的嗜好，管理的人眞可說洞若觀火。於是對甲生取什麽態度，對乙生取什麽方針，便易決定了。

二、被管理的人數既經減少，彼此接觸的機會便可增加。於是無謂的不相諒解的弊總可革除。風潮大半是誤會玩出來的把戲；沒有誤會，鬧風潮的原因便可減少。

三、作教員的，於教書外，兼管訓育，便可增加其教員生活的興趣。只作一個留聲機器，誰也不願意的；現在師生之間加以人格上互相影響的關係，那麽不安於爲教匠的教員便可奮發有爲了。

不過教員既兼訓育，職務上必定較爲忙碌，所以待遇上不得不較爲優厚：這是一層。教員若兼訓育，學問外，他的操行如何，也實有調查的必要。這是第二層。

近時學校聘請教員，聘約上只說擔任教科若干小時。我們現在既採用訓教合一制，最好是減少其教授上的鐘點，而報酬依舊，或略加豐厚。倘使授課的鐘點依舊，則教員的精力有限，勤於此必疎於彼了。

至於教員的操行，在訓教分立制下，本甚重要，而在訓教合一制之下，其重要更不必說了。所以聘請教員時，須先徵查他是否有不良的嗜好，再考查他平日的操行，至於其學問如何，我以爲還是次要。因爲知識不甚充分，其影響所及還不過是消極的害，操行不良，便可造成積極的禍害了。

以上所述，是我這兩年來對於學校訓育的一點小意見，如因此而引起教育界的注意或討論，那便是作者的榮幸了。

中國大學採用選課制的流弊　（華林一）

未入本文以前，有兩點須先聲明

(一)本篇所論選課制的流弊，或許是中國一二大學的特殊情形，所以不敢說採用選課制的諸大學都有如本篇所舉的種種流弊。

(二)本篇對於選課制的本身，並不加以討論，並不加以短長利弊的批判。對於中國大學應否採用選課制的問題，也不研究。並且不因有下列種種流弊，就說中國大學今後不應當再繼續採用選課制。本文只是根據事實，指出流弊，來以供研究以上種種問題的人的參考。

現今中國的大學，大概都已實行選課制了。在未實行選課制以前，對於應否採用選課制的問題，很有一班人做過一番研究的工夫，而實行以後，對於實施的成績，既沒人做過具體的報告，有否流弊，也沒人加以考察或批評。難道因爲無善無不善，故無可述？抑且因爲常見習聞，所以忽略了？

據我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而言，我以爲中國大學採用選課制後，流弊甚多，利益極少。但是無利多弊的原因，不必定由於我們本來不當採用而貿然採用，也許由於辦理不善。古人說「爲政在人」，辦學辦得好不好，也應當看那人的能力如何。

如今把我聽見的中國大學採用選課制的流弊，寫在下面：——

(一)課程紊亂沒有計劃　教授對於學生，應當就其興味的所在，及將來社會服務事業的性質，而授以相當的課程，俾易獲進步，且得先事預備。課程程度當漸漸增高，使學生不感重大困難，很自然的一步一步的前進。課程當有秩序，當有系統。現今採用選課制的大學，課程紊亂的不成話說。每次選課，所有課程，無大出入，當教授的，專拿幾種老不更換的課程來敷衍，而課程又多是入門課程，並沒有多大程度淺深之可別，不過名稱略略不同罷了。本篇論採用選課制的流弊，是以學生爲中心的；至於教授，反蒙其利，既不妨將其老材料反覆講授，又不致被沒有團結的學生反對。課程紊亂，完全由於教授沒有切實的計劃，所以責任應當由教授負的。畢業於中國大學的人，一定知道：在一年級的時候，功課很難，必須用點心力，才能得到及格的分數。到二年級，擔負就稍輕了。在三四年的時候，教室的功課，簡直不必當件事做，就說十天中八天不上課，也不致於不 pass。勤學的學生，自去研究他喜歡研究的學問，不好學的學生，或者終日嬉遊，或者充學生會代表、學生自治會重要職員、新劇團團員。讀者不要誤會，不要以爲門徑已得，進取就容易了。事實全非如此。只因用功一年，差不多把四五年的課程的內容的大要都讀完了，以後改頭換尾的課程，自然用不着再盡心學習。結果，大學畢業生費了四五年的光陰，二三千塊錢，祇得了些極膚淺而絕無系統的東西！

(二)學生專選切時用和易讀的課程　大學生和小學生一樣的喜歡偷懶；遇到有可以貪懶的機會，總不肯把他放過。現今學校改用選課制了，偷懶的天性，更有機可乘了。在選課制下的學生，偷懶的方法有三：第一是選易讀的課程，第二是選抱放任主義的教授的課程，第三是選不點名的教授的課程。所以抱放任主義和不點名的教授的班上，學生非常擁擠；易讀的課程，選的學生往往超出定額之外。反觀須盡力研攻的學程，或較爲嚴厲的教授的學程，選的

學生就很少或竟沒有了！

謀近效而不顧遠利，是人類的通病。好出風頭，又是青年人普通的心理。所以學生之好選切於時用的課程，並不是奇怪的事情。所謂切於時用的課程：一是在今日極爲時髦的，讀了即可爲自己作文章的參考資料；一是能應社會的需要的，讀了可爲他日謀生的工具。學生對於基礎課程，爲研究高深學問時不可不讀的課程，完全不去顧問。結果：中國大學的學生，於四五年間，只得到一點極膚淺、絕無系統的知識，毫沒做過較爲高深的研究的工夫，又因沒有學習爲研究高深學問的工具的學程，就是將來要想研究高深學問，也絕對不能了！

(三)教授上和行政上的困難　選課制的實行，教授上和行政上都大感困難。教授上的困難有四：(甲)每班學生人數或太多，或太少。太多則不但點名費時，秩序不易維持，而學生個別教授的機會亦少，坐在後面的，又不易聽得清楚。太少則無生氣，乏興味。(乙)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學生程度的參差，於教授學生，俱多不利。教授講得太深，則一部分學生難懂；講得太淺，則一部分學生不能得到新的知識。除開分成幾班來講授外，沒有兩全的方法；但事實上往往辦不到分班講授。(丙)教授不明白學生的目的和興味。在選課制下，各學程所選的學生，未必都屬於一科一級的，說不定各科各部都有。而各科各部學生，選此學程，各有特殊的目的和興味。即使教授明白各學生的目的和興味，也斷難得到面面圓滿的應付方法，何況大半教授還沒有明白呢！所以學程的選讀，學生愈複雜，教授愈困難，而學生到讀完學程以後，失望亦愈大。(丁)教授不知道學生已讀何種課程，或已習課程的內容。教授對於學生已習何種課程的知識，是很重要的。缺乏這種知識，祗少有兩種弊病：一是難免重複，換句話說，所講的東西，說不定有許多學生早已在他種課程裏聽過了；一是沒有根據，時有所講授的新材料不能與學生所已知的相銜接的毛病。以上所舉四端，都是許多困難中之犖犖大者。

行政上的困難，舉其要者有二：(甲)時間不易排列。排列授課時間，本來不是容易的事；實行選課制後，尤感困難。大學中的課程既極繁複，學生人數又多，教務部的辦事員，拿着課程名目表，眞有無從下手之苦。排列授課時間，第一要使程度相等而性質相近的課程，講授時間不起衝突，有密切關係的課程，授課時間也不當發生衝突；第二要顧到教授的精力和教授時間的節省，換句話說，就是不要使同一教授繼續講授三四小時，也不要使同一教授每日所教的課程過於離散。倘使同一教授接連講授三四小時，精力必然疲乏，後的一二小時，勢不得不出於敷衍；倘使同一教授每日所教的課程過於離散，則此教授自己研究的時間，就盡被剝奪了，大非善待教授之道。既要顧全教授，又要顧全學生，就是精於編制授課時間表的人，也很不容易辦到圓滿，何況現今大學的教務部辦事人還沒明白這種編制原理呢！所以快要畢業的學生，每每還沒有機會修習爲他所研究的學問的基礎的課程。有時因爲時間衝突，就不得不把很重要或很喜歡修習的課程犧牲。教授的時間，更沒人注意，無形中的犧牲，恐怕比學生的犧牲更大。還有一層：課程既多，時間

不易排列，每日授課時間，自須加多。以前每日授課六小時，現在採用選課制的大學，有多至每日九小時者。學生只選喜歡修習的課程，不顧每日上課時間分配的平均不平均，所以往往禮拜一的上課時間只有一小時或兩小時，禮拜二則多至九小時，自朝至暮，毫無休息。這與學生的身體衞生，大有關係，我們不可不注意。(乙)教室不易分配。課程繁多，教室有限，各班人數又大有參差，所以分配教室，便成爲極困難的事情了。分配教室，當注意兩點：(1)學生人數應和教室的容量相符；(2)有關係和同一教授所擔任的學程，指定的教室，距離不應太遠。視人數的多寡、教室的大小，以分配教室，是當然的事，辦理也沒多大困難，所以不必多講。至於第二點，教務部的辦事人，就往往忽略了。教室距離太遠，則教授學生，不但沒有休息的時間，到上第二課的教室，往往還須稍遲。教授遲到，講授的時間減少，預定的教材就不能講完。學生遲到，聽不到教授所講的一部分，和上次教授所講的不相銜接，就不容易明白了。

以上所舉的種種流弊，全以事實和經驗爲根據，毫沒一句空虛的話。不過這種流弊，並不是實行選課制的時候一定不能避免的。我在篇首聲明指出種種流弊，只供參考，不斷定中國大學不應採用選課制，也是這個緣故。

本社七月份收到各種雜誌一覽

書名	期數	全年定價	發行所	備註
金中週刊	93－95	每份三分三釐	潮安縣城北門內金山頂廣東省立潮州中學校圖書館	
改造	1－3	一元	四川成都東勝街十二號	
醒獅	39－41	一元	上海靜安寺路民厚北里一七一九號醒獅週報社	
集美週刊	110,111	一元二角	廈門集美學校週刊編輯股	
新學生	3,4		廣東海豐縣城陸安報社轉新學生社海豐分社	
市聲週報	2卷25－28號	一元	漢口歆生二路泰安里口	
澎湃	16,17	每期三十文	雲南文明街新亞書局	
啓民	2	每期二分	長沙南區縣正街四十二號啓民旬刊社	
十中半月刊	14	每期三十文	徐州北關外江蘇省立第十中學校十中半月刊社	
山西教育公報	180,181	二元八角	山西教育廳	
民衆	5	四角五分	武昌師範大學黃雲白君轉	
醴陵文化事業促進會會刊	6	非賣品	北京草廠十條長郡會館	
孤軍	3卷1號	一元	上海閘北天通菴路三豐里二十四號孤軍雜誌社	
雲南一師校刊	2	每份三仙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稽查處	
浙江省教育會月刊	9,10	每册四分	杭州平海路浙江省教育會	
山東教育月刊	4卷4號	二元	濟南天地壇葛貝巷八號山東教育月刊經理處	
江蘇教育公報	八年1—3號	二元	南京中正街侯府江蘇教育廳公報處	
京師學務公報	1卷2號	一元七角	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學務委員辦公處本報發行所	
蕭縣教育月刊	2	每期八分	蕭縣教育局	
小學教育月刊	1卷2號	一元	南京門帘橋義務教育期成會	
沈穀月刊	38	非賣品	江西德安縣城郭氏沈穀學校學生自治會	

新　刊　介　紹

（I）名著

伯格來氏教學通論……………………………………[illegible]述

1. 書名：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2. 著者：William C. Bagley & John A. H. Keith.

3. 版期：1924 年六月初版，十月三版。

4. 書局：MacMillan Co., New York.

5. 書價：美金 $1.80 約國幣三元多。

6. 頁數：400 pp.

伯克兩氏合著之教學通論，為美國師範大學叢書之一。未出版之先，曾在依利諾依大學師範院及哥崙比亞大學師範院研究班使用及批評過。茲將該書內容略述如下：

第一章為「教學之職業觀」，對於教師之專業精神，特別注意，為全書注要觀點。

第二章為「教學之意義」，社會遺傳（或種族經驗之繼續）與個人發展相提並論，無所偏倚。

第三章至第五章為教材論，第三章論讀寫算各科之來源與價值，總名為社會藝術科。第四章論史地文學及自然各科之價值，總名為文化科。第五章論工藝與衛生等科，總名為工藝及應用科學。

第六章論心智之發展，模仿與創造並重，道德的、審美的發展亦與理智的發展相提並論。

第七章論學習之天機（即本能與教學之關係），如遊戲衝動、模仿的傾向、好奇的衝動、競賽的衝動、社會的衝動等等均有所論列。意謂以上種種衝動為學習之天然便利物，為教師者當善利用之。

第八章論個別差異之原因及適應之方法，並論列心理年齡、智力商數、努力分數之

算法與用途。使教師知所利用，以發現個別差異而謀適應之方法。

第九章論教學之結果，如習慣之養成、技能之鍛鍊、觀念之獲得與理想之培育，及所以完成此種種結果之方法，均有所論列。根據教育目標以論教學方法，實有獨到之處。

第十章論教育制度，亦可謂爲教育之面面觀，對於學校之分類、學制之沿革及最近之趨勢、中小學師生之人數、教師訓練之標準、鄉村教師與城市教師之差異、增進教師訓練之計畫、教育經費之來源、學校教育之管理（教育行政單位之區分）、教師專業之組合等，均論列頗詳，面面具到。可使教師對於教育得一種全盤的觀察。

第十一、十二章兩章即最後兩章，論教學資格（或教學所需之才能），前章論普通教學之資格，後者論特殊教學之資格，對於教師之擇科，實有極大之幫助。

本書內容既略述如上，茲再就個人之觀點，述其特點所在：

1. 教學專業精神之注重。全書自始至終，對於教學之成爲終身事業，責任重大，不惜反覆討論，再三叮囑。第一章教學之職業觀開其端，末二章教學資格論總其成。一言以蔽之曰：教學爲終身事業，教學爲專門職業，從事於教學者須以全副精神對之，須有專業之精神。

2. 第二種特點當爲教材價值之討論。向來各種論列教學之書，多重教學原理與方法，而疏忽教科之來源與價值。本書著者對於學科之來源與功用及其在教育之價值再三注意，專門論列，分爲三章，就個人觀點言之，實爲全書最精華之部。蓋教育之實施，不能不使兒童有所事事，各科教材，兒童之所有事也，教師對於教材苟無澈底準備與了解，則何能作精密之指導，促兒童之發展。晚近教育學說傾向廢科之主張，遂多有以學科爲形式呆板而不足道者，不知學科之成立自有其來源，學科之劃界即實際活動之分化也。系統教學，自有其價值，未可以不時髦而廢棄之也。關於歷史之系統教學，伯氏尤極力主張，謂系統歷史教學，可使學生對於國家得一統一的觀念；主張打破系統教學者讀此，可資反省。

3. 第三特點當爲「教學上擇業問題」之提示。如第十章之敘述教育制度，使學者對於教育得一各方面之觀察。最後兩章敘述教學之普通資格及特別資格——如幼稚園與低年級服務之資格、中級教學之資格、高級與初中服務之資格、高中服務之資格、特殊教

學如高才生與低能兒教學之資格、研究事業之資格、行政與視察服務之資格——使學者知各種服務之要求，而審度個人之才能，爲選擇專科之標準。最後著者頗致重於教學上各種服務有均等之重要，使學者無歧視之心，而生專業之念

4. 第四特點爲教育目標之提示。教學而無目標，則流弊不知伊於胡底。學校之出品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此其一。無理想之目標爲教育之鵠的，社會恐無進步之可言，此其二。故本書於第八章論個別差異謀個別發展外，復於第九章論教學之結果，敍述教育所求達之目標，依目標以釐訂課程，改良教法。程序實爲允當。

5. 每章之末有練習題多道，可供學者練習研究之資，用爲教科書，頗相宜。

至於各科教學法所以未詳述的原故，因爲本書是「教學通論」，這或者不能算是本書的缺點罷！

II) 雜誌

最近英美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1. Education as a Social Process: Franklin Bobbitt (*School and Society*, Apr. 18, 1925).
2. New York City—a Theological Laboratory: A. L. Swift (同 上).
3. The Validity of Standards of Mental Measurement in Young Children: Helen T. Woolley (同 上).
4. Special Application of the Scientific Method to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M. R. Trabue (同 上, Apr. 25).
5. Possibility of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in Small High Schools: E. E. Windes (同 上).
6. The College Curriculum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Ben. D. Wood (同 上).
7. The New Scale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Apr. 4).
8. Juvenile Unemployment (同 上).
9. The Passing of Child Labor (同 上).
10. Mussolini on Montessori (同 上).
11. Music for Children (同 上).
12. Programmes (同 上, Apr. 11).
13. Building Grant (同 上).
14.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同 上).
15. Conference and After (同 上, Apr. 18).
16. Teachers and Taught (同 上).
17. Pension Finance (同 上, Apr. 25).
18. The University Grade (同 上).
19. The Religious Difficulty (同 上).

20. Recent Advance in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Teachers: James E. Russel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June, 1925).
21.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Superintendents of Schools: George D. Strayer (同 上).
22. Viewpoints in Civic Education: Albert Shiels (同 上).
23. What Becomes of High School Principals? Thomas H. Briggs (同 上).
24. Attacking the Causes of Reading Deficiency: Laura Zirbes (同 上).
25. A Test in Health Knowledge: Arthur I. Gates and Ruth Strang (同 上).
26. Housing and Education: Benjamin R. Andrews (同 上).
27. The New for Orientation in Education: H. Gordon Hullfish(*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April, 1925).
28. The Professional School in Modern University Ideals: W. J. Rankes (同 上).
29. Subject and Grade Costs in Oregon High Schools: Harold Benjamin (同 上).
30. Wanted: A Better History of Education: Stephen G. Rich (同 上).
31. General Technique of Senior High School Organization: E. C. Cline (同 上).
32. Commutation of IQ's into Percentage Grades Corresponding to Those Commonly Used in Marking Scholarship: Gustave A. Feingold (同 上).
33. The Issue in Teacher-Training: John C. Almack (同 上).
34. Curriculum Revision: How a Particular City May Attack the Problem: A. L. Threlkeld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April, 1925).
35. Junior Mathematics: E. R. Breslich (同 上).
36. Improving Instruction in Reading: I. Jewell Simpson and Bessie C. Stern (同 上).
37. Time-Expressions Comprehended by Children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II: Mary G. Kelty (同 上).
38. Teacher-Training Through a Demonstration School: Roscoe L. West (同 上).
39. Difficulties to Be Met in Local Curriculum-Making: Franklin Bobbitt (同 上, May).
40. Arithmetic One Hundred Years Ago: E. R. Breslich (同 上).
41. A Study of Four Primary Mental Tests: Ada B. Viele (同 上).
42. Size of Class and Reading Efficiency: Lawrence A. Averill and Alfred D. Mueller (同 上).
43. Marriage as a Legal Cause for Dismissal of Women Teachers: I. N. Edwards (同 上).
44. Supervision Through Simplified Testing: Charles E. Neville (同 上).
45. Visual Aids in Geography: An Experiment: Charles Edward Skinner and Stephen Gottheil Rich (同 上).
46. The Platoon School: G. W. Diemer (同 上, June).
47. The Seattle Plan of Co-operative Research in City School Administration: Fred C. Ayer (同 上).

教育界消息

第一屆世界教育會聯合會大會紀

(一)本會之由來　一九二三年，美國全國教育會發起世界教育會議，通函各國教育團體，邀請推派代表與會，討論世界教育問題。其意卽在聯合世界各國教育團體，組織一永久的世界教育機關，謀全球教育精神之統一，將以教育之力，增進人類間之和平幸福。既得各國教育團體之贊同，乃召集第一次世界教育會議，一九二三年六月在美國舊金山埠舉行。計出席是會議者二百餘人，代表五十餘國，我國出席代表有陳時等十人。開會一星期，議決案二十七案，其中最重要者，爲組織世界教育會聯合會案。宗旨卽在謀國際教育事業之合作，傳佈各國教育消息，與促進各國親善，增益世界和平。內部組織，以董事部爲執行機關，當卽推選第一任職員，會長爲美國湯穆士，副會長爲我國郭秉文及英國孫布來。董事六人，爲印度、日本、英國、希臘、美國、坎拿大諸代表。一九二三年之第一次世界教育會議，實爲產生世界教育會聯合會之主動力。

(二)大會籌備之經過　世界教育會聯合會會章規定，每兩年舉行大會一次，就歐洲、美洲、亞洲各處舉行之。議決第一屆大會應於一九二五年舉行。嗣經董事部議決，應蘇格蘭島教育會與不列顛教員聯合會之招，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蘇格蘭島之愛丁堡舉行第一屆大會。事前聯合會除通告會員外，並函邀各國教育機關及教育專家參預會議，共同討論研究世界教育問題。至於開會招待及會場布置等等，均由蘇格蘭島各教育團體擔任。

(三)中國代表團之預會　中國教育機關已正式加入世界教育會聯合會爲會員者，有中華教育改進社；已允加入爲會員，而未納會費者，有中國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本屆大會，中華教育改進社推蔡元培、郭秉文、凌冰、黃建中、陳寶鍔爲赴會代表，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託郭秉文代表，郭並約王志莘同行赴會。蔡元培在歐洲因事不能赴會。七月十七日，凌、郭、陳、黃、王五代表會於倫敦，翌日攜帶中華教育改進社及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所編印之「中國教育概況」「中國平民教育」等印刷品多種，同車赴愛丁堡出席。中國赴會者，除代表外，尚有中國代理駐英公使朱兆莘及留英中國學生數人。

(四)本屆會議之議決案　本屆各組會議所提出之議案共計通過二十一案，關於總務者兩件，關於初期教育者兩件，關於小學教育者五件，關於中等教育者兩件，關於高等教育者四件，關於國際親善問題者兩件，關於德性教育者一件，關於衛生教育者一件，關於培養師資問題者一件，關於不識字人民教育者一件。茲譯錄議決案全文如下：(一)關於總務者　第一案　本會應組織初期教育組、小學教育組及高等教育組常設委員會，協同各團體會員，依據本會宗旨及規定職務，作調查報告，並準備下屆大會中，關於各該組之討論問題。

第二案　本會應組織衛生教育組及不識字人民教育組，特設委員會，其職務與各組之常設委員會同。(二)關於初期教育者　第三案　本會鑒於嬰孩初期教育之重要，認爲於學制中應規定一適合此期之教育，此項教育，無論由家庭或特殊機關設施，均須注意於習性容儀及性度，務使以環境之感化力，培養兒童自由康健快樂之生活。　第四案　此項初期教育，如由特殊之機關協同兒童之父母設施時，關於兒童體育智育上之訓練，須由曾經受專門訓練之人任之，公家應當設備助此項教育，並須設法鼓勵此項教育之研究。(三)關於小學教育者　第五案　本會深信國際親善日在增進，各國兒童國際觀之功效，因此提議各團體會員，應斟酌本國情形，請求其行政機關，表示同志，規定國際親善日，並擬備國際親善日之儀式，供各學校之參考。(注)本會擬請各國教育團體報告一適合於本國國情之國際親善日日期，以備本會作規定日期時之參考。　第六案　本會認爲教育地理歷史及公民學等科，不應祇以本國爲主觀，應注重近代社會觀與世界觀。　第七案　本會贊成用兒童通訊法，交換學校成績品法及交換相當年齡學童法，以增進國際間之交誼。本會當盡力設法使關於此項傳遞郵費減輕，以利進行。　第八案　各國小學教科書，應記述各國兒童生活情狀，及各國優異之特點。

第九案　本會以各國教師應具有世界觀念之必要，提議各國師範學校及大學校中，應特設專科以提倡之。各團體會員，應設法鼓勵教師旅行外國及交換教授。

(四)關於中等教育者　第十案　本會當協助各團會員，提倡教授世界名人傳記，注意直觀教授，如教育的及科學的影片、近代語言教授、體育訓練、公民訓育等

科，以擴張國民之世界觀。（注）關於中等教育分組會議，所備上述各科之教授細目，交該組委員會備參考。

第十一案　本會應規定歷史科及歷史科教授標準，其注重之點，在以公允平正之態度，演述國際間之問題，不掩其短，亦不沒其長。由本國史進而述世界史時，應闡明邦交，由衝突而進於和解之程序。（五）關於高等教育（大學）者　第十二案　本會修改一九二三年議決案第七件爲「本會應徵詢各國大學之歷史及其最近之進展情形，並調查設立世界大學問題。」　第十三案　本會修改一九二三年議決案第四件爲「本會應研究各種科學間之關係與各科教授間之聯絡，以謀科學名詞之統一。」　第十四案　本會修改一九二三年議決案第六件爲「本會提倡設立一世界圖書館局，調查圖書目錄之編製法及其改進方法，將來該局可與世界大學相聯絡。」　第十五案　本會贊同法國大學及學校聯合會，關於便利交換教師及學生等案之主旨，當將此問題再加以考慮。（六）關於國際親善者　第十六案　本會議之公意，認爲教師應負責使學生明瞭世界爲一體，各國及各民族間之經濟等之問題，有互相倚恃之關係，又當使之知道正當之國家主義，並不擯斥大同主義。　第十七案　本會當設法與本會宗旨相同之各國際團體，合力協作。（注）分組會議所提出關於歷史語言及教授法等三案，因提案審查委員會認爲已包括在其他各案中，故逕交各組委員會備參考。（七）關於德性教育者　第十八案　本會認明德性訓育，在教育上之重要，將此問題交指定之委員會，就各組會議提案，重加討論。（八）關於衛生教育者　第十九案　本會將衛生教育組分組會議所提各案，交由該組委員會，協同團體會員計畫進行，本會並認明衛生教育，爲設施各項教育之基礎。（九）關於培養教師者　第二十案　本會當徵集一九二五年派代表與會各國之培養師資方法，以備專事研究此項問題者之參考。（十）關於不識字人民教育者　第二十一案　本會應規定關於不識字人民教育問題所用名詞之定義，徵集各國不識字人民之統計數，並贊成將不識字人民教育列入各國學制中。

（五）章程之修改　修正之會章全文如下：世界教育會聯合會章程（一九二五年修正通過）　教育目的，世界大同，是應有適當與有效之方法，使全球各國教育機關，與五百萬教師，收羣策羣力之功效，因之本會議議決，組織一永久成立之世界教育會聯合會，訂定章程如下：（一）定名　本會爲世界教育會聯合會。（二）宗旨　本會以謀萬國教育事業之協作，傳佈各國教育消息，促進國際親善與世界和平爲宗旨。（三）會員　具下列資格之團體，得爲本會正式會員：（甲）凡爲全國教育團體，經本會董事部認可者；（乙）凡非全國教育團體要求入會，經本會董事部認可者。贊助會員　凡從事教育事業之單獨機關，不具上開兩項資格者，要求入會，經本會董事部之認可，得爲本會贊助會員。此項會員，得推派代表預會，參與會議，惟不能享受代表大會中之表決權。凡各國大學校或經認可之高等學術機關，得依據細則所規定推派代表一人或數人預會，該項代表本會與以正式會所享之一切權利，並有代表大會中之表決權。各國教育行政機關得於所派之代表中推舉一人爲主任代表，享受本會正式代表一切權利及代表大會中之表決權。（四）組織　（一）本會設董事部，董事十五人，由代表大會選出之。每屆開大會時，每一團體會員出代表一人，組織選舉籌備會，提出預選人名單，交代表大會，選出相當人數，以補董事缺額。董事任期四年，但第一屆（一九二五年）選舉時，應出任期四年者七人，任期兩年者八人。董事部爲本會執行機關，執行部於必要時，有添推董事三人，以補未占得相當代表利權之部分之權。董事部有組織基金管理部主管此類款項之權。董事部有訂立各項規程細則以利事務進行之權。（二）本會設會長一人，由董事部於董事中或董事外推選出之。另設副會長三人，每一分會一人，（依據章程第六條）由董事部就董事中推選出之。會長爲董事部主任，會長及副會長爲義務職。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兩年，得被選連任。（三）本會設書記兼會計一人，由董事部選出之，爲有給職職員。（四）代表大會中之代表權，由細則規定之，（附後）。（五）會所　於永久固定會所未建以前，本會會所暫設在會長所在之國。（六）會議　每兩年召集世界會議一次，分部會議則歐洲、美洲、亞洲可就不舉行世界會議之年分別舉行之。其餘各國，可斟酌情形，務於上述三者中，可擇其一聯合舉行之。（七）會費　正式團體會員，每年依據該團體團員人數納費，每一團員應納美金一分。惟此項會費規定，至少須滿美金二十五元，至多不過美金一千元。贊助會員會費，每年自美金十元至一百元。（八）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得每屆大會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時，可修改之。惟提議修改會章案，須於舉行大會期三個月以前，送交本會書記兼會計員。附細則：代表大會中之代表權數，應依下列規程定之：每一正式會員，有一代表權。此外該團體中之團員，

每二千人或及此數之大部分時，得增一權。惟每一團體之代表權，總數不得多過五十權。

（六）職員之選舉　本屆選舉職員，係依據修正會章辦理，實爲世界教育會聯合會第一次正式選任職員。計選出會長一人，副會長兼董事三人，董事九人。會長屬於美國，副會長代表亞洲者屬於我國代表，歐洲者屬於英國代表，美洲者屬於坎拿大。董事九人，我國占一席，日本占一席，蘇格蘭占二席，美國占二席，英格蘭占一席，愛爾蘭占一席，坎拿大占一席。茲將本屆選出職員名單錄如下：

「會長」湯姆士(Augustus O. Thomas)(美國)任期兩年。「副會長兼董事」郭秉文(中國)兩年，孫布來(E. J. Sainsbury)(英格蘭)兩年，查理司窪 (Harry Charlesworth)(坎拿大)兩年。

「董事」袁冰(中國)四年，澤柳政太郎(日本)兩年，柏林格爾(George E. Pringle)(蘇格蘭)兩年，關維第女士(Miss Mary Teveedie) (蘇格蘭)四年，麥唐納(D. D. Macdonald) (坎拿大) 四年，墨飛 (C. P. Murphy)(愛爾蘭)兩年，高德斯登(F. W. Goldston)(英格蘭)四年，白萊特福夫人(Mrs. Mary C. C. Bradford) (美國)四年，賽德斯(Walter R. Siders) (美國)兩年。「祕書兼會計」維廉士(C. H. Williams) (美國)暫任。下屆(一九二七年)大會開會地點未決定，加拿大檀香山島及德國等，均邀請在彼開會，將來須由董事部斟酌情形定之。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四屆年會之議決案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四屆年會，自八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山西太原開會，計爲時一星期。其議決各案，大約可分爲(一)學術會議，(二)社務會議，(三)董事會議，(四)分組會議四種。茲特彙列如下：

（甲）學術會議　(一)憲法中應制定教育專章案。通過教育專章草案十條，(第一條)教育事業，乃國家的事業，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區經營管理，但於政府監督之下，私人或私法人亦得經營之。(第二條)全國教育，應以發展國民性，培植健全道德，並養成強壯體格，陶冶職業知能，完成共和公民資格爲主旨。(第三條)民國學校系統包有小學、中學、大學師範學校及他種應設置之學校；但一切學校須以全國國民共同就學之小學校爲基礎。(第四條)教育事業應超然於宗教及政黨爭議之外，並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教授宗教或黨綱，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義務教育之年限及學齡另定之。在義務教育期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其他學科用品，俱由公家供給。小學教員之養成與待遇，以法律定之。(第六條)中央政府及各省區應儘量籌劃特別基金，或指定專款，資助貧乏而聰穎之男女學生，使得受中等以上之教育。(第七條)關於成人及補習教育，中央政府及各省區應盡力推行之。(第八條)中央政府及各省區之教育經費，估議出全額成數之最低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其數目應依教育需要，明白以法律規定之。中央及各省區應籌設教育基金、學術獎勵金、並得徵收教育稅。國內一切學術產業及規定之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第九條) 人民有研究學術之自由，國家應保護之。(第十條) 歷史上之古蹟及美術品，由國家保護之，並禁止出國。(二)拒却日本英國以庚子賠款行其侵略主義之教育文化辦法案。(三)籌設學術博覽館案。(四)推行拒毒辦法案。(辦法)(甲)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編輯鴉片問題材料，列入中小學公民教科書一事。(乙)在教科書未編訂以前，由本社提倡全國中小學於四年內每學期至少教授鴉片問題之課程二小時，並預先編訂相當材料，分送全國學校教員以資採擇。(丙)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爲拒毒日，由本社通函全國教育界，一致遵守舉行。(丁)委派代表，於本年九月初旬出席全國拒毒會第一屆年會。(五)聯合各省區教育界籌設「中華道爾頓制聯合會」案。

（乙）社務會議　(一)修改本社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案(議決)將本社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改爲「本社全體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倘有特別情形，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董事會之同意者，得開臨時會議。其常會開會時期地點，由前屆大會開會時決定。臨時會議開會時期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二)規定下屆開會地點案　(議決)以武昌爲下屆開會地點；如遇事故，則改在杭州。(三)修改本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案　(議決)將本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機關社員資格，改爲「(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各以全國爲範圍之教育學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歲任合組費二百元以上者。(乙)中等學校及以省爲範圍之教育學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歲任合組費一百元以上者。(丙)小學校及以縣爲範圍之教育學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歲任合組費一百元以上者。(四)修改社章第五條案　(議決)依據董事會之意見，於「本社設董事九人，由機關社員公

選,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之下,加添「聯選得聯任,但以一次為限」二語。

(丙)董事會議 (一)修改社章第四條第一項案。(二)修改社章第五條案。(附註)此案曾提交社務會議略加修正通過。(三)組織學校軍事教育委員會案。(議決)學校軍事教育問題,由本社請專家研究。至於學校軍事訓練提案,由教育行政組處理。該提案之本組,得參加討論。(四)添設軍事教育組案。(議決)由本社請軍事專家研究。

(丁)分組會議

教育行政組 (一)請教育部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案。(議決)中國現時教育宗旨,應養成以國家為前提之愛國國民,其要點有四:(1)應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啓迪發揮國性之獨立思想。(2)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3)酌施國恥教育,以培植愛國感情。(4)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能。(二)憲法中應制定教育專章案。(詳細條文,已見學術會議,與原案文字略有出入。)(三)中等以上學校設施軍事訓練案。(辦法)(1)各省教育廳、教育會、學校聯合國體會同軍事專家,組織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主持一切。(2)由委員會於半年以內,開辦三個月的學校軍事訓練員講習會,請熱心此事而有新知識之軍事專家充任教官。所有現在學校體操教員,必須一律入會講習。其無專任體育教員之學校,一律預備資格相當者,先事練習,然後到任。(3)所有大學體育科、體育師範及其他體育教員養成所、一律以軍事訓練為重,並與前項之委員會合作。(4)先由各附屬中學及其他有力之中學,施行軍事訓練。(5)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項以一年辦理完畢。一年之後,各校斟酌結果,分別設施。(6)於學校實施之第二年起,集合本處數校的學生會操一次,並仿童子軍野外生活,完全操練兵營生涯,考校其軍人習慣與美德。會操時期,斟酌地方情形規定之。(7)所有學生之軍事成績,應特定標準,嚴格施行。(四)請組織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案(辦法)請董事會聘請人員組織國家教育政策研究委員會。(五)本社宜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研究勵行工人教育方法,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建議案。(辦法)(1)由董事部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並進行勞工教育。(2)請教育部、農商部會同規定勞工教育規程,通令全國工廠切實奉行。(3)凡傭於工廠之勞工,皆有受補習教育之義務。其受教育之時間,仍為工作時間。每週暫定為六小時。每年最少二百小時。以繼續兩年為止。所需教育經費,由工廠承擔之。(4)此項教員,應由國立師範大學預為培植,以期適合一般教育應有之精神。(七)規定各學校職教員待遇建議案。(辦法)(1)照新學制系統規定各學校職教員薪俸等級及進級年功加俸標準。(2)規定各學校職員任期及任期內之保障。(3)規定各學校職教員修養、褒獎、撫恤各條例。(4)規定各學校職員任務及懲戒規則。(八)由本組建議學術大會,速用本社名義,致電教育部,阻止改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為女子大學案。

師範教育組 (一)整頓師範教育案。(二)請教部通令師範學校增設鄉村分校案。(三)呈請教育部恢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學區,改組師範大學,以發展師範教育案。

中等教育組 (一)呈請教育部,重新通令各省區教育廳,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常川駐校,不得兼校外職務案。(二)改造中學手工科的建議案。

初等教育組 (一)變更小學校名稱案。(辦法)請教部通令各省道,一律遵照新學制令,凡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並設於一校者,一律名為小學校,無須冠以初級高級或兩等字樣。(二)小學教師應厚加薪金應由國家特別保障案。(三)小學教科書應切於各省之實地生活案。(辦法)(1)在未出版之教科書,由各編輯教科書之書館,每於編輯教科書時所聘請之編輯員,應力求廣博,使不限於少數省分之人材,則博訪周諮,自能盡善。(2)在已出版之教科書,由各編輯教科書之書館,精製調查表一種,分寄各省縣教育局及各小學校,徵求各地學校列舉對於不切實地生活之課文及批評,以便知所改編。(3)請各書坊編製適用各省之教科書。(4)請各地方教育機關,從速組織編輯鄉土教材之機關,編輯鄉土誌,以備各地學校教學之用。(四)小學校應厲行國恥教育案。(辦法)由本組組織國恥教材委員會,其職務有二:(1)委託教育機關蒐集教材。(2)審查教材,以合格教材供給小學校之用。(五)小學以不教學英語為原則,初中不得列英語為入學試驗科目案。(六)小學校應採取具體標準訓育法案。(議決)小學訓育應注意之三大原則系:(1)小學訓育方針,應依據國家一般教育宗旨及小學特殊宗旨。(2)小學訓育實施,應(A)國性與個性並重,(B)自律與軍律並重,(C)理想標準與具體條目並重。(3)小學訓育責任之負擔,宜採訓導制。

幼稚教育組 (一)建設一種「教育自然科學」(科學的教育學)且實際應用之以樹立各級教育之科學的

報本。(辦法)(1)先立學院一所,給新教育預備實用的新教授法新教具及新圖書等等一切及應當預備之事項。(2)同時在院中招收四五歲之兒童,藉其天眞爛漫之自然心力,使「教育自然科學」在教育內得以實在成功。

義務教育組　(一)請政府准將全國地丁或他項國稅劃作各縣義務教育基金案。

女子教育組　(一)女子教育宜添設軍事常識案。(二)請全國女學校切實注重家事教育案。(三)請政府通令各省區,斟酌地方情形,增設女子中學校,並請專門大學依據學校情形,招收女生,以昭公允案。(四)請本社女子教育組發起並籌備中華女子教育促進會案。

蒙古教育組　(一)蒙古教育之方針四條。一、養成五族共和的公民資格。二、培養蒙賢治蒙人才。三、保持蒙古民族之獨立性,並發展其優點。四、依據現在生活狀況,圖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蒙古教育之初步計劃。(三)推行蒙古教育爲本社集中問題。(四)請政府在滂拉爾籌設蒙古大學。(五)蒙古教育請取各省區蒙旗雙方並進辦法,以收速效。(六)由本社商請各印刷機關添加蒙古文活板鉛字。(七)於蒙古設立漢語文傳習所,於各省區酌設蒙語文傳習所案。(八)請政府添設蒙古師範學校,以造就蒙古教育師資案。(附註)一至六等案,均爲上屆年會議決案,此次重行提出討論者。

西藏教育組　(一)促進西藏文化教育辦法案。(辦法)由蒙藏院與教育部合設一西藏文化機關。機關內設委員九人。其事業分五項:一採訪部、二編譯部、三印刷部、四學校部、五顧問部。人民方面則籌辦一「西藏學會」,以補助前者之所不足。(二)請政府於西康特設教育廳,主持邊藏教育事業,以期發展藏人教育案。(三)由本社請求政府增加蒙藏學校經費,改革課程,使蒙藏子弟薪以爲預備機關案。(四)請本社正式函達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新由蒙藏而來之學生,特別招待,並介紹入各學校,以宏文化案。(五)請本社組織西藏教育考察團案。

童子軍教育組　(一)組織全國童子軍聯合會進行案。(二)請本社籌辦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以養成教練員人才案。(三)附設女童子軍教練班於中華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案。

職業教育組　(一)請各省初級中學採行職業指導案。(二)調查各地平民生活狀況,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三)組織職業介紹部案。(四)創設職業指導所,兼辦推銷出品介紹案。(五)創設女子商業學校,以推廣女子職業案。

公民教育組　(一)中等學校宜及時提倡孔道,培養國民品性,以遏亂源,而鞏國基建議案。(二)成人教育或公民教育宜注重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以養成負責之健全公民案。

鄉村教育組　(一)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注重鄉村教育,並籌設鄉村教育委員會及訓練鄉村教師學校案。(二)各鄉村小學應各據該鄉村情形及其需要酌選教材案。

國語教學組　(一)勵行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案。(二)再請教育部執行統一國語施行令,並切實嚴禁各書坊發行小學文言教科書案。(三)請教育部督促各省區教育官廳一律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案。(四)各省區宜一律設置國語指導專員案。

數學教學組　(一)數學教學組應組織定期刊物,以冀交換知識而改進教學案。

理化教學組　(一)請教育部設法劃一理化名詞案。(辦法)由本社或請教育部邀集海內理化名家,會同釐定,再由教育部通令全國,使歸劃一,國中書籍,每翻譯一書,非用部頒名詞,不許出版。

英語教學組　(一)教授英語,應以問答法爲根本教法,以講演法爲輔助教法案。(二)英語教學當以直接教授爲主要方法,以間接教授爲次要方法案。

體育與衛生組　(一)統一體育名詞及口令案。(二)利用假期舉行各地方聯合運動會案。(三)今後學校應提倡嚴格的體育訓練案。(四)調查各地體育狀況,規定運動標準案。(五)調查各省區及各大城鎮田徑賽運動成績及優勝者姓名逐年出刊公布案。

教育統計組　(一)統一學校統計報告時期案。(辦法)學校統計依年度報告。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公私立各校應於年度終了十日內付郵,報告縣教育行政機關。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年終了四十日內彙齊各校報告付郵,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省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年終了三個月內,彙齊各縣及直轄學校報告付郵,呈報教育部。教育部應於學年終了八個月內,彙齊各省區及直轄學校報告編輯付印。(二)請本社函請山西省行政長官,於山西省內指定一相當之縣,試辦教育統計案。

心理教育測驗組　(一)請各省區利用假期,設立

心理教育測驗講習會案。(二)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教育測驗研究會案。(三)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加入心理測驗一門，與體格檢查或其他主要科目並重案。(四)測驗蒙藏人民智力，爲將來設施該區教育之基礎案。(辦法)請本社從速組織一「蒙藏人民智力測驗委員會」，或就北京現有蒙藏人民測驗之，或專派人前往測驗。

圖書館教育組　(一)規定學校圖書館購書經費案。(辦法)請教育部從速規定經費，國內學校均須以常年費二十分之一撥作圖書費。(二)請公立圖書館及通俗教育圖書館設立兒童部案。

歷史教學組　(一)由本組速編各級現代本國史、世界史教本及教學新圖表，以利教學案。(二)請教部劃一歷史人名地名便利教授案。

地理教學組　(一)由本組速編現代本國地理、世界地理教本及教學新圖表，以利教學案。

美育組　(一)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案。(二)籌設國民美術館案(辦法)　一、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募集金額四萬，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二、募捐期限、三月自某月起至某月止。三、經募人捐到款項，匯交指定銀行，由銀行出收據交捐款人。四、以一萬元購德國所印文藝復興以還各國美術館名蹟。五、以一萬元購置中國美術名作。六、以二萬元建築館舍。七、地點在上海，因上海既無古代建築可觀瞻，又爲商工競爭之地，最非藝術的，須以爲其挽之藥。(三)組織中華古美術品調查委員會案。(四)請山西省政府保護大同雲岡石佛寺案。

醫學教育組　(一)請教育部學校系統中添列中醫一門案。(二)由本社請教育部規定中醫學校課程標準，並編入學校系統案。

學生總會結束五卅慘案罷課運動通告

全國學生總會發出通告第十號云：各地學生聯合會轉全國同學們：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我全國學生羣衆成立於急進衝鋒之地位，偕同全國民衆，與帝國主義作決死之鬭爭，罷課示威，遊行演講，並進行其他各種奮鬭之工作，勇往直前，未嘗稍懈。現在中國民族之反帝國主義運動，尚在長足發展之進程中，而我們學生秋季開學之期將到。因此我們對於我們今後應該怎樣繼續去奮鬭，不能不詳細的考慮，而決定一個全國學生一致行動的態度。總會決定各地學生應該於秋季開學的時候，暫時結束我們五卅以來的罷課運動。各地學生聯合及學生會均應發表宣言，繼續上課。爲甚麼要這樣辦呢？第一，現在中國民族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已經普遍發展，我們須預備持久作戰的計劃，不能專恃罷課，與之相持。第二，我們的反帝國主義運動，要靠羣衆團結的力量，不是靠個人行動的力量所能收效。自五卅罷課以後，各地反動之教職員紛紛提前放假，分散我們學生集中的力量，而緩和我們的愛國運動。現在秋季開學期到，我們應立卽繼續到校上課，使我們的羣衆集中，以預防反動勢力藉延長假期等手段，以直接破壞我們的團結，間接破壞國民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第三，爲執行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各種決議案，作長期之奮鬭工作，我們亦應於秋季開學之始，立卽在各學校中，召集我們的戰士，整頓自身組織，擁護本身利益，使我們的大會決議案，得次第見諸實行，而不致成爲具文。根據以上的理由，總會決定各地同學應於秋季開學之始，停止罷工運動，一律到校，繼續上課，同時須努力進行反抗帝國主義，要求民族解放等長期奮鬭工作，以完成我們的責任與使命。總會謹以至誠之意，祝諸同學之努力與健康。全國學生聯合會總會。

北京大學脫離教部問題之糾紛

八月十八日上午，北京大學評議會召集會議，由李煜瀛提議，謂章士釗解散女師大，實爲教育界罪人，北大應與教育部脫離關係，一致驅章云云。表決結果，以七票對六票通過北大宣布獨立案。旋教授胡適、陶孟和、燕樹棠、陳源、顏任光等爲此向評議會提出抗議書，而此事遂成爲北大內部之大問題。後該校代理校長蔣夢麟於二十二日回京，對此重大糾紛，頗感左右爲難。二十三日，贊否兩派教授在毛家灣蔣夢麟宅會談，雙方各發表意見。會商結果，多數以宣佈獨立，事關重大，決定二十八日開評議會與校務會議之聯席會議，專討論此案。

但二十八日之會議無結果，而三十一日，蔣代校長仍宣佈執行評議會原案。於是諸抗議教授特發表「這回爲北大脫離教育部事抗議的始末」一文，詳述其抗議之經過及其理由。茲將原文錄下

本校脫離教育部的問題，代理校長蔣先生已於八月三十一日決定繼續執行了。我們幾個人自從上月十八日以來，曾對於評議會此案繼續抗議，不幸均沒有效果。我們現在只好把這回抗議的始末和抗議所以無效的原因都記載出來，報告給本校的同事諸君。我們的根本主張，我們從前已說過，不外這三點：(一)本校應該

早日脫離一般的政潮與學潮，努力向學問的路上走，爲國家留一個研究學術的機關。（二）本校同人要做學校以外的活動的，應該各以個人的名義出去活動，不要牽動學校。（三）本校評議會今後應該用其大部分精力去謀學校內部的改革，不當輕易干預其職權以外的事業。我們這幾年來，始終認定這個主張。故於民國十二年本校反對彭允彝，十四年三月反對王九齡，及這回反對章士釗三件案子，我們始終抱定同樣的主張。民國十二年蔡校長「痛心於政治清明之無望，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不願在彭允彝之下討生活，所以抗議辭職出京。當時北京教育界很多對蔡先生表同情的人，學生有請願於國會要求否決彭允彝之舉，教職員也有罷免彭允彝的請求。後來不但國會通過了彭允彝，請願的學生反被軍警毆打了。當時學潮洶湧，有全京師罷課的趨勢。蔡先生在天津發出宣言，聲明他的辭職是個人對政府表示不合作，並指出他所以遲到那時候始求去是因爲他「不願爲一人的緣故牽動學校」。我們當時就主張北京教育界應該認清蔡先生的意思，不要牽動學校。當時胡適教授在努力三十九期裏曾說：「北京教育界的人自然有許多人對於蔡先生抗議的精神極端表示同情的。但同情的表示儘可以採取個人行動的方式，不必牽動學校。如有贊成他的不合作主義的，儘可以自行抗議而去。如有嫌他太消極的，儘可以進一步作積極的準備：個人行動也好，祕密結合也好，公開鼓吹也好，但都不必牽動學校。」（此文題爲「蔡元培與北京教育界」；顧孟餘等十七教授致同事的公函中也曾引此文中的一段；他們似乎有意忽略了此文的主旨。）這是我們對於彭案的意見。今年三月十四日本校評議會開會反對王九齡爲教育總長；事前並未聲明開會的事由，所以到會的人不到半數，竟議決與教育部脫離關係。我們事後知道此事，卽向蔣代校長提出質問與抗議。蔣先生於三月十八日召集評議會與教務會議聯席會議的談話會，後當場改爲正式會，議決如下：「議決：關於王九齡長教部事，維持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評議會原案；以後進行，隨時由本聯席會議議決行之。」當日聯席會議本可以推翻原案，只爲顧全學校面子計，不得已而維持原案，只制止了以後的進行。議案中並明言「以後進行隨時由聯席會議議決行之」，聯席會議有匡正補救評議會議決事件的職權。是明白無可疑的。這是我們對於王案的抗議的事實和結果。本年八月十八日，顧孟餘教務長召集評議會，事前亦未聲明事由，我們幾個評議員到場始知爲反對章士釗爲教長的事。當時討論甚久，最初表決的問題爲本校對於此事應否有所表示；馬裕藻教授並說明評議會本有建議於教育部之權，故表示是可以的。表決的結果爲贊成與反對各六票（余文燦羅惠僑兩教授中途退席，不及參加投票），主席顧先生自投一贊成票，贊成表示者遂爲多數。次表決應否與教部脫離；時皮宗石教授退席而去；王星拱王世杰教授等聲明對於此案無表決權，應交全體教授大會議決，但主席卒以此案付表決，贊成與教部脫離者凡六票。是時蔣代校長因家事南歸，校事由顧教務長代拆代行。顧先生不及待蔣先生之歸，亦未電告蔣先生，卽令文牘課退回教育部公事三件。蔣先生二十二日回京，顧先生又於前一晚（二十一日）八時許促令文牘課送一公函與財政部聲明已與教部脫離關係，以後經費請財政部直接發給本校。蔣先生回京時，這事件早已由顧先生代他執行了。我們在十九日卽有抗議書送至評議會，但顧先生並不睬這種抗議。蔣先生回京後，我們知道此事已執行了，我們並不希望蔣先生否認他的代表人替他做的事，我們只希望他召集評教聯席會議覆議此案，所以我們於二十三日寫公函給蔣先生：夢麟先生：本月十八日評議會議決與教育部脫離關係一案，我們認爲有審愼考慮的必要，所以要求先生召集教務會議與評議會開聯席會議覆議此案。我們的理由是（一）前次反對王九齡的一案，我們當時因爲不願本校牽入政治旋渦，故曾向先生表示反對，後由先生召集聯席會議。當日我們因爲要顧全大局，所以勉強承認「以後進行，隨時由本聯席會議議決行之」的議決。當日先生曾負責聲明，以後凡有這樣重要的議案，開會通告上皆須詳細說明事由。今十八日之會，事前仍未說明事由。此應覆議的理由一。（二）同一次的聯席會議的席上，先生又曾宣言，以後遇這樣重大的事件，皆須開評議會與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今此次評議會議決後卽自行公布，不令教務會議有考慮的機會。此應覆議的理由二。（三）現當舉國對外的時候，工商學三界一時都不易恢復原狀，學校前途正無把握，一切補考及開學的事件均未有準備。本校若眞不能不與教育部脫離關係，亦先應與各學系負責任的主任商榷善後的辦法，然後舉行。此應覆議的理由三。我們對於此事的主張，完全是以學校爲前提，只希望本校對於這樣重大的事件作一番愼重的考慮，毫無固執個人成見之意。我們希望先生能採納我們的請求，早日召集聯席會議覆議此案。顏任光、王世杰、丁燮林、高一涵、燕樹棠、陶孟

和、胡適、皮宗石、周覽、王星拱、陳源、胡濬濟、陳翰笙、張歆海、(我們並請求 先生將此信在日刊上以臨時增刊發表) 十四，八，二十三。當時顧孟餘、李煜瀛、馬裕藻等教授反對覆議甚力。陳大齊、朱家驊、張鳳舉、王烈等四教授出來調停兩方的意見，并無效果。我們又於二十五夜給蔣先生一信：夢麟先生：本月十八日本校評議會通過與教育部脫離關係一案。我們因爲不願坐視本校牽入政治旋渦，故曾由適等五人對評議會提出嚴重抗議。此項抗議於十九日送交評議會，至今已一星期，評議會尚未有答覆。我們復於前日（二十三日）致書於先生，請先生早日召集教務會議與評議會開聯席會議，覆議此案。當時承先生允於二十六日開聯席會議。乃至今日尚未聞有召集聯席會議的通知。我們都很疑慮，不知先生爲什麼至今尚未召集此項會議。我們因此再致書於先生，請求早日召集此項會議。我們請求的理由已詳具於二十三日的書中；如先生認爲理由不充分或有特別情形阻礙此項會議之召集，亦望先生質直宣示，以釋我們的疑慮。切盼，切禱！顏任光、王世杰、丁燮林、高一涵、燕樹棠、皮宗石、陶孟和、王星拱、胡適、胡濬濟、陳源、陳翰笙、張歆海、鄧以蟄、張祖訓、周覽。十四，八，二十五夜。」蔣先生於二十六日下午通告於二十八日上午召集聯席會議。當時李煜瀛教授等八位評議員即寫信給蔣先生，說聯席會議無覆議之權，此會只可爲談話會。二十七日即有愛國運動大同盟的代表多人往各評議員及各主任家訪問，要求勿推翻評議會原案。二十八日開會時，復有北大學生會代表要求列席。開會後，馬裕藻教授等堅持此會只可爲談話會，並說聯席會無法律上根據。實則聯席會議自民國八年五月成立以來，何止開會二三十次？豈但王九齡一案之職權分明而已？若抹煞本校六七年來的習慣法，則評議會職權九項之中有何根據可以議決脫離教育部？我們當時不願意固執己見，情願讓步，請改此會爲談話會，但聲明談話會仍可以投票表決，表決案只取建議書的形式，對學校無拘束力。此爲一切會議規則之慣例，而馬裕藻、李煜瀛、沈尹默、陳大齊、諸教授仍堅持不認談話會有表決權。爭持既久，胡適教授謂既不許我們說話，我們只好退席，他遂退席。衆人挽勸之。李煜瀛教授始承認可用個人簽名式簽名於建議書。我們雖不懂爲什麼投票表決不可用而簽名表決却可用，但我們只好承認了。於是胡適教授提出對校長的建議書一件：「同人建議於校長請其對於本月十八日評議會議決案斟酌情形停止執行」簽名同意者十二人。王世杰教授提出對評議會建議書一件：「同人願建議評議會請求議定：評議會凡對於政治問題，以及其他與本校無直接關係之重大問題，倘有所議決，須經評議會之二度議決；或經由評議會與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之覆決；或經由教授大會之覆決；方能執行。」簽名者二十二人。散會時已下午一點半了。蔣代校長於三十一日召集評議會，他報告他斟酌情形不能不繼續執行評議會原案的苦衷。他另有啟事登載九月三日大學日刊，報告本校同人了。是日評議會議決：「評議會對於與本校無直接關係之重大問題，倘有所預聞，須由評議會召集全校教授，依照多數意見決定之。」這是對於將來的保障。但這個議決案仍有一個漏洞，就是：所謂「與本校無直接關係之重大問題」一句的涵義發生爭議的時候，誰去解釋他？當日在評議會中討論這點的時候，有的說是當然仍應由評議會自身去解釋的。如果如此，這個議決案全然失掉限制評議會權力的原意，不成其爲將來的保障。因此丁燮林教授等主張這項問題應由教授大會解釋。因爲有人不贊成用教授大會來做這事，於是另有人提議仍把解釋之權留給評議會，但把評議會表決這項問題的有効人數由通常多數改成四分之三的多數。後來討論許久仍無結果，主席聲明保留此案將來再議，宣告散會。以上爲我們這一回抗議的始末。我們這一回爲了一個主張出來抗爭，起初即聲明完全以學校爲前提，毫無固執個人成見之意。我們對於這回本校脫離教部的事件竟不能挽救，我們很慚愧。現在本校對於這一類的事件既議決了一層保障，以後本校同人若能嚴格的尊重該項議決的精神，充分運用這點點保障，使本校早日脫離一般的政潮與學潮，回向內部改革上多做一番努力，那末，我們這回所受的種種誣衊與毀謗，也就很值得了。顏任光、王星拱、高一涵、陳翰笙、胡適、胡濬濟、羅惠僑、張祖訓、王世杰、丁燮林、余文燦、李四光、周覽、皮宗石、陳源、高仁山、陶孟和、燕樹棠、張歆海、鄧以蟄。

雜 訊

全國教聯會徵求分配庚款之主張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全國庚款董事會爲庚款問題。發出快郵代電，希望各省軍政長官及省議會、教育會、教育廳長等發表意見。茲錄原電如下：庚子賠款，爲數甚鉅。已退者應協商用途，將退未退者應籌對付方法。

茲分項陳述。(一)正額息金共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分三十九年付俄、德、法、英、日、美、意、比、奧、和、西、葡、挪、瑞、十四國。因停付五年，延至民國三十四年止付清。(二)由蘇、蜀、粵、贛、浙、鄂、皖、魯、豫、晉、直、閩、湘、秦、新、甘、滇、桂、黔十九省加稅攤付，每年合攤一千八百萬兩。民國元年，始改由關稅支付。(三)德、奧、賠款依巴黎和約取消。美、俄、法、賠款先後退還，宣布作教育用途。計美款每年一百餘萬元。法款依金佛郎解決案無利證券息金及教育撥款，每年六十餘萬元。俄款除公債擔保外，每年平均近三百萬元。英日亦議決退還，惟含有政略作用。其餘各國尚可協商。(四)賠款既由各省加稅分攤，現在退還之款，應普通分配，始為公允。不圖政府將退還之美、俄、法、三國賠款，指派董事或委員，既不徵求各省意見，亦不公布款額內容，又不宣示辦法用途。如金佛郎案，名為退還賠款，實則我國損失一萬萬元以上。其餘款教育上取得之數百萬元，惟撥給京內外國立學校經費，而將應支之國家教育歲費挪作別用。又為塞人口實起見，以餘數分潤於京內外私立大學，及公私立中小學數十萬、數萬、數千元不等，要皆視勢力之有無大小為比例。其餘各界領袖，因得挾庚款以歇制政樞，互相朋比。輿論界亦默爾而息。查各省加稅攤付之數千萬元，少亦數百萬元，自應依然第十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方案支配，最為妥當。前由庚款事宜委員會分途力爭，祇以勢力不敵，未收成效。本董事會雖告成立，然空言抗議，諒亦無補事實。各省區軍民長官統轄領域，省議會諸公代表民意，省教育會教育廳諸公主持教育，對此本省區被剝之權利，與種種不平，當有同情，應懇同伸正義。(一)請政府宣布俄、美、二款餘存實數，及金佛郎案已得存款支配數目。(二)請政府宣布中俄、中美、中法、各董事會經過情形。(三)請政府召集各省區教育會代表協商，切實執行第十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關於庚款之議決各案。如其抗爭無效，即由所在地方關鹽兩稅正款項下提扣，藉以抵補。若各存顧忌，緘口不言，本會同人惟有敬謝不敏，同卸責任。慨瀝陳詞，伏候明教。會址在北京北長街北京教育會內。

北京英日學校退學學生之窘況

北京退出英日所辦學校學生轉學問題，迄無相當解決。現已屆秋季始業之期，此項問題益趨緊迫。查北京退學生以崇德、篤志、萃貞(皆聖公會所創立)三校為最多，以三校當局對愛國運動壓迫較甚。且篤志女校曾經一度禁錮學生，故在暑假前已實同解散。其他如萃文、慕貞等校亦間有退學者，然為數頗尠。合計各校，約有二百餘人。如以天津新學書院、同文書院與南滿醫科大學退學生，總計有二三百人，亦多來京運動轉學。國立學校因經費限制，對退學生不能予以特別收容。如北大方面，已有明白表示。至工大法大等校，雖允特別通融，然亦不過續行招考一次，且其名額亦極少。教會中華人原有設立新學校專收退學生計畫，旋因經費無着，進行掣肘，事遂中寢。職是之故，私立學校生意遂形活動。因此等學校多為營業性質，以學生學費之多寡，占其營業之贏虧也。除六七新創私立學校，目的專在收容退學男女生外，其他私立大學等亦莫不為此再三舉行入學試驗，以廣招徠。就中如朝陽、中國、民國、平民、華北五大學尚有多少限制。其餘則入學插班，隨到隨考。然多數私立學校之腐敗簡陋，久已為社會詬病，故多數學生仍裹足不前。於是燕大教授簡又文等乃要求馮玉祥出資創辦所謂景新大學。惟該大學亦非能咄嗟立辦。況軍人所創學校，常隨政治遷流。吳佩孚創立之東亞大學已雙扉高扃，即其例証。故準備招考景新大學者仍不踴躍也。綜核退學生之轉流無所歸者，在今日實非少數。然社會對此問題已趨冷淡，教育當局又置身事外，不為設法，於是此數百退學生遂陷於呼籲無門之境矣。

浙教廳對於學生政治活動之干涉

浙江教育廳奉督辦省長訓令禁止學生入黨云：照得青年學子，智識未充，學養未備；其於世事艱難，人情詭變，尚乏判斷能力。此時讀書稽古，實為通達世務唯一途徑。孔子十五志學，三十而立。可知人生求學，惟此十數寒暑中，確立根基，始有成材之望。乃近來各處學生，不明此理，輒於少年求學之際，闌入政治範圍以內。或黨人設辦學校，或政客利用學生。良玉毀於斲伐，素線染於蒼黃。辦學者不惜犧牲青年為其武器，而學生以純潔之情感，受其蠱惑，冥行罔覺。興念及茲，至堪浩歎。人有恆言，學生者，中國之主人翁。後此數十年，負國家治本之責者，為學生是賴。將來之責任愈重，斯今日之求學宜勤。譬之植樹，不培本根，枝葉不茂。譬之築室，不立基礎，屋宇不堅。若於血氣未定之時，先棄學而騖外。要其舉動，有同兒戲。縱或合理，亦皆為他人挑撥利用之資，徒紛求學之心。於國家前途，有害無益，殆可斷言。自今以後，為學生者，務須一心向學，勿預外事。其從淫於共產赤化等邪說者，固應嚴禁；即其他政黨團體，無論何種名義，一概不得闌入。蓋抱天下己任之志，

必有脚踏實地之學。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學業既富，譽望日隆。國家事業，正無限量。官廳及家長所期望者，固在彼不在此。應由該廳長轉飭各校長教員，詳切勸誡。其有已入黨籍者，許其自行陳明，卽日脫離，將名册呈送該廳，特予優容。嗣後卽永禁入黨，責成各該校長，隨時密察報廳，呈候分別勸懲。毋違毋忽，切切此令。

又該教育廳通令省縣公私立各中校嚴止宣傳赤化云：案奉督辦省長令開：自滬案發生後，卽有主張共產之徒，利用時機，宣傳赤化。近據有人呈報，寧波第四中校學生，有編劇宣揚之舉。頃閱平湖日報，又有登載中國共產黨青年團之宣言。青年學生，智識未充，至易爲人利用；若不嚴行防範，風氣所趨，後患奚堪設想。查共產主義，擾亂國家安寧秩序，爲世界多數國所不容，卽在俄國，雖向他國盡力宣傳，而國內所取政策，已因創鉅痛深，名存實非。溯此說之起源，由於工業發達，資本勞工，未能調劑，激爲不平之論，無怪其然。中國則貧富本無階級，雖有少數資本家，實力並未充足，不但不宜摧折，並須確立培養。歐美各國，一面密防過激，一面勵行社會政策，以劑貧富之平，茲應參酌其意，約分治本治標兩途。(一)各該官廳，應隨時督飭所屬，切實勸導富商，興辦慈善事業，如貧民工廠等事，務使當地貧民，得所安插。又資本家之對於工人，業主之對於農戶，平時須加意寬待，勿稍欺壓，免致激成反動。(1)各學校校長，應將共產主義之危害，及中外國情不同之點，切實爲學生講演，使其智識充足，勿易淆惑。(2)各官廳應認眞查禁共產主義之宣傳，最當注意於演說辭及出版品，應特派幹員隨地密查，無隱無縱，並嚴查書籍報紙，有無此類文件。如此詳密防禁，庶足以杜絕禍害。除寧波平湖兩案，另文飭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飭屬認眞辦理，務須心知其意，嚴密從事，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認眞查禁，並將共產主義之危害，切實爲學生講演，是爲至要。此令。

東大與女師大風潮之尾聲

(一)東大自發生查辦風潮，雙方互相攻訐，已誌前誌。後教育部決意先將該校停辦，以便整理。故執政府祕書廳兩次致電江蘇省長鄭謙，囑將東南大學負責停辦。旋祕書長梁鴻志於八月十六日晚接到鄭謙刪（十五）電一件，稱代理校長蔣維喬，主任鄭采文，已允退職。教授孫洪芬、徐則陵等，已向校長聲明解職，請部速派籌備員前往保管云云。聞教部接電後，卽擬派籌備員八人，(部派六人，省派二人)前往接收，所有部中應派之六人，業已物色就緒。大約此事或可暫告一結束矣。

(二)北京女師大風潮亦曾誌前誌。八月十七日，教育部部務會議，決定將女師大改組女子大學。十八日，提交閣議決定，段執政亦甚贊同。至接收之事，教部因物件已點查清楚，認爲手續完竣，對於對方任何舉動，暫置不理。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二日，教部派司長劉百昭前往接收，雖曾發生衝突，但教部藉警察之力，仍將在校學生一例使之出校。最近教部聘請胡敦復爲女子大學校長，已從事正式招生開課矣。

關於女子大學校長問題，教部二十八日發訓令一件，聲明已聘任胡敦復爲女大校長。原文謂令國立北京女子大學籌備處，本部現已聘任胡敦復兼國立北京女子大學校長，合亟令仰遵照，此令云云。又女子大學籌備員，二十日午後三時，開籌備大會，到會者有劉百昭、秦汾、謝冰、陳寶泉、陳問咸、吳家鎭、何興昌、程振基、朱胡彬夏、胡敦復、周沈葆德、戴修駿等十二人。由劉百昭主席，報告教部接收女師大及籌辦女子大學之經過，提出議案七項。(一)女子大學組織大綱及規程。(二)學科編制。(三)管理學生規則。(四)編制預算。(五)改編舊生方法。(六)請教部速派校長。(七)招考新生。次朱胡彬夏及周沈葆德、陳寶泉等均發言甚長，旋決定如下。(甲)推定劉百昭、朱胡彬夏、秦汾、程振基、吳家鎭、石瑛爲組織大綱及規程起草員。(乙)推定陳寶泉、朱胡彬夏、周沈葆德、謝冰爲學生管理規則起草員。(丙)推定戴修駿、柯興昌、陳問咸爲編列預算專員。(丁)前女高師學生及女師大學生得塡寫志願書，並開具以前學年成績，請求轉女子大學肄業，但須經過編級試驗及格者。前女高師學生得由教育部給與學膳費，前女師大學生得由教部給與學費，其餘新招各生，均須徵收學膳費。(戊)校長業已派就，不成問題。(己)招考新生，俟組織大綱公布後再行討論。以上各條規定後，散會已六時半矣。